



廣州工商學院
Guangzhou College of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规章制度汇编

(修订版)

第二册

党工团管理

二〇二三年九月

《广州工商学院规章制度汇编》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王日华、张振超

副 主 任：朱特威、张 辉、沈文淮、胡利平、陆志丹

黄金要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超平、王益玲、毛拓艺、司晓婧、伍妙琼

刘三华、李丹艳、李爱琼、张建东、陈豫岚

易亚军、赵元章、赵勇俊、洪卫烈、徐 达

奚少敏、高桥峰、曹远明、谭 全

秘 书 长：张建东

副秘书长：姚 丹

责任编辑：

行政管理分册：张建东、谭 全

党 工 团分册：奚少敏、伍妙琼、洪卫烈

教 学 分 册：王益玲、易亚军、曹远明

人 事 分 册：刘三华、司晓婧

学 生 分 册：徐 达、孙洪波

后勤保卫分册：李爱琼、毛拓艺

教 辅 分 册：赵勇俊、赵元章

继续教育分册：高桥峰

前言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管理水平，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完善现有规章制度，推进学校教育、教学、科研、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特启动本次学校规章制度汇编修订工作。

制度建设作为学校管理的重要保证，我校自2014年升格为本科院校以来，始终坚持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确保学校各项工作做到有章可循，实现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专门成立了规章制度编制委员会，陆续开展了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形成了《广州工商学院规章制度汇编》（2014年）、《广州工商学院规章制度汇编》（2017年）、《广州工商学院规章制度汇编》（2020年）。经过三年的发展，我校各项规章制度在实践中内涵不断丰富和发展。经过重新梳理和修订，编制了《广州工商学院规章制度汇编》（2023年）。

本次出台的《规章制度汇编》自2022年5月份开始筹备，最终历时15个月完成，共分为行政管理、党工团管理、教学管理、人事管理、学生管理、后勤保卫、教辅管理、继续教育等八大部分。每一项制度由所在部门牵头，严格按照《广州工商学院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要求，通过法务部合法性审查，最后提请校长办公会或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颁布实施。

本《汇编》由广州工商学院编辑委员会负责整理、编辑，由于水平有限，疏漏和不当之处，恳请大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广州工商学院

规章制度汇编编辑委员会

2023年9月20日

目 录

上级政策法规篇

1.中国共产党章程.....	1
2.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	21
3.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	29
4.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37
5.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42
6.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51
7.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60
8.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试行）.....	64
9.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	67
10.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71
11.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80
12.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88
13.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96
14.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101
15.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105
16.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118
17.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126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29
19.中国工会章程	135
20.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	145

校内规章制度篇

党委办公室

21.广州工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149
22.中共广州工商学院委员会会议制度	153
23.中共广州工商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制度	156
24.中共广州工商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159
25.中共广州工商学院委员会基层党建工作督导实施办法	170
26.广州工商学院党员组织关系管理规定	173

宣传管理

27.广州工商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177
28.广州工商学院宣传工作管理办法	179
29.广州工商学院通讯员管理办法	183
30.广州工商学院宣传工作年度考核工作方案	186
31.广州工商学院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管理办法	195
32.广州工商学院公共 LED 电子显示屏使用管理规定	198
33.广州工商学院宣传横幅管理规定	200

34.广州工商学院新媒体联盟实施细则	201
35.广州工商学院新媒体联盟章程	204
36.广州工商学院新媒体监管办法	206

工会管理

37.广州工商学院工会工作职责	208
38.广州工商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213

共青团管理

39.共青团广州工商学院委员会工作制度	216
40.共青团广州工商学院委员会发展团员工作细则	228
41.广州工商学院学生干部管理规定	232
42.广州工商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239
43.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会章程	245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22年10月22日通过）

总 纲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它的基本原理是正确的，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中国共产党人追求的共产主义最高理想，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发展和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才能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走中国人民自愿选择的适合中国国情的道路，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必将取得最终的胜利。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创立了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毛泽东思想指引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中国成立以后，顺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实现全党工作中心向经济建设的转移，实行改革开放，开辟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逐步形成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路线、方针、政策，阐明了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基本问题，创立了邓小平理论。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引导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前进。

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加深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认识，积

累了治党治国新的宝贵经验，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理论武器，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新的发展要求，深刻认识和回答了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形成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重大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

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顺应时代发展，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系统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重大时代课题，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全党同志要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和不断发展党历经艰辛开创的这条道路、这个理论体系、这个制度、这个文化，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为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这三大历史任务，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在原本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需要上百年的时间。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

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是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并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方面和环节。必须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消灭贫穷，达到共同富裕，在生产发展和社会财富增长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各项工作都要把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总的出发点和检验标准，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跨入新世纪，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必须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在新世纪新时代，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到建党一百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社会主义事业中，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其他各项工作都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要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充分发挥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第一动力的作用，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国民经济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坚持改革开放，是我们的强国之路。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要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根本上改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和其他领域的改革。要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

一切文明成果。改革开放应当大胆探索，勇于开拓，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在实践中开创新路。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建立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的权利。尊重和保障人权。广开言路，建立健全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制度和程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法律实施工作，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社会主义荣辱观，增强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精神，抵御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扫除各种社会丑恶现象，努力使我国人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民。对党员要进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大力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和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原则，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加强和创新社会治

理。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坚决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犯罪活动和犯罪分子，保持社会长期稳定。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着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中国共产党坚持对人民解放军和其他人民武装力量的绝对领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加强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兴军、依法治军，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切实保证人民解放军有效履行新时代军队使命任务，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在巩固国防、保卫祖国和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积极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团结信教群众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中国共产党同全国各民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团结在一起，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各民族的爱国力量团结在一起，进一步发展和壮大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组成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加强全国人民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团结。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完成祖国统一大业。

中国共产党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积极发展对外关系，努力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争取有利的国际环境。在国际事务中，坚持正确义利观，维护我国的独立和主权，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我国同世界各国的关系。不断发展我国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按照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发展我党同各国共产党和其他政党的关系。

中国共产党要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

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不断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使我们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成为领导全国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的坚强核心。党的建设必须坚决实现以下五项基本要求：

第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党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并且毫不动摇地长期坚持下去。必须把改革开放同四项基本原则统一起来，全面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反对一切“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培养选拔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培养和造就千百万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从组织上保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贯彻落实。

第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党的思想路线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全党必须坚持这条思想路线，积极探索，大胆试验，开拓创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第三，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不允许任何党员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党风问题、党同人民群众联系问题是关系党生死存亡的问题。党在自己的工作中实行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第四，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它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必须实行正确的集中，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

治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党在自己的政治生活中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原则问题上进行思想斗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第五，坚持从严管党治党。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新形势下，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要把严的标准、严的措施贯穿于管党治党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依规治党、标本兼治，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强化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不断完善党内监督体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党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党必须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必须集中精力领导经济建设，组织、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同心协力，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党必须实行民主的科学的决策，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好党的组织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发挥全体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必须保证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监察机关，经济、文化组织和人民团体积极主动地、独立负责地、协调一致地工作。党必须加强对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的领导，使它们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充分发挥作用。党必须适应形势的发展和情况的变化，完善领导体制，改进领导方式，增强执政能力。共产党员必须同党外群众亲密合作，共同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

第一章 党员

第一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

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第三条 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三）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四）自觉遵守党的纪律，首先是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五）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六）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违反党的原则的言行和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七）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八）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第四条 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二）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四）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五）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六）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七) 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八) 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第五条 发展党员，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经过党的支部，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

申请入党的人，要填写入党志愿书，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要经过支部大会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并且经过预备期的考察，才能成为正式党员。

介绍人要认真了解申请人的思想、品质、经历和工作表现，向他解释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并向党组织作出负责的报告。

党的支部委员会对申请入党的人，要注意征求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进行严格的审查，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上级党组织在批准申请人入党以前，要派人同他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他提高对党的认识。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六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第七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党组织对预备党员应当认真教育和考察。

预备党员的义务同正式党员一样。预备党员的权利，除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也同正式党员一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的支部应当及时讨论他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预备期，但不能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他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八条 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还必须参加党委、党组的民主生活会。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

第九条 党员有退党的自由。党员要求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党的支部应当对他进行教育，要求他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他退党。劝党员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如被劝告退党的党员坚持不退，应当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把他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二章 党的组织制度

第十条 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

（一）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二）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产生。

（三）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四）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党的各级组织要按规定实行党务公开，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五）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六）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

第十一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

正式选举。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的选举，如果发生违反党章的情况，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调查核实后，应作出选举无效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十二条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在必要时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

第十三条 凡是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织，必须由上级党组织决定。

在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第十四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实现巡视全覆盖。

中央有关部委和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

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

第十五条 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对同下级组织有关的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在通常情况下，要征求下级组织的意见。要保证下级组织能够正常行使他们的职权。凡属应由下级组织处理的问题，如无特殊情况，上级领导机关不要干预。

第十六条 有关全国性的重大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各部门、各地方的党组织可以向中央提出建议，但不得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

党的下级组织必须坚决执行上级组织的决定。下级组织如果认为上级组织的决定不符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可以请求改变；如果上级组织坚持原决定，下级组织必须执行，并不得公开发表不同意见，但有权向再上一级组织报告。

党的各级组织的报刊和其他宣传工具，必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第十七条 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表决；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党员个人代表党组织发表重要主张，如果超出党组织已有决定的范围，必须提交所在的党组织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任何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不能个人决定重大问题；如遇紧急情况，必须由个人作出决定时，事后要迅速向党组织报告。不允许任何领导人实行个人专断和把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

第十八条 党的中央、地方和基层组织，都必须重视党的建设，经常讨论和检查党的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等，注意研究党内外的思想政治状况。

第三章 党的中央组织

第十九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委员会召集。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或者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省一级组织提出要求，全国代表大会可以提前举行；如无非常情况，不得延期举行。

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听取和审查中央委员会的报告；
- （二）审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 （三）讨论并决定党的重大问题；
- （四）修改党的章程；
- （五）选举中央委员会；
- （六）选举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职权是：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的数额，不得超过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出的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各自总数的五分之一。

第二十二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全国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它的任期相应地改变。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中央委员会委员出缺，由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中央政治局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党的全部工作，对外代表中国共产党。

第二十三条 党的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

中央书记处是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成员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提名，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主持中央书记处的工作。

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中央委员会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每届中央委员会产生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在下届全国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党的经常工作，直到下届中央委员会产生新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为止。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党组织，根据中央委员会的指示进行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负责军队中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对军队中党的组织体制和机构作出规定。

第四章 党的地方组织

第二十五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大会，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代表大会，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委员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决定，并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听取和审查同级委员会的报告；
- （二）审查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 （三）讨论本地区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
- （四）选举同级党的委员会，选举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三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由它选举的委员会的任期相应地改变。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分别由上一级委员会决定。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出缺，由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党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方的工作，定期向上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职权；在下届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经常工作，直到新的常务委员会产生为止。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定期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党的地区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委员会的组织，是党的省、自治区委员会在几个县、自治县、市范围内派出的代表机关。它根据省、自治区委员会的授权，领导本地区的工作。

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

第三十条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提出委员候选人要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 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三) 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四) 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 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六) 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 and 青年中发展党员。

(七) 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八) 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第三十三条 街道、乡、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村、社区党组织，领导本地区的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

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社会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引领服务群众，推动事业发展。

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

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党的基层组织，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对包括行政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不领导本单位的业务工作。

第三十四条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六章 党的干部

第三十五条 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人民的公仆，要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党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选拔干部，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反对任人唯亲，努力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党重视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干部，特别是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积极推进干部制度改革。

党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

第三十六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模范地履行本章程第三条所规定的党员的各项义务，并且必须具备以下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水平，带头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六) 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党员干部要善于同党外干部合作共事，尊重他们，虚心学习他们的长处。

党的各级组织要善于发现和推荐有真才实学的党外干部担任领导工作，保证他们在职有权，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第三十八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无论是由民主选举产生的，或是由领导机关任命的，他们的职务都不是终身的，都可以变动或解除。

年龄和健康状况不适宜于继续担任工作的干部，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退、离休。

第七章 党的纪律

第三十九条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

第四十条 党的纪律主要包括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处分、组织调整成为管党治党的重要手段，严重违纪、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

党内严格禁止用违反党章和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党员，严格禁止打击报复和诬告陷害。违反这些规定的组织或个人必须受到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的追究。

第四十一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留党察看最长不超过两年。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经过留党察看，确已改正错误的，应当恢复其党员的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党籍。

开除党籍是党内的最高处分。各级党组织在决定或批准开除党员党籍的时候，应当全面研究有关的材料和意见，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

第四十二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严重或复杂，或给党员以开除党籍的处分，应分别不同情况，报县级或县级以上党的

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党员以纪律处分。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以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报党中央批准。对地方各级党的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以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应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并报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备案。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本人所在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对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上述处分，必须经过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由这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中央政治局决定开除其党籍；严重触犯刑律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同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开除其党籍。

第四十三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清事实。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必须同本人见面，听取本人说明情况和申辩。如果本人对处分决定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得扣压。对于确属坚持错误意见和无理要求的人，要给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四条 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必须问责。

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应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作出进行改组或予以解散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第八章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

第四十五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强对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相同。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由同级党的委员

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基层委员会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还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由它的上一级党组织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党的中央和地方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同级党和国家机关全面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纪律检查组组长参加驻在部门党的领导组织的有关会议。他们的工作必须受到该机关党的领导组织的支持。

第四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把处理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要同时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委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可以先进行初步核实，如果需要立案检查的，应当在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的同时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涉及常务委员的，报告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进行初步核实，需要审查的，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七条 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检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并且有权批准和改变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案件所作的决定。如果所要改变的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已经得到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这种改变必须经过它的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如果对同级党的委员会处理案件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请求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予以复查；如果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或它的成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情况，在同级党的委员会不给予解决或不给予正确解决的时候，有权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申诉，请求协助处理。

第九章 党组

第四十八条 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可以成立党组。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组的任务，主要是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

针、政策;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大问题;做好干部管理工作;讨论和决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处分党员等重要事项;团结党外干部和群众,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领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

第四十九条 党组的成员,由批准成立党组的党组织决定。党组设书记,必要时还可以设副书记。

党组必须服从批准它成立的党组织领导。

第五十条 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可以建立党委,党委的产生办法、职权和工作任务,由中央另行规定。

第十章 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

第五十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受党中央委员会领导。共青团的地方各级组织受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同时受共青团上级组织领导。

第五十二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要加强对共青团的领导,注意团的干部的选拔和培训。党要坚决支持共青团根据广大青年的特点和需要,生动活泼地、富于创造性地进行工作,充分发挥团的突击队作用和联系广大青年的桥梁作用。

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下各级委员会书记,企业事业单位的团委员会书记,是党员的,可以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会议。

第十一章 党徽党旗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党徽为镰刀和锤头组成的图案。

第五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党旗为旗面缀有金黄色党徽图案的红旗。

第五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的党徽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党员都要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要按照规定制作和使用党徽党旗。

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

(2021年6月1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1年6月26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充分发挥党徽党旗的政治功能，增强党的凝聚力、战斗力，激发党员党的意识，激励全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理想信念，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党的旗帜下奋勇前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徽为镰刀和锤头组成的图案。中国共产党党旗为旗面缀有金黄色党徽图案的红旗。

党徽党旗表明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实现共产主义远大理想而不懈奋斗的马克思主义政党。

第三条 中国共产党的党徽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

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党员都要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

第四条 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必须坚持统一标准、统一规范，坚持分级负责、集中管理。

第五条 党徽直径的通用尺度为下列3种：

- (一) 100 厘米；
- (二) 80 厘米；
- (三) 60 厘米。

需要悬挂非通用尺度党徽的，应当按照通用尺度成比例适当放大或者缩小，与悬挂背景、场合相适应。

党徽图案一般使用金黄色或者红色。

第六条 下列情形应当使用党徽或者党徽图案：

(一) 召开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在显著位置悬挂党徽，并在党徽两侧各布5面红旗；

(二) 召开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在显著位置悬挂党徽；

(三) 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及其工作部门、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在特定地域派出的代表机关及其工作部门、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组、党的基层组织的印章（印模），中间刻党徽图案。

第七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悬挂党徽。

下列情形可以使用党徽图案：

- (一) 党内重要会议、重要活动使用的证件、标识等；
- (二) 党的各级组织颁发的奖章、徽章、奖状、证书和其他荣誉性文书、证件，制作的有关工作证件等；
- (三) 党内重要出版物、宣传品等；
- (四) 党的各级组织的网络网站；
- (五) 党员教育基地、党员先锋岗、党建宣传栏（墙），以及党群服务中心、党员活动室等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
- (六) 开展党的对外交往活动。

第八条 党旗的通用尺度为下列 5 种：

- (一) 长 288 厘米，宽 192 厘米；
- (二) 长 240 厘米，宽 160 厘米；
- (三) 长 192 厘米，宽 128 厘米；
- (四) 长 144 厘米，宽 96 厘米；
- (五) 长 96 厘米，宽 64 厘米。

在特定场合需要使用非通用尺度党旗的，应当按照通用尺度成比例适当放大或者缩小。

第九条 下列情形应当使用党旗：

- (一) 举行新党员入党宣誓仪式，组织党员重温入党誓词；
- (二) 党内举行重大庆祝、纪念活动；
- (三) 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及其工作部门、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在特定地域派出的代表机关及其工作部门、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组的会议室。

第十条 下列情形可以使用党旗：

- (一) 召开党员大会、党的基层代表大会；
- (二) 党的基层组织开展主题党日；
- (三) 党员教育基地、党员先锋岗，以及党群服务中心、党员活动室等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
- (四) 在重要工作、重要项目攻关和抢险救灾、抗击疫情一线的党组织阵地、党员突击队等；
- (五) 开展党的对外交往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一般参照党徽图案可以使用情形使用党旗图案。

第十一条 特殊情形需要同时悬挂党旗和其他旗帜的，应当把党旗置于首要位置。

第十二条 制作非通用尺度的党徽党旗，在规定情形外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的，应当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党徽党旗及其图案不得用于：

- （一）商标、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和商业广告；
- （二）私人活动；
- （三）私人场所、个人网络空间的标识物；
- （四）个人日常用品、日常生活的陈设布置；
- （五）其他不适宜的场所、情形和环境。

第十四条 不得在党徽党旗上添加任何文字、符号和图案等，不得使用破损、污损、褪色的党徽党旗，不得制作使用任何不符合本条例所附制法说明的党徽党旗。不得倒挂、倒插或者以其他有损党徽党旗尊严的方式升挂、使用党徽党旗。

不得随意丢弃党徽党旗。破损、污损、褪色、标记文字和符号等不符合制作使用规定的党徽党旗，应当按照规定收回、处置。党内举行重大庆祝、纪念活动后，按照谁发放、谁负责的原则，由有关单位收回或者妥善处置活动现场使用的党徽党旗。

第十五条 党员去世后，经党员组织关系所在单位具有相关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同意，可以在其遗体或者骨灰盒上覆盖党旗，但党旗不得触及地面，不得随遗体火化，不得随骨灰盒掩埋。

第十六条 在网络、出版物等使用党徽党旗图案，应当置于显著位置。

网络、出版物等使用的党徽党旗图案标准版本，在共产党员网和中国共产党新闻网发布。

第十七条 党徽党旗知识应当作为党史学习教育、党员教育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等的重要内容。

各级党组织应当教育党员、共青团员、少先队员和人民群众，了解党徽党旗的历史和精神内涵，自觉规范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尊重和爱护党徽党旗。

各新闻、出版单位应当加强对党徽党旗知识的宣传，报道和使用含有规范党徽党旗图案的消息和图片，维护党的形象。

第十八条 党徽党旗按照本条例所附的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制法说明制作。制作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在具有生产资质的企业中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制作党徽党旗。

第十九条 党徽党旗原则上应当集中配备发放，做到一个党委有一枚党徽、一个支部有一面党旗，所需经费可以从党费中列支。

第二十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把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对本地区本单位本系统党徽党旗各项工作履行监督管理责任，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党徽党旗生产、销售和商业使用的监督管理。

对非法生产、销售党徽党旗制品的企业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的行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及时纠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党员徽章是党员的身份标识，其制作、使用、管理另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党徽党旗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附件：1.中国共产党党徽制法说明

2.中国共产党党旗制法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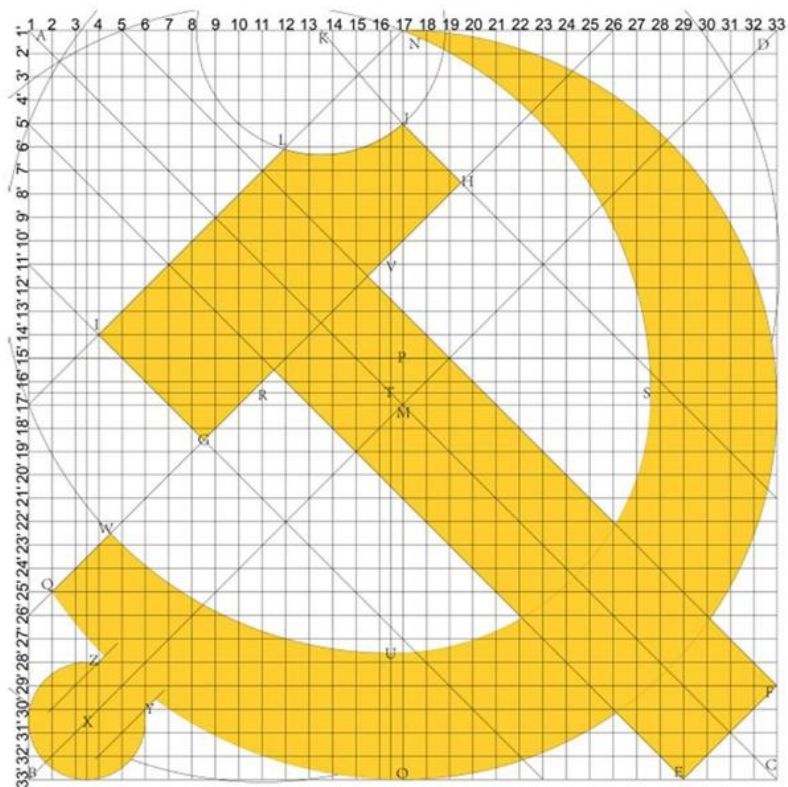
中国共产党党徽制法说明

1. 将一正方形分为 32 等分，分格线条编号为横向 1~33，竖向 1'~33'。画出对角线 AC、BD。

2. 锤头的画法：连接 E (29、33')、F (33、29')，并从 E、F 两点作 AC 的平行线，构成锤把。从 G 点 (8&9、18' & 19' 的中点) 作 BD 的平行线至 H (19&20、7' & 8' 的中点)，从 G、H 两点分别作 AC 的平行线至 I (4、14')、J (17、5')，从 I 点作 BD 的平行线，以 K 点 (13 & 14、1' 的中点) 为圆心、KJ 为半径画弧交于 L 点，构成锤头。

3. 镰刀的画法：以 M 点 (17、17') 为圆心、MN (N 点为 17、1') 为半径画弧 \widehat{NO} (O 点为 17、33')；以 P 点 (17、15') 为圆心、PO 为半径画弧，与 HG 的延长线交于 Q 点；以 R 点 (11、16' & 17' 中点) 为圆心、RN 为半径画弧，与通过 R 点的水平线交于 S 点；以 T 点 (16&17、16' & 17' 的中点) 为圆心、TS 为半径画弧，与通过 T 点的垂直线交于 U 点；以 V 点 (16&17、11' 中点) 为圆心、VU 为半径画弧，与 HG 的延长线交于 W，构成镰刀。以 X 点 (3&4、30' & 31' 的中点) 为圆心作圆与 AB、BC 线相切，从 Y 点 (6、30')、Z 点 (4、28') 分别作直线平行于 BD，构成镰刀把。

中国共产党党徽制法图案



党徽图案标准版色度值：黄色 R=253 G=207 B=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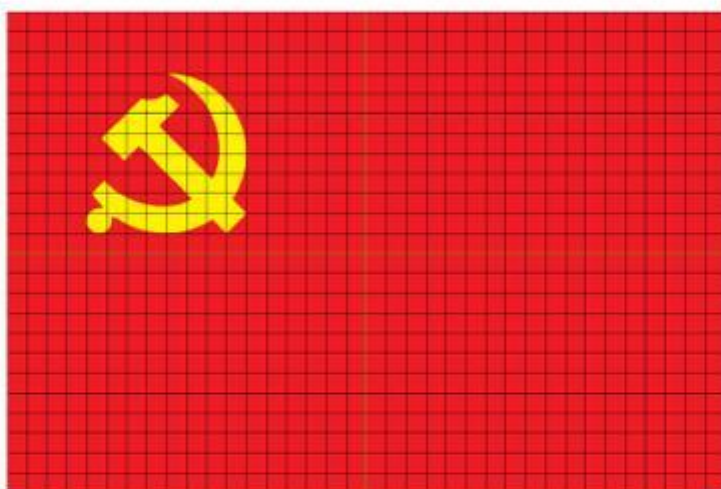
红色 R=237 G=44 B=37

图表：《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附件 1：中国共产党党徽制法说明 新华社发

中国共产党党旗制法说明

党旗的形状、颜色两面相同，旗上党徽两面相对。为便利计，本件仅以旗杆在左的一面为说明标准。对于旗杆在右的一面，凡本件所称左均应改右。

1. 旗面长宽之比为 3:2, 旗面左上方 1/4 部分缀党徽图案。



党旗图案标准版色度值：黄色 R=255 G=255 B=0

红色 R=238 G=28 B=37

2. 画旗面长与宽中线将旗分成 4 等分的长方形，左上方长方形内划出横 18 竖 12 等分的小方格。

党徽图案切于 8×8 小方格的正方形内，正方形的上部与旗上边空 3 格，左侧与旗左边空 4 格。



3. 旗杆套为白色。

图表：《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附件 2：中国共产党党旗制法说明 新华社发

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

(2021年4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1年5月22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进党的组织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提高党的组织工作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组织工作是以党的组织体系建设、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党员队伍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实践活动，是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实现党的全面领导、完成党的全部工作的重要保证，是党领导人民不断夺取革命、建设、改革胜利的优良传统和独特优势。

第三条 党的组织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第四条 党的组织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 (二) 坚持组织路线服务政治路线；
- (三) 坚持民主集中制；
- (四) 坚持党的群众路线；
- (五)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
- (六)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
- (七) 坚持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 (八) 坚持实事求是、公道正派；
- (九) 坚持依法依规、科学规范。

第二章 领导体制和职责

第五条 组织工作实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委（党组）分级分类领导，组织部门专门负责，有关方面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领导体制。

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设置组织部，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党组织设置组织工作机构或者专职工作岗位，专门负责组织工作。

中央组织部指导各级组织部门工作，上级组织部门指导下级组织部门工作。

第六条 党中央决定组织工作路线方针政策，制定组织工作重要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组织工作重大战略、重大改革、重大举措、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全面领导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干部工作、人才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推荐、提名、任免干部。

党中央一般每5年召开1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对一个时期的组织工作作出全面部署。

第七条 地方党委对本地区组织工作负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的组织工作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关于组织工作的决策部署、指示要求，按照权限制定组织工作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研究部署本地区组织工作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二）领导同级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等党的组织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下级党组织开展组织工作；

（三）领导本地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和管理干部，向地方国家机关、政协组织、人民团体、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等推荐重要干部；

（五）贯彻人才强国战略，统筹协调有关方面共同参与和推动本地区人才工作；

（六）完成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

党组对本单位组织工作的领导职责，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中央组织部和地方党委组织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在党中央以及本级党委领导下，具体负责落实党的组织工作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权限和分工制定、起草组织工作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推进组织制度贯彻落实；

（二）研究组织工作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提出完善制度机制的政策建议，为党中央以及本级党委决策提供参考；

（三）负责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四）负责干部工作和干部队伍的统一管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分工负责领导班子建设的有关具体工作；

（五）负责人才工作的指导协调和人才的联系服务；

- (六) 负责公务员工作的统一管理；
- (七) 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的统一管理；
- (八) 统一管理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九) 完成党中央以及本级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党的组织体系建设

第九条 坚持马克思主义建党原则，健全维护党的集中统一的组织制度，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第十条 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健全党的各级各类组织，形成包括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基层组织在内，涵盖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严密组织架构。

适应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及时调整和优化党组织设置。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成立临时党组织。除另有规定外，一般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规范和理顺基层党组织隶属关系。

第十一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是党的组织体系的大脑和中枢，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健全党中央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完善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机制，严格执行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

第十二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在本地区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全面领导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负责本地区党的建设，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职责。坚持和完善党的地方组织工作制度，健全议事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整体功能，提高领导水平，把党的地方组织建设成为坚决听从党中央指挥、管理严格、监督有力、班子团结、风气纯正的坚强组织。

第十三条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大力加强企业、农村、机关、学校、医院、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组织设置和生活方式创新，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选优配强党组织带头人，把各领域党的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全面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基础工作，完善基本制度，提升基本能力，落实基本保障，充分发挥党支部直接教育党员、管

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作用。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应当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划分若干党小组。

第十四条 党组在本单位发挥领导作用，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职责。坚持和完善党组工作制度，健全工作规则和决策机制，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督促推动本单位领导班子依法依规及时全面落实党组决策，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本单位贯彻落实。

第十五条 围绕建设信念坚定、政治可靠、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

发展党员应当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格把关，保证新发展党员质量。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加强发展对象、预备党员的教育培养。

党员教育应当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组织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和党员经常性教育，坚持组织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引导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懈奋斗。

党员管理应当严格做好党籍管理、组织关系管理、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日常监督、组织处置等工作，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结合不同群体党员实际，组织引导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开展党内表彰，做好关爱服务党员工作。

第十六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完善发展党内民主和实行正确集中的相关制度。坚持党的代表大会制度，完善党内选举制度，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和党的各级组织任期等制度。建立健全包括组织设置、组织生活、组织运行、组织管理、组织监督等在内的完整组织制度体系，完善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制度。

第十七条 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健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不断增强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第十八条 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不断完善组织纪律各项要求，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加强对组织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

肃查处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提高纪律的权威性和约束力，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执纪必严、违纪必究。

第四章 干部工作

第十九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好干部标准，坚持正确用人导向，统筹干部素质培养、知事识人、选拔任用、从严管理、正向激励体系建设，统筹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统筹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干部队伍建设，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第二十条 干部工作实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分级分类管理的体制。党委（党组）及其组织部门应当加强对干部工作的统一管理。根据事权划分、行业领域属性特点、机构设置和业务管理体制以及队伍建设需要，合理确定干部管理职责、范围、权限、方式和程序，做好干部双重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领导班子建设必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坚持统筹谋划、整体推进，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深化理论武装，优化班子结构，增强整体功能，保持班子稳定，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努力把各级领导班子锻造成为忠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坚强领导集体。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源头培养、跟踪培养、全程培养的素质培养体系，突出政治素质，注重分类分级，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把思想理论武装、理想信念教育、知识结构改善、能力素质提升贯穿干部成长全过程。注重在基层一线和困难艰苦地区培养锻炼干部，增强斗争精神，提高治理能力，使广大干部政治素养、理论水平、专业能力、实践本领跟上时代发展步伐。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日常考核、分类考核、近距离考核的知事识人体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正确政绩观，把区分优劣、奖优罚劣、激励担当、促进发展作为基本任务，优化考核内容和考核指标体系，完善考核方式方法，统筹开展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任期考核，全方位、多渠道了解干部，注意掌握干部在重大任务、重大斗争一线的表现。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把考核结果与干部选拔任用、教育培养、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结合起来，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正确导向。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以德为先、任人唯贤、人事相宜的选拔任用体系，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的原则、条件、程序，严格执行干部任期、任职回避等制度，树立注重基层、注重实践、

讲担当重担当的用人导向，提高干部考察质量，精准科学选人用人，切实把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选出来用起来。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

拓宽选人用人视野，推进地方与部门之间、地区之间、部门之间、党政机关与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干部交流，综合运用援派、挂职等方式，加大对国家重大战略选派干部支持力度。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的从严管理体系，聚焦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正职，突出对干部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遵守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等情况的政治监督。坚持抓早抓小抓经常，加强日常管理和对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的监督，推动广大干部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崇尚实干、带动担当、加油鼓劲的正向激励体系，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正确对待、合理使用被问责和受处分干部，完善被诬告干部澄清正名制度，健全表彰奖励制度，落实和完善干部工资、福利与保险制度，关心关爱干部身心健康，加大对基层干部特别是困难艰苦地区干部的政策倾斜力度，充分调动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二十七条 着眼党和国家事业长远发展需要，坚持拓宽来源、优化结构、改进方式、提高质量，从各条战线、各个领域、各个行业发现选拔优秀年轻干部，优化成长路径，建立上下联动、长期关注的干部常态化培养锻炼机制，完善适时使用、动态管理机制，健全促进优秀年轻干部脱颖而出的制度措施，推动年轻干部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和基层实践锻炼、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用好各年龄段干部，优化干部队伍梯次结构。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

第二十八条 加强党对公务员队伍的集中统一领导，健全统一规范高效的公务员工作领导体制。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完善中国特色公务员制度，健全职务与职级并行、录用交流、考核奖惩、培训监督等制度，构建规范完备的公务员管理法规体系，健全科学有效的公务员管理机制。坚持和完善公务员分类管理，提高管理效能和科学化水平。

第二十九条 严格执行干部退休制度，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建设和党组织建设，完善和创新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

第三十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建立健全组织部门统一管理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制度，做好完善领导管理体制相关工作，统筹干部和机构编制资源，确保机构编制管理和干部管理有机衔接。

第五章 人才工作

第三十一条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构建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人才发展治理体系，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推进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强大人才支撑。

第三十二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人才工作的领导，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用人单位发挥主体作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党管人才工作格局。

党中央设立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对全国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进行宏观指导、统筹协调、政策创新、重点推动、督促检查。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日常工作。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央组织部。

地方党委设立人才工作领导（协调）机构，统筹协调本地区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党委和政府所属系统内承担人才工作职能较多或者人才比较集中的职能部门，可以根据实际设立人才工作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

第三十三条 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聚焦重大发展战略，加强对人才队伍建设的宏观谋划，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坚持高端引领、整体开发，组织实施重大人才工程，统筹推进各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第三十四条 树立全球视野和战略眼光，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坚持以用为本，聚天下英才而用之。推进人才资源的优化配置，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

第三十五条 协调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坚决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健全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加快构建具有吸引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向用人主体放权，为人才松绑，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第三十六条 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加强对各方面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引导广大人才矢志爱国奉献、勇于创新创造。坚持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完善领导干部直接联系服务人才工作机制，及时听取人才的意见建议，关心人才的工作生活。

第三十七条 树立强烈的人才意识，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加强对优秀人才和先进典型的宣传，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开创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生动局面。

第六章 保障和监督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切实加强对组织工作的领导，关心和支持组织部门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合理配置机构编制，充实工作力量，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统筹协调各方面，形成做好组织工作的合力。加强组织部门领导班子建设，注重选拔政治上强、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有党务工作经历的干部担任组织部门领导干部。

第三十九条 组织部门应当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以及党委（党组）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持和完善部务会会议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和程序，充分发挥部务会集体领导和把关作用。

第四十条 组织部门应当聚焦主责主业，健全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加强调查研究，注重运用互联网技术、数字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提高工作效能。

第四十一条 组织部门应当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带头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推进从严治部、从严律己、从严带队伍，努力建设讲政治、重公道、业务精、作风好的模范部门，让党中央放心、让党员干部人才信赖、让人民群众满意。

加强组工干部队伍建设，强化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严守组织人事纪律和保密纪律，坚持清正廉洁，着力提升专业化能力，确保政治上绝对可靠、对党绝对忠诚。

第四十二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本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将本条例执行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纳入巡视巡察范围。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精神，制定相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2020年6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0年7月13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完善党内选举制度，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和其他基层单位设立的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含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以及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选举工作。

第三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如需延期或者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当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第四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一般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人数在500名以上或者所辖党组织驻地分散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五条 正式党员有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

第六条 选举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者不选举某个人。

第二章 代表的产生

第七条 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当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的能力，能反映本选举单位的意见，代表党员的意志。

第八条 代表的名额一般为100名至200名，最多不超过300名。具体名额由召集党员代表大会的党组织按照有利于党员了解和直接参与党内事务，有利于讨论决定问题的原则确定，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代表名额的分配根据所辖党组织数量、党员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优化代表结构，确保生产和工作一线代表比例。

大型国有企业、高等学校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其二级企业、直属单位党组织隶属其他地方或者单位党组织，且党员人数较多的，可以适当分配一定代表名额。

第九条 代表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

第十条 代表产生的主要程序是：

（一）从党支部开始推荐提名。根据多数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

（二）选举单位就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与上级党组织沟通，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采取适当方式加强审核把关，可以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三）选举单位研究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审查。

（四）选举单位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候选人，进行选举。

第十一条 上届党的委员会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

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当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应当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向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报告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第三章 委员会的产生

第十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

不同领域、不同类型和不同层级党的基层组织，其委员候选人的条件，根据党中央精神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

第十三条 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

第十四条 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组织党员酝酿确定候选人，在党员大会上举行选举。

第十五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和经批准设立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组织党员酝酿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大会进行选举；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

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提请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组）酝酿讨论，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十六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选举。

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进行选举。

第十七条 经批准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委员会，其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上届委员会按照比应选人数多 1 至 2 人的差额提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选举。

第十八条 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出缺，一般应当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补选。

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第四章 选举的实施

第十九条 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

第二十条 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由上届委员会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进行选举，由上届党支部书记主持。

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或者各代表团（组）从代表中提名，经全体代表酝酿讨论，提交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大会主席团指定 1 名新选出的委员主持；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委员会推荐 1 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

第二十一条 选举前，选举单位的党组织或者大会主席团应当以适当方式将候选人的简历、工作实绩和主要优缺点向选举人作出实事求是的介绍，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作出负责的答复。根据选举人的要求，可以组织候选人与选举人见面，回答选举人提出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选举设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的监票人，由全体党员或者各代表团（组）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或者代表中推选，经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或者大会主席团会议表决通过。

委员会选举的监票人，从不是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委员中推选，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选举设计票人。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第二十四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代表和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

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名单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

选举人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照选举人的意志代写。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或者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二十五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者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

第二十六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应当将投票人数、发出选票数和收回选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由监票人签字并报告被选举人的得票数。

第二十七条 选举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当重新选举。

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二十八条 实行差额预选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方可列为正式候选人。

第二十九条 进行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始得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得赞成票多的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经半数以上选举人同意或者大会主席团决定，也可以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第三十条 被选举人得票情况，包括得赞成票、不赞成票、弃权票和另选他人等，预选时由监票人向上届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报告，正式选举时由监票人向选举人报告。

第三十一条 当选人名单由会议主持人向选举人宣布。

当选的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委员会委员，其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当选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其名单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

第五章 呈报审批

第三十二条 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报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审批。召开党员大会的，一般提前1个月报批；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一般提前4个月报批。

第三十三条 新一届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一般于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1个月前，报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审批。

第三十四条 选出的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经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后，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六章 纪律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加强对党的基层组织选举工作的领导，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以及换届工作纪律要求，强化制度意识、严格制度执行、维护制度权威，引导党员和代表正确行使民主权利，保证选举工作平稳有序。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禁拉帮结派、拉票贿选、跑风漏气等非组织行为，严防黑恶势力、宗族势力、宗教势力干扰破坏选举，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确保选举作风清气正。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上级党的委员会及其组织部门和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执行情况纳入巡视巡察监督工作内容。

第三十七条 在选举中，凡有违反党章和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必须认真查处，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有关党员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选举单位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选举办法，经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党的基层组织的选举，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的精神作出规定。

第四十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0年6月27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弘扬“支部建在连上”光荣传统，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三条 党支部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党章，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

（二）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三）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组织引领党员、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成为党员、群众的主心骨。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严肃党的纪律，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增强生机活力。

（五）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党支部设置一般以单位、区域为主，以单独组建为主要方式。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连（中）队以及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

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

第五条 结合实际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使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规模较大、跨区域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市场、商业街区、商务楼宇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单位，应当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

为期6个月以上的工程、工作项目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流动党员较多，工作地或者居住地相对固定集中，应当由流出地党组织商流入地党组织，依托园区、商会、行业协会、驻外地办事机构等成立流动党员党支部。

第六条 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

基层党委审批同意后，基层单位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批复和选举结果由基层党委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可以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

第七条 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区域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

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党支部报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批准，也可以由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直接作出决定，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第八条 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

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

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

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

第三章 基本任务

第九条 党支部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群众，努力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 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三) 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四) 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 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发现、培养和推荐党员、群众中间的优秀人才。

(六) 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七) 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八) 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第十条 不同领域党支部结合实际，分别承担各自不同的重点任务：

(一) 村党支部，全面领导隶属本村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工作，组织带领农民群众发展集体经济，走共同富裕道路，领导村级治理，建设和谐美丽乡村。贫困村党支部应当动员和带领群众，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 社区党支部，全面领导隶属本社区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围绕巩固党在城市执政基础、增进群众福祉开展工作，领导基层社会治理，组织整合辖区资源，服务社区群众、维护和谐稳定、建设美好家园。

(三) 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按规定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服务改革发展、凝聚职工群众、建设企业文化，创造一流业绩。

（四）高校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

（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的党支部，引导和监督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团结凝聚职工群众，依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建设企业先进文化，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六）社会组织中的党支部，引导和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七）事业单位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事业单位中发挥领导作用的党支部，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

（八）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的党支部，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开展工作，发挥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作用，协助本部门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

（九）流动党员党支部，组织流动党员开展政治学习，过好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评议，引导党员履行党员义务，行使党员权利，充分发挥作用。对组织关系不在本党支部的流动党员民主评议等情况，应当通报其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

（十）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党员实际情况，组织参加学习，开展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意见建议，引导他们结合自身实际发挥作用。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

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村、社区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第十二条 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

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第十三条 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

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

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第十四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党小组会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

第五章 组织生活

第十五条 党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

第十六条 党支部应当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

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党委（党组）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主题党日开展前，党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

对经党组织同意可以不转接组织关系的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可以将其纳入一个党支部或者党小组，参加组织生活。

第十七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

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第十八条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

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

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十九条 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六章 党支部委员会建设

第二十条 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

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第二十一条 村、社区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其他基层单位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3年。

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出的党支部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6个月以发函或者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应当认真审核、从严把关，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向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党支部其他委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

第二十四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结合不同领域实际，突出政治标准，按照组织程序，采取多种方式，选拔符合条件的优秀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

村、社区应当注重从致富能力强的村民、复员退伍军人、经商务工人员、乡村教师、乡村医生、社会工作者、大学生村官、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选拔党支部书记。对没有合适人选的，上级党组织可以跨地域或者从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选派党支部书记。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优秀干部到村、社区担任党支部第一书记，指导、帮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主要承担建强党支部、推动中心工作、为民办事服务、提升治理水平等职责任务。符合条件的村、社区党支部书记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主任。

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也可以由本部门本单位其他负责人担任。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党员干部担任专职党支部书记。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一般从管理层中选任党支部书记，应当注重从业务骨干中选拔党支部书记。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以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支部书记。

加强党支部书记后备队伍建设，注意发现优秀党员作为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培养，建立村、社区等领域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库。

第二十五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经常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进行培训。

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对新任党支部书记应当进行任职培训。中央组织部组织开展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地方、行业、系统一般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分层分类开展党支部书记全员轮训。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轮训。注意统筹安排，防止频繁参训，确保党支部书记做好日常工作。

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的培训应当突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政策、基本知识及党务工作基本要求，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党规党纪等内容。注重发挥优秀党支部书记传帮带作用。

第二十六条 注重从优秀村、社区党支部书记中选拔乡镇和街道领导干部，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人员。

培养树立党支部书记先进典型，对优秀党支部书记给予表彰表扬。

第二十七条 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加强互相监督。

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建立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工作机制。对不适宜担任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职务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作出调整。对存在换届选举拉票贿选、宗族宗教和黑恶势力干扰渗透等问题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严肃处理。

第七章 领导和保障

第二十九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定期研究讨论、加强领导指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县级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党支部建设工作。

各级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带头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

第三十条 党委组织部门应当经常对党支部建设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扩大先进党支部增量，提升中间党支部水平，整顿后进党支部。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层党委一般应当配备专兼职组织员，加强对党支部建设的具体指导。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注意通过党支部了解掌握党员干部日常表现，干部考察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的意见。

村、社区党支部书记纳入县级党委组织部备案管理。

第三十一条 村、社区党支部工作纳入县级党委巡察监督工作内容。

第三十二条 抓党支部建设情况应当列入各级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其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对抓党支部建设不力、各项工作不落实的，上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进行约谈。对党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应当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第三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给予经费保障。增强村、社区党支部运转经费保障能力，落实村、社区党支部书记报酬待遇，并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建立正常增长机制。给予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工作经费支持。加强村、社区和园区等领域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积极运用现代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充分发挥办公议事、开展党的活动、提供便民服务等综合功能。

县级以上党委管理的党费每年应当按照一定比例下拨到党支部，重点支持贫困村党支部、困难国有企业党支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流动党员党支部、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等开展党的活动。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村、社区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按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0 月 28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党支部的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2009年11月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10年8月13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1年2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 2021年4月16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对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的全面领导，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建设，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高校党组织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高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校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高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四条 高校党组织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管办学方向、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党管意识形态，领导改革发展，把党的领导落实到高校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始终；

（三）坚持高校党的建设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深度融合，为高校改革发展稳定、完成党和国家重大战略任务提供思想保证、政治保证、组织保证；

（四）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开展高校党的建设的重要抓手，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高校

党的建设工作的根本标准；

（五）坚持抓基层强基础，健全高校党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全面增强高校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五条 高校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党委对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六条 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高校，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党委可以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常委会由党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对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设立常委会的党委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委员会全体会议，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设立常委会的高校党委，一般设党委委员15至31人，常委会委员7至11人；不设常委会的，一般设委员7至11人。根据学校实际，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增减常委会委员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委员职数。

第七条 高校院（系）级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院（系）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第八条 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

第九条 高校院（系）级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教师党支部一般按照院（系）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照年级班级或者学科专业设置。可以依托重大项目组、科研平台或者学生社区等设置师生党支部，注重在本专科低年级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管理、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照部门设置。将离退休教职工党员编入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党员学术带头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管理、后勤等部门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十条 高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一条 高校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 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 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 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 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二条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在完成教学科研管理任务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 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三) 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四) 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五)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六) 密切联系群众，经常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和诉求，维护他们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第十三条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二) 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

(三) 组织学生党员参与学生事务管理，维护学校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以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保留团籍的学生党员的带动作用。

(四) 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

(五) 根据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第四章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第十四条 高校设立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校纪委）。高校纪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上级纪委在监督检查、纪律审查等方面强化对高校纪委的领导。

实行向高校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根据授权履行纪检、监察职责，代表上级纪委监委对高校党委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高校纪委设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高校党委视具体情况在院（系）级单位党委设立纪委或者纪律检查委员。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第十六条 高校纪委是高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高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高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五章 党员队伍建设

第十七条 高校党组织应当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加强政治理论教育和党史教育，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知识技能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

第十八条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三会一课”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健全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第十九条 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督促党员按期足额交纳党费。加强流

动党员管理和服 务，做好毕业生党员、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工作。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搭建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平台，健全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第二十条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推进党务公开。高校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党内重要情况及时向党员通报。

第二十一条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将团组织推优作为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渠道。建立从高中到大学、从大学到研究生阶段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机制，加大在高校低年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

第二十二条 高校党委应当设立党校。党校的主要任务是培训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

第六章 干部和人才工作

第二十三条 高校党委应当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干部，必须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选拔任用学校中层管理人员，由高校党委及其组织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经高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高校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在干部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同本单位行政领导一起，做好本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以及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的配备、管理工作。

对院（系）级单位行政领导班子的配备及其成员的选拔，本单位党组织可以向学校党委提出建议，并协助学校党委组织部门进行考察。

第二十五条 高校党委应当建立健全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制度，制定并落实年轻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大胆选拔使用经过实践考验的优秀年轻干部。统筹做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

第二十六条 高校党委应当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

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七章 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七条 高校党委应当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统一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发挥行政系统、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广大教职工的作用，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八条 高校党组织应当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对师生员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做好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国情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 and 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帮助广大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第二十九条 高校党组织应当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拓展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

第三十条 思想政治工作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定期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区别不同层次，采取多种方式，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第八章 对群团组织的领导

第三十一条 高校党委应当研究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研究生会）、学术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学生社团管理，支持他们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二条 高校党委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九章 领导和保障

第三十三条 各级党委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国家机关党组（党委）应当把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摆在突出位置，纳入整体部署，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坚持管班子管业务与管党建管思想政治工作相结合，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协调，纪检监察和组织、宣传、统战、教育工作等部门密切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第三十四条 各级党委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国家机关党组（党委）应当合理设置负责高校党建工作的部门和机构，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应当有内设机构具体承担高校党建工作职能，配齐配强工作人员。

高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建工作的原则，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教师工作、学生工作、保卫工作部门等机构。

第三十五条 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标准，选好配强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把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精通、锐意进取、敢于担当的优秀干部选配到学校领导岗位。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是党员的，一般应当进入常委会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党委。纪委书记、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一般应当由党委常委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党委委员担任。

高校应当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要求，将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应当在编制内配足，总数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每个院（系）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完善保障机制，为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提供经费和物质支持。

第三十六条 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应当纳入巡视巡察，作为学校领导班子综合评价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作为“双一流”建设等工作成效评估的重要内容。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重视不够、落实不力的，应当及时提醒、约谈；对出现严重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督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适用于国家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

军队系统院校党组织的工作，按照中共中央、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2017年1月3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各级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三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的各级纪律检查机关、工作机关、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其他党组织参照本规则组织学习。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可以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

第六条 各级党委（党组）对本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领导责任。

党委（党组）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主持党委（党组）日常工作的负责人代行职责。

党委（党组）负责宣传思想工作的成员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党委（党组）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

党委（党组）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七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配备学习秘书，由宣传部、办公厅（室）、组织部或者机关党委等机构负责人担任，由宣传部负责人牵头。

宣传部、办公厅（室）、组织部、机关党委、讲师团等机构人员应当协助学习秘书共同做好学习服务工作。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八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国家法律法规。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九）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九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通过以下适当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集体学习研讨。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

（二）个人自学。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

（三）专题调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

群众，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十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

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有效的政策举措。学习理论贵在精、贵在管用。坚持问题导向，提高运用党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带动全党大兴学习之风。

集体学习研讨应当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每年应当集中一定时间学习，每季度不少于1次。提倡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结合工作实际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

第四章 学习管理、考核与问责

第十一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

年度学习计划由本级党委（党组）审定后施行，并报送上级党委宣传部、组织部或者有关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上级党委宣传部会同组织部等有关部门，负责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的督查考核。督查可以采取自查、抽查或者普查等方式。考核可以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进行。

有关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负责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的督查，并将督查情况通报党委宣传部、组织部。

第十三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向上级党委宣传部、组织部报送中心组学习情况；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向有关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报送中心组学习情况。

党委宣传部、组织部每年通报下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有关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每年通报同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

第十四条 对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不力、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可以根据本规则，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规则的基本精神制定。

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中央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 2017 年 1 月 30 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夯实基层党建工作，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以下简称“述职评议考核”），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基层党建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坚持书记抓、抓书记，强化责任落实；坚持分类指导、务求实效，重在解决问题，坚决防止形式主义。

第三条 开展述职评议考核，以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为重点，推动机关、国有企业和高校、公立医院等事业单位全覆盖。

每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分别组织开展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开展市（地、州、盟）党委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时，应将同级机关工委、国资委党委、教育（高校）工委、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工委书记等纳入，可选择部分有代表性的省直机关、省属国有企业、高校等党委（党组）书记进行述职。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组织开展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参照进行。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组织开展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机关党委书记述职评议考核，部门机关党委组织开展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中管金融企业和中央企业党委（党组）组织二级以下单位党组织书记逐级开展述职评议考核。

省以下各级机关、地方国有企业及其下属单位党组织书记和高校、公立医院等事业单位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一般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由其上一级党组织开展。

第四条 述职评议考核应聚焦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基层党建工作部署要求，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推进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等情况；

（二）党委（党组）书记履行抓基层党建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党委（党组）履行抓基层党建工作主体责任、班子其他成员履行分管领域基层党建工作责任等情况；

（三）落实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党支部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联系服务群众等情况；

（四）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中心任务，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等情况；

（五）推动基层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全面从严治党有关工作情况。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结合实际，根据每年年初明确的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确定年度述职评议考核重点内容，注重考核上年度述职评议考核整改清单落实情况和巡视、巡察反馈中涉及基层党建工作问题整改情况，着力解决突出问题，防止面面俱到、走过场。

第五条 述职评议考核一般安排在当年年底或次年年初进行。

述职可采取现场述职与书面述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一般应现场述职。述职的党组织书记要紧扣述职评议考核重点内容，把自己摆进去，总结工作成效，主要查摆突出问题、分析产生根源，提出破解工作瓶颈的措施。

党委（党组）书记应经常深入一线调研了解基层党建工作情况，推动解决突出问题。述职评议前，要对履职尽责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进行总结，为述职、点评做好准备。

上级党组织一般以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或党委（党组）扩大会议的形式，听取下一级党组织书记述职。根据不同层级实际，可邀请部分熟悉基层党建工作情况的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基层党员干部群众代表参加。

听取述职的上级党组织书记应逐一进行点评，班子其他成员可结合工作分工进行点评，重点指出存在的问题和努力方向。点评一般采取“一述一评”的方式进行，也可结合实际集中点评。现场述职评议时，要组织参会人员进行评议。述职评议后，应将述职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公布，接受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

第六条 将基层党建考核统一纳入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推动与其他业务考核统筹开展。

述职评议前，上级党组织一般应对基层党建工作情况进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下一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根据不同层级、不同类型党组织职责任务和工作实际，精简优化考核内容，注重实绩实效，越往下考核工作越要简化。改进考核方式，多到现场看，多见具体事，多听群众说，对可以通过现场查看、走访党员群众等作出评价的，一般不以听汇报、查资料、看台账的方式进行

考核，不以开会发文、领导批示、记录留痕、信息宣传数量等评判工作好坏，防止形式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

上级党组织应依据述职评议和实地考察结果，并结合平时调研了解，对下一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形成综合评价意见，肯定成绩，指出问题，并按“好、较好、一般、差”确定等次，评价为“较好”或以下等次的应占一定比例。综合评价意见及等次经党委（党组）研究后，向被评议考核人反馈，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组织人事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归入干部人事档案。

第七条 把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作为党委（党组）书记工作实绩评定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和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作为评价所在单位年度党建工作情况的重要依据。对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未达到“好”的，其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对综合评价等次为“一般”和“差”的，要约谈提醒、限期整改，问题严重的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述职的党组织书记应针对述职评议考核中指出的问题，列出整改清单，认真抓好整改落实。上级党组织应健全经常性指导推动机制，强化督促检查，及时通报整改情况，避免简单以问责代替整改。

第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加强对述职评议考核的领导，党委组织部门要精心组织实施。

中央组织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党委组织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分别派人参加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召开的述职评议会并进行点评。党委组织部门会同同级机关工委、国资委党委、教育（高校）工委等，加强对机关、国有企业、高校述职评议考核的指导。

各级党委（党组）开展述职评议考核情况，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九条 本办法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

(2015年6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5年7月1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2022年8月1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修订 2022年9月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健全能上能下的选人用人机制，建设德才兼备、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完善从严管理干部队伍制度体系，根据《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实事求是、公道正派，坚持事业为上、人事相宜，坚持依法依规、积极稳妥，着力解决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促使领导干部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和从政环境。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列入公务员法管理的其他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条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重点是解决能下问题。应当结合实际分类施策，严格执行问责、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辞职、职务任期、退休等有关制度规定，畅通干部下的渠道。

本规定主要规范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的领导职务所作的组织调整。

第五条 不适宜担任现职，主要指干部的德、能、勤、绩、廉与所任职务要求不符，不宜在现岗位继续任职。干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一）政治能力不过硬，缺乏应有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实际推动落地见效上存在明显差距的；

（二）理想信念动摇，在涉及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不坚定、态度暧昧，关键时刻经不住考验的；

（三）担当和斗争精神不强，在事关党和国家利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紧要关头临阵退缩，在急难险重任务、重大风险考验面前消极逃避或者应对处置不力的；

（四）政绩观存在偏差，不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能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不积极不作为，搞“形象工程”、

“政绩工程”乱作为的；

（五）违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独断专行或者软弱涣散、自行其是，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组织作出的决定，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或者任人唯亲、拉帮结派，破坏所在地方、单位政治生态的；

（六）组织观念淡薄，不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制度，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

（七）事业心和责任感不强，精神状态差，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敷衍塞责，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上心、不尽力，工作推拖绕躲、贻误事业发展的；

（八）领导能力不足，不能有效履行职责、按要求完成目标任务，重大战略、重要改革、重点工作推进不力，所负责的工作较长时间处于落后状态或者出现较大失误的；

（九）违规决策或者决策论证不充分、不慎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十）作风不严不实，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格，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一）品行不端，行为失范，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二）因存在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需要组织调整的；

（十三）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或者连续两年被确定为基本称职，以及民主测评优秀和称职得票率达不到三分之二，经认定确属不适宜担任现职的；

（十四）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 1 年以上的；

（十五）其他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

第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组织调整的有关职责。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把功夫下在平时，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定期分析研判考核考察、巡视巡察、审计、统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民主评议、信访举报等有关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情况，动态掌握干部现实表现，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或者轻微问题的，及时予以提醒、谈话、函询、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诫勉，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及时启动调整程序。

第七条 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核实认定。组织（人事）部门综合分析各方面情况，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进行核实，作出客观评价和准确认定。注重听取群众反映、了解群众口碑，特别是听取工作对象、服务对象等相关人员的意见。必要时可以与干部本人谈话听取说明。

(二) 提出建议。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查核实和分析研判结果，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提出调整建议。调整建议包括调整原因、调整方式、安排去向等内容。

(三) 组织决定。党委（党组）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作出调整决定。作出决定前，应当听取有关方面意见。涉及干部双重管理的，主管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征求协管方意见。

(四) 谈话。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同志与调整对象进行谈话，宣布组织决定，认真细致做好思想工作。

(五) 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一般在 1 个月内办理调整干部工资、待遇等方面的手续。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干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八条 干部本人对调整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调整决定的执行。

第九条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应当根据其一贯表现和工作需要，区分不同情形，采取平职调整、转任职级公务员、免职、降职等方式予以调整，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可以办理提前退休。

对非个人原因或者健康原因不能胜任现职岗位的，应当从事业需要和关心爱护干部出发，予以妥善安排。

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原则上在职数范围内安排。暂时超职数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和机构编制部门同意，并明确消化时限，一般应在 1 年内消化。

第十条 对被调整的干部，应当跟踪了解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管理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对认真汲取教训、积极努力工作，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突出且经考察符合任职条件的，可以进一步使用、晋升级别或者提拔职务。

第十一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的调整原因、安排方式和后续管理等情况进行纪实，每年 1 月底前向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备上年度相关情况。

第十二条 健全和落实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责任制，党委（党组）应当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组织（人事）部门应当自觉承担具体工作责任，坚持原则、敢于负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结合日常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领导班子换届等工作，推进能上能下常态化。

第十三条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正确把握政策界限，保护干部干事创业、改革创新的积极性，宽容改革探索、先行先试等工作中的失误。

第十四条 严明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纪律，不得搞好人主义，不得避重就轻、以党纪政务处分规避组织调整或者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处分，不得借机打击报复。

第十五条 积极营造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的制度环境和舆论氛围，加强督促检查，把本规定

执行情况纳入党委（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一报告两评议”、巡视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等内容，纳入党委（党组）书记年度考核述职内容。对严重不负责任，或者违反有关工作纪律要求的，应当追究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有关领导成员、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提高党员队伍建设质量，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员教育管理是党的建设基础性经常性工作。党组织应当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引导党员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党性，提高素质，认真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利，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条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相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增强党员教育管理针对性和有效性，努力建设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的党员队伍。

第四条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将严的要求落实到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党员领导干部带头接受教育管理；

（二）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突出党性教育和政治理论教育，引导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注重党员教育管理质量和实效，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四）坚持从实际出发，加强分类指导，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党支部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作用。

第二章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第五条 把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作为党员教育管理的首要政治任务，引导党员充分认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意义，自觉学懂弄通做实。

第六条 组织党员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基本精神、实践要求，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增强政治自觉、理论自信、情感融入。建立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内容的党员教育教材体系。

教育引导党员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

第七条 坚持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组织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采取集中轮训、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理论宣讲、组织生活、在线学习培训等方式，形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长效机制，推动党员学深悟透、入脑入心。

第八条 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引导党员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学以致用、知行合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增强过硬本领，做好本职工作，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全面学、系统学、贯通学、深入学、跟进学，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第三章 党员教育基本任务

第九条 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努力掌握并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

第十条 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严格党内政治生活锻炼，教育党员旗帜鲜明讲政治，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做到“四个服从”，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十一条 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引导党员牢记入党誓词，坚持合格党员标准，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培育良好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和家风。加强宪法法律法规教育，引导党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第十二条 加强党的宗旨教育，引导党员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提高群众工作本领，密切联系服务群众。

第十三条 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引导党员学习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铭记党的奋斗历程，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践行共产党人价值观，激发爱国主义热情。

第十四条 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围绕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重大决策、推进落实重大任务，宣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解读世情国情党情，回应党员关注的问题，引导党员正确认识形势，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要求上来。

第十五条 注重知识技能教育，根据党员岗位职责要求和工作需要，组织引导党员学习掌握业务知识、科技知识、实用技术等，帮助党员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增强服务本领。

第四章 党员日常教育管理主要方式

第十六条 党支部应当运用“三会一课”制度，对党员进行经常性的教育管理。党员应当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进行学习交流，汇报思想、工作等情况。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参加双重组织生活。

党支部应当每月开展1次主题党日，贴近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开展志愿服务等。

党员应当按期交纳党费。党组织应当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第十七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一般以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进行。

第十八条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十九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党组织负责人应当经常同党员谈心谈话，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条 市、县党委或者基层党委每年应当组织党员集中轮训，主要依托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基层党校等进行。根据事业发展和党的建设重点任务，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中心工作和党员实际，确定培训内容和方式。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

第二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组织党员认真参加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围绕学习教育主题，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查找解决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

省级党委、行业系统党组织可以根据党员思想状况和党的建设需要，适时开展专题学习教育。

第二十二条 党组织应当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结合不同群体党员实际，通过树立、学习身边的榜样，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开展设岗定责、承诺践诺等，引导党员做好本职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创先争优，在联系服务群众、完成重大任务中勇于担当作为，做到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急关头豁得出来。

鼓励和引导党员参与志愿服务。党员应当积极参加党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也可以自行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坚持从严教育管理和热情关心爱护相统一，从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上激励关怀帮扶党员。

针对老党员的身体、居住和家庭等实际情况，采取灵活方式，进行教育管理服务，组织他们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发挥力所能及的作用。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身患重病甚至失能的党员，组织活动和开展学习教育不作硬性要求，党组织通过送学上门、走访慰问等方式，给予更多关心照顾。

第五章 党籍和党员组织关系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经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基层党委审批接收的预备党员，自通过之日起，即取得党籍。

对因私出国并在国外长期定居的党员，出国学习研究超过 5 年仍未返回的党员，一般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保留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

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 6 个月以上、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党员，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所在党支部或者上级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停止党籍 2 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对停止党籍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恢复党籍。对劝其退党、劝而不退除名、自行脱党除名、退党除名、开除党籍的，原则上不能恢复党籍，符合条件的可以重新入党。

第二十五条 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

每个党员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者其他特定组织。有固定工作单位并且单位已经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所在单位党组织。没有固定工作单位，或者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经常居住地或者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园区、楼宇等党组织。

党员工作单位、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的，或者外出学习、工作、生活 6 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应当转移组织关系。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可以在全国范围直接相互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党组织接收党员组织关系时，如有必要，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查核党员档案。对

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党员，原所在党组织仍然负有管理责任。党组织不得无故拒转拒接党员组织关系。

第二十六条 对没有人事档案的党员，应当由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有条件的地方，实行党员档案电子化管理。

第六章 党员监督和组织处置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严格组织生活、听取群众意见、检查党员工作等多种方式，监督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情况，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履行党员义务、联系服务群众、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等。

第二十八条 发现党员有思想、工作、生活、作风和纪律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以及群众对其有不良反映的，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第二十九条 对党员不按照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流动到外地工作生活不与党组织主动保持联系的，以及存在其他与党的要求不相符合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党组织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其改进提高。

第三十条 对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但本人能够正确认识错误、愿意接受教育管理并且决心改正的党员，党组织应当作出限期改正处置，限期改正时间不超过1年。对给予限期改正处置的党员应当采取帮助教育措施。

第三十一条 党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程序给予除名处置：

- （一）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已经丧失党员条件的，予以除名；
- （二）信仰宗教，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 （三）因思想蜕化提出退党，经教育后仍然坚持退党的，予以除名；
- （四）为了达到个人目的以退党相要挟，经教育不改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 （五）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 （六）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者不交纳党费，或者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对违犯党纪的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第七章 流动党员管理

第三十二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对外出 6 个月以上并且没有转移组织关系的流动党员，应当保持经常联系，跟进做好教育培训、管理服务等工作。在流动党员相对集中的地方，流出地党组织可以依托园区、商会、行业协会、驻外地办事机构等成立流动党员党组织。

流入地党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流动党员日常管理。按照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的方式，组织流动党员就近就便参加组织生活。乡镇、街道、村、社区、园区等党群服务中心应当向流动党员开放。流动党员可以在流入地党组织或者流动党员党组织参加民主评议。

对具备转移组织关系条件的流动党员，流出地和流入地党组织应当衔接做好转接工作。

第三十三条 农村党支部应当明确专人负责同流动党员保持联系。乡镇党委应当掌握流动党员基本情况，指导督促党支部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利用流动党员集中返乡等时机，组织其参加组织生活或者教育培训。对政治素质较好、有致富带富能力的流动党员，应当及时纳入村后备力量培养。

城市社区党组织对异地居住的流动党员，引导其向居住地党组织报到，自觉参加居住地党组织的活动，接受党组织管理。对在异地定居的党员，引导和帮助其及时转移组织关系。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流动人才党员党组织，理顺流动人才党员组织关系，加强和改进流动人才党员日常教育管理。

第三十四条 高校党组织对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高校毕业生流动党员，应当继续履行管理职责。党员组织关系保留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年，对符合转出组织关系条件的及时转出。

对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由原就读高校或者工作单位党组织保留其组织关系，每半年至少与其联系 1 次。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返回后按照规定恢复组织生活。

第八章 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

第三十五条 适应时代发展要求，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改进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推进基层党建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不断提高党员教育管理现代化水平。

第三十六条 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健全党员信息库，加强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动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和党员电化教育创新发展，推进党员教育管理网站、移动客户端等平台一体化建设，建立党性教育基地网上平台，打造党务、政务、服务有机融合的网络阵地。

第三十七条 坚持网上和网下相结合，依托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开展党员信息管理、党组织活动指导管理、流动党员管理服务、发展党员管理和党费管理等业务应用，为党员提供在线学习培训、转接组织关系、参与党内事务和关怀帮扶等服务。

注重利用信息数据，对党员队伍状况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进行实时分析研判，及时发现问题，

不断改进工作。

第三十八条 党员应当主动学网用网，依托各类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积极参加在线学习培训，认真参加党组织的活动，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通过网络向群众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听取群众意见，联系服务群众。

党组织应当教育引导党员严格规范网络行为，敢于同网上错误言论作斗争，不得制作、发布、传播违反党的纪律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的信息内容。

第九章 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第三十九条 在党中央领导下，由中央组织部牵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宣传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教育部党组、国务院国资委党委等参加，建立全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全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规划部署、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央组织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应当建立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协调机构。建立健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协调机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中央组织部主要负责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抓好党员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的组织安排，加强对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具体指导。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主要负责党员纪律作风教育，指导开展党员监督，查处党员违犯党的纪律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

中央宣传部主要负责党员政治理论教育、形势政策教育，指导协调编写党员教育教材，组织党员先进典型的学习宣传。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主要负责党员领导干部培训，指导地方党校（行政学院）将党员教育培训列入教学计划，保证课时和教学质量。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主要负责指导中央和国家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教育部党组主要负责宏观指导高等学校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主要负责所监管企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党委组织部和纪检监察机关、党委宣传部、党校（行政学院）、机关工委、教育工委、国资委党委等，分别按照职能职责，承担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任务。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党委和部门单位党组（党委）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要求，定期研究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分析党员队伍状况，有针对性地提出工作措施。

基层党委履行抓党员教育管理的基本职责，推动落实上级党组织工作安排，组织做好党员集中培训、组织关系管理、表彰激励、关怀帮扶、组织处置、纪律处分等工作，指导所辖党支部做好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党支部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党小组应当落实党支部关于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要求和任务。

第四十一条 乡镇、街道、国有企业、高等学校等基层党委，按照规定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由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承担指导督促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实行党员教育讲师聘任制，县级以上党委从优秀党校教师、基层党组织书记、先进模范人物、党务工作者、专家学者、实用技术人才、离退休干部等人员中选聘党员教育讲师。

加强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和基层党校建设。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应当将党员集中培训作为重要任务。有计划地组织安排党员教育讲师到基层授课。注重发挥党群服务中心、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作用。

加强全国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建设规划，组织编写全国党员教育基本教材。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以结合实际，开发各具特色、务实管用的党员教育教材。

第四十二条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经费应当列入地方各级财政预算，结合实际按照党员数量划拨，重点保障农村、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等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员教育管理，形成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各级党委留存的党费主要用于教育培训党员、支持基层党组织开展组织生活。加强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经费支持。

第四十三条 各级党委各党组应当加强对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检查考核。基层党委每年把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作为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在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中，对党组织负责人抓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作出评价。上级党组织在开展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中，应当考核检查下级党组织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

对在党员教育管理中失职失责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追责。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制定。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2004年9月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04年9月22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0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 2020年12月25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增强党的生机活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员权利保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各级党组织落实和保障党员权利，激发广大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贡献。

第三条 党员权利保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坚持民主和集中相结合，既激发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热情，又要求党员按照党性原则行使权利；

(二) 坚持义务和权利相统一，切实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正确行使各项权利，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三) 坚持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党员享有特权；

(四) 坚持充分全面保障党员权利，完善权利保障措施，畅通权利行使渠道，增强工作实效。

第四条 党组织必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将党员权利保障融入新时代党的建设，严格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保障党员各项权利、完善党员权利保障制度机制。

党员应当增强党的观念和主体意识，将行使党章规定的权利作为对党应尽的责任，向党组织讲真话、讲实话、讲心里话，敢于担当、敢于负责，遵守纪律规矩，正确行使权利。

第五条 任何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必须受到追究。党组织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党章党规党纪为准绳，对侵犯党员权利行为作出认定和处理。

第二章 党员权利的行使

第六条 党员享有的党章规定的各项权利必须受到尊重和保护，党的任何一级组织、任何党员

都无权剥夺。预备党员除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享有同正式党员一样的权利。

党员行使权利时不得侵犯其他党员的权利。

第七条 党员有党内知情权，有权按照规定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本人所在党组织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重点工作情况以及其他党内事务。

第八条 党员有接受党的教育培训权，有权提出教育培训要求，参加党组织安排的集中学习教育、专题学习教育、集中轮训、脱产培训、网络培训。

第九条 党员有党内参加讨论权，有权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理论、政策的学习讨论，并充分发表意见；有权按照规定在党内参加有关重要决策和重要问题的讨论，参加党组织开展的征求意见等活动，反映真实情况，积极建言献策。

党员在讨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过程中，应当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十条 党员有党内建议和倡议权，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对本人所在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的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有权按照规定在干部选拔任用中推荐优秀干部，在党组织巡视巡察、检查督查中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

第十一条 党员有党内监督权，有权在党的会议上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揭露、要求纠正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问题，在民主评议中指出领导干部和其他党员的缺点错误；有权向党组织反映对本人所在党组织、领导干部、其他党员的意见。党员以书面方式提出的批评意见应当按照规定送被批评者或者有关党组织。

党员有权向党组织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的违纪违法事实，提出处理、处分有违纪违法行为党组织和党员的要求。

党员进行批评、揭发、检举以及提出处理、处分要求，应当通过组织渠道，不得随意扩散传播、网络散布，不得夸大和歪曲事实，更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

第十二条 党员有党内提出罢免撤换要求权，有权向所在党组织或者上级党组织反映领导干部不称职的情况，负责地提出罢免或者撤换不称职领导干部的要求。

党员提出罢免或者撤换要求应当严肃负责，按照组织原则，符合有关程序。

第十三条 党员有党内表决权，有权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在表决前了解情况，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不赞成或者弃权。

第十四条 党员有党内选举权，有权参加党内选举，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

党员有党内被选举权，有权经过规定程序成为候选人和当选。

第十五条 党员有党内申辩权，有权实事求是地对被反映的本人问题向党组织作出说明、解释；在基层党组织讨论决定对自身处分或者作出鉴定时，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其作证和辩护。

第十六条 党员有党内提出不同意见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有权向党组织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反映；有权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或者征求意见、干部选拔任用以及公示等过程中提出不同意见。

党员不得公开发表同中央决定不一致的意见。

第十七条 党员有党内请求权，遇到重要问题需要党组织帮助解决的，有权按照规定程序逐级向本人所在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并要求有关党组织给予负责的答复。

第十八条 党员有党内申诉权，对于党组织给予本人的处理、处分或者作出的鉴定、审查结论不服的，有权按照规定程序逐级向本人所在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申诉。

党员认为党组织给予其他党员的处理、处分或者作出的鉴定、审查结论不当的，有权按照规定程序逐级向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意见。

第十九条 党员有党内控告权，合法权益受到党组织或者其他党员侵害的，有权向本人所在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控告，要求对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规依纪进行处理。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确定党务公开的内容、方式和范围，保障党员及时了解党内事务。

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及其他重要会议召开后，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将会议内容和精神向党员传达。党组织作出的决议决定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党员通报。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为党员提供阅读党内有关文件的必要条件。党员因缺乏阅读能力或者其他原因无法直接阅读文件的，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向其传达文件精神。

第二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召开党员大会、党小组会、支部委员会会议和组织生活会，开展谈心谈话，组织民主评议，保障党员参加学习讨论、议事决策，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

第二十二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有计划地对党员进行教育和培训，深入开展党的创新理论教育，加强党性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注重了解和掌握党员的学习需求，创新教育培训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政策、科技、管理、法规等培训，保证党员接受教育培训的学时和质量。

第二十三条 党组织作出重要决议决定前，应当通过调研、论证、咨询等方式，充分征求党员

意见，在党内凝聚共识、汇集智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党内法规研究制定过程中，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征求党员意见。党的地方组织、基层组织研究作出重要决议决定，应当在本级组织管辖的一定范围内征求党员意见。一般情况下，对于存在重大分歧的，应当在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启动决策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积极利用党的会议、报刊、网站，为党员参加党的理论和政策讨论、发表认识体会、提出意见建议提供条件。注重汇总研究党员意见，用以加强和改进党的工作。下级党组织应当根据上级党组织的安排，组织党员参加讨论。

第二十五条 党组织应当紧扣新时代党建工作特点和党员权利保障要求，创新保障党员权利的方法手段，为党员行使权利提供便捷渠道。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执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重要问题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表决。表决前应当充分讨论酝酿，表决情况和不同意见及其理由应当如实记录。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应当支持和鼓励党员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对于党员的建议和倡议，党组织应当认真听取、研究，合理的予以采纳；对于改进工作有重大帮助的，应当对提出建议和倡议的党员给予表扬。

党组织应当支持和保护向组织讲真话、报实情的党员，认真听取各种不同意见。对于持有不同意见的党员，只要本人坚决执行党的决议和政策，就不得对其歧视或者进行追究；对于持有错误意见的党员，应当进行批评、帮助、教育。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应当健全党代表大会代表联系党员制度，支持和保障党代表大会代表加强与基层党员的联系，了解和反映党员意见和建议，听取党员对其履职的意见。领导干部应当认真执行直接联系党员制度，深入实际、深入基层，主动听取党员意见和诉求，及时回应党员关切。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进行选举时，应当严格执行选举制度规则，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

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党员在党内自主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得阻挠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到场，不得以任何方式追查选举人的投票意向。

第三十条 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应当恢复其党员权利。

党员被停止党籍的，党员权利相应停止。对于停止党籍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恢复党籍和党员权利。

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在巡视巡察和检查督查中，可以通过个别谈话、召开座谈会、调查研究、

受理来信来访等方式，广泛收集和听取党员意见建议。

被巡视巡察、检查督查的党组织应当保障党员反映意见的权利，不得妨碍党员反映问题、提出建议。

第三十二条 党组织应当严格落实党内民主监督各项制度，畅通监督渠道，支持和鼓励党员发扬斗争精神，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和不正之风作斗争。对于党员的批评、揭发、检举、控告以及提出的有关处理、处分和罢免、撤换要求，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恰当处理，并给予负责的答复。

党组织应当保障检举控告人的权益，对检举控告人的信息以及检举控告内容必须严格保密，严禁将检举控告材料转给被检举控告的组织和人员。提倡和鼓励实名检举控告，对实名检举控告优先办理、优先处置，告知受理情况、反馈处理结果；对于检举控告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经查证属实的，应当给予表扬。

对于党员检举控告和反映的问题，任何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都不准隐瞒不报、拖延不办。对于通过正常渠道反映问题的党员，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准打击报复，不准擅自进行追查，不准采取调离工作岗位、降格使用等惩罚措施。

第三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把党员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错误，同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正确把握党员在工作中出现失误错误的性质和影响，给予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处理，保护党员担当作为的积极性。

第三十四条 对于诬告陷害行为，党组织应当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于经核查认定党员受到失实检举控告、确有必要澄清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检举控告失实的具体问题进行澄清。

第三十五条 在对党员进行监督执纪中应当充分保障党员权利，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工作，不得使用违反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的手段、措施。对于本人的说明和申辩、其他党员所作的证明和辩护，应当认真听取、如实记录、及时核实，合理的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党员实事求是的申辩、作证和辩护，应当受到保护。

处理、处分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应当同本人见面。处理、处分的决定应当向本人宣布，并写明党员的申诉权以及受理申诉的组织等内容。事实材料和决定应当由本人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党组织对受到处理、处分的党员应当进行跟踪回访，教育引导他们正确认识、改正错误，放下包袱、积极工作。对于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应当正常使用。

第三十七条 党组织应当认真处理党员的申诉，并给予负责的答复。对于党员的申诉，有关党

组织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复议、复查，不得扣压。上级党组织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或者指定有关党组织进行复议、复查。

经复议、复查或者审查决定，对于全部或者部分纠正的案件，重新作出的决定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宣布。对于处理正确而本人拒不接受的，给予批评教育；对于无正当理由反复申诉的，有关党组织应当正式通知本人不再受理并在适当范围内宣布。

党员对党组织给予其他党员的处理、处分或者鉴定、审查结论提出的意见，有关党组织应当认真研究处理。

第三十八条 企业、农村和街道、社区等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注重维护流动党员权利，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务工作，健全流出地、流入地党组织沟通协调机制，保障流动党员正常参加组织生活、行使党员权利。

第三十九条 党组织应当关心党员思想、工作、学习、生活，做好党内关怀帮扶工作。对于党员提出的请求应当及时受理，合理合规的应当及时解决，一时难以解决的应当说明情况，不属于党组织职责范围的可以向有关部门反映。

第四章 职责任务和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 党委（党组）必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领导，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党内法规和制度措施；明确同级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直属单位以及相当于这一层级的党组（党委）的相关任务和要求，督促下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履行相关职责，及时发现和纠正党员权利保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宣传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党内法规和政策要求，经常开展党员义务和权利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增强责任意识、正确行使权利。

第四十一条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应当担负起保障党员权利的职责，加强对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履行党员权利保障工作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和处置有关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检举、控告和申诉，检查和处理侵犯党员权利方面的案件，对侵犯党员权利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处理、处分决定或者提出处理、处分建议。

第四十二条 党委办公厅（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员会和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等党的工作机关应当结合自身职能和工作实际，抓好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落实；研究解决职责范围内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重要问题，向本级党委、纪委提出意见建议，为保障党员权利正常行使创造条件、提供服务。

第四十三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严格落实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法规制度，

保障党员充分行使各项权利；经常了解党员意见和诉求，及时研究解决，发现党员权利受到侵犯的，及时处理或者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四十四条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应当以身作则，带头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提高民主素养，平等对待同志，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营造党员积极行使权利的良好氛围。

领导干部应当模范遵守和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法规制度，支持和鼓励党员正常行使权利。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应当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加强对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调查研究和相关机制建设，推动解决突出问题，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落实。

第四十五条 党组织和领导干部有下列侵犯党员权利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 （一）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内事务，侵犯党员知情权；
- （二）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压制、破坏党内民主，违规决定重大问题；
- （三）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民主评议、考核考察和党内选举等工作中，违背组织原则，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碍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权利；
- （四）对党员批评、揭发、检举、控告、申辩、作证、辩护、申诉等正常行使权利的行为进行追究，或者采取阻挠压制、打击报复等措施妨碍党员正常行使权利；
- （五）泄露揭发、检举、控告等应当保密的信息；
- （六）违规违法使用审查调查措施，侵犯党员合法权益；
- （七）对党员正常行使权利的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够解决而不及时解决；
- （八）其他侵犯党员权利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党员不正确行使权利，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 （一）公开发表违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观点和意见；
- （二）不按照组织原则和程序进行批评、揭发、检举、控告以及提出处理、处分、罢免、撤换要求，或者随意扩散、传播；
- （三）制作、发布、传播违反党的纪律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网络信息或者其他信息；
- （四）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诬告陷害；
- （五）其他不正确行使党员权利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对于有侵犯党员权利行为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按照规定追究纪律责任。

对于有侵犯党员权利行为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或者上级党组织可以采取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责令赔礼道歉，以及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等方式给予处理；情节较重的，按照规定给予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党纪处分。

第四十八条 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保障党员权利的职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党委（党组）、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或者党的工作机关予以问责。

第四十九条 对于因侵犯党员权利受到党纪追究或者在保障党员权利方面失职失责被问责的党员，需要给予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理的，作出党纪处分决定、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通报相关单位，由相关单位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商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保证全党全国服从党中央、政令畅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贯彻民主集中制，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全党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下级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以及党员、领导干部向党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重大事项，是指超出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自身职权范围，或者虽在自身职权范围内但关乎全局、影响广泛的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包括党组织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事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党员履行义务、行使权利，领导干部行使权力、担负责任的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

本条例所称请示，是指下级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向党组织就重大事项请求指示或者批准；所称报告，是指下级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向党组织呈报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

第四条 开展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政治导向。树牢“四个意识”，落实“四个服从”，把请示报告作为重要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讲政治要求贯彻到请示报告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坚持权责明晰。既牢记授权有限，该请示的必须请示，该报告的必须报告；又牢记守土有责，该负责的必须负责，该担当的必须担当。

（三）坚持客观真实。全面如实请示报告工作、反映情况、分析问题、提出建议，既报喜又报忧、既报功又报过、既报结果又报过程。

（四）坚持规范有序。落实依规治党要求，严格按照党章党规规定的主体、范围、程序和方式开展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

第五条 各地区各部门党组织承担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主体责任，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为第

一责任人，对请示报告工作负总责。

中央办公厅负责接受办理向党中央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并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向党中央的请示报告工作。地方党委办公厅（室）负责接受办理向本级党委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并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本地区的请示报告工作。

第二章 党组织请示报告主体

第六条 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一般应当以组织名义进行，向负有领导或者监督指导职责的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特殊情况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党组织负责同志名义代表党组织请示报告。

请示报告应当逐级进行，一般不得越级请示报告。特殊情况下，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向更高层级党组织请示报告。

第七条 接受双重领导的单位党组织，应当根据事项性质和内容向负有主要领导职责的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同时抄送另一个上级党组织。特殊情况下，可以不抄送另一个上级党组织。

第八条 接受归口领导、管理的单位党组织，必须服从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的领导，向其请示报告工作，并按照规定向归口领导、管理单位党组织请示报告。

第九条 接受归口指导、协调或者监督的单位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一般应当抄送负有指导、协调或者监督职责的单位党组织。

负有指导、协调或者监督职责的单位党组织应当统筹所负责区域、领域、行业、系统内各单位党组织的请示报告工作，归口统一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总体情况、牵头事项完成情况等。

第十条 涉及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跨系统的重大事项，应当由有关党组织向共同上级党组织联合请示报告。联合请示报告应当明确牵头党组织。

党政机关联合请示报告的，一般应当将上级党政机关同时列为请示报告对象。

第十一条 根据党内法规制度规定，党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和党的工作机关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接受下级党组织的请示报告并作出处理。

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可以就全面工作或者某些方面工作接受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有关负责同志可以就分管领域工作接受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也可以受党组织或者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委托，就全面工作接受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

第三章 党组织请示报告事项

第十二条 涉及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重大方针政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国家安全、港澳台侨、外交、国防、军队等党中央集中统一管理

的事项，以及其他只能由党中央领导和决策的重大事项，必须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第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向上级党组织请示下列事项：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定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需要作出调整的政策措施，需要支持解决的特殊困难；

（二）重大改革措施、重大立法事项、重大体制变动、重大项目推进、重大突发事件、重大机构调整、重要干部任免、重要表彰奖励、重大违纪违法和复杂敏感案件处理等；

（三）明确规定需要请示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文件等；

（四）重大活动、重要政策的宣传报道口径，新闻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中的全局性问题和不易把握的问题；

（五）出台重大创新举措，特别是遇到新情况新问题且无明文规定、需要先行先试，或者创新举措可能与现行规定相冲突、需经授权才能实施的情况；

（六）属于自身职权范围内但事关重大或者特殊敏感的事项；

（七）重大决策时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情况；

（八）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跨系统工作中需要上级党组织统筹推进的重大事项；

（九）调整上级党组织文件、会议精神的传达知悉范围，使用上级党组织负责同志未公开的讲话、音像资料等；

（十）其他应当请示的重大事项。

下列事项不必向上级党组织请示：属于自身职权范围内的日常工作；上级党组织就有关问题已经作出明确批复的；事后报告即可的事项等。

第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下列事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情况；

（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上级党组织负责同志交办事项的研究办理情况；

（三）加强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包括集中学习教育活动、意识形态工作、党组织设置及隶属关系调整、民主生活会、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巡视巡察整改、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等情况；

（四）全面工作总结和计划；

（五）重大专项工作开展情况；

（六）重大敏感事件、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应对处置情况；

- (七) 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舆情；
- (八) 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作中具有在更大范围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
- (九) 其他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

下列事项不必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具体事务性工作；没有实质性内容的表态和情况反映等。

第十五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党组织报备下列事项：

- (一) 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二) 领导班子成员分工；
- (三) 有关干部任免；
- (四) 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职务的辞去、免去或者自动终止；
- (五) 其他应当报备的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中央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中央各部门、有关中央国家机关党组（党委）应当对本领域、行业、系统内请示报告的具体事项提出明确要求、加强工作指导。

上级党组织应当从实际出发，对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中主题相近、内容关联的同类事项归并整合提出要求，促使请示报告精简务实。

第十七条 党组织应当根据本条例规定的请示报告事项范围和内容，结合上级要求和自身实际，制定请示报告事项清单。

第四章 党组织请示报告程序

第十八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一般应当经党组织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或者传批审定，由主要负责同志签发或者作出。必要时应当事先报上级党组织分管负责同志同意。

两个以上党组织联合请示报告的，应当协商一致后呈报。未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向上级党组织请示重大事项，必须事前请示，给上级党组织以充足研判和决策时间。情况紧急来不及请示必须临机处置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职尽责，并及时进行后续请示报告。

定期报告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专题报告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进行，学习贯彻上级党组织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专题报告应当注重反映落实见效情况，不得一味求快。对上级党组织交办的重大事项，应当按照时限要求报告。突发性重大事件应当及时报告，并根据事件发展处置情况做好续报工作。

第二十条 提出请示应当阐明请求事项及相关理由。报送请示应当一文一事，不得在报告等非请示性公文中夹带请示事项。

对下级党组织请示的重大事项，受理党组织如需以其名义再向上级党组织请示的，应当认真研

究并负责地提出处理建议，不得只将原文转请示上级党组织。

第二十一条 上级党组织收到请示后，一般由综合部门提出拟办意见报党组织负责同志按照规定批办。

党政机关联合提出的请示，由上级党组织牵头办理。

第二十二条 上级党组织对受理的紧急请示事项应当尽快办理。有明确办理时限要求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的，应当主动向下级党组织说明情况。

第二十三条 请示的答复一般应当坚持向谁请示由谁答复，特殊情况下受理请示的党组织可以授权党组织有关部门代为答复。

第二十四条 报告应当具有实质性内容和参考价值，有助于上级党组织了解情况、科学决策，力戒空洞无物、评功摆好、搞形式主义。报告应当简明扼要、文风质朴，呈报党中央的综合报告一般在 5000 字以内，专项报告一般在 3000 字以内，情况复杂、确有必要详细报告的有关内容可以通过附件反映。

第二十五条 上级党组织收到报告后，应当由综合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报送党组织负责同志阅示。综合部门可以将主题相同、内容相近的报告统一集中报送，或者摘要形成综合材料后报送。

党组织负责同志对报告作出批示指示的，综合部门应当及时按照要求办理。

第二十六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报告的综合分析利用。对于有推广价值的典型经验做法，可以通过适当形式进行宣传；对于共性问题，应当予以重视并研究解决；对于有价值的意见建议，应当认真研究吸收、推动改进工作。

第二十七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办理情形的，有关人员应当回避。

第五章 党组织请示报告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应当根据重大事项类型和缓急程度采用口头、书面方式进行请示报告。

第二十九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适宜简便进行的，可以采用口头方式。对于情况紧急或者重大事项处理尚处于初步酝酿阶段的，可以采用口头方式先行请示报告，后续再以书面方式补充请示报告。

第三十条 口头请示报告视情采用通话、当面、会议等方式。内容较为简单或者情况十分紧急的，可以采用通话方式；内容较为复杂或者情况敏感特殊的，可以采用当面方式；内容较为正式或者涉及主体较多的，可以采用会议方式。

口头请示报告应当做好记录和资料留存，确保有据可查。

第三十一条 非紧急情况、重大事项处理处于相对成熟阶段或者不适宜简便进行的请示报告，应当采用书面方式。

第三十二条 书面报告视情采用正式报告、信息、简报等方式。信息侧重于报告重大突发事件，需要注意的问题、现象和情况等，应当做到及时高效、权威准确。简报侧重于报告某方面工作简要情况。

党组织应当统筹用好书面报告方式，坚持“一事不二报”，一般不得就同一内容使用多种方式重复报告。上级党组织明确要求正式报告的，不得以其他方式代替。

第三十三条 党组织可以利用电话、文件、传真、电报、网络等载体开展请示报告工作。涉密事项应当按照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基层党组织开展请示报告工作可以更加灵活便捷、突出实效。

第六章 党员、领导干部请示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党员一般应当向所在党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领导干部一般应当向所属党组织请示报告重要工作。

党员、领导干部向党组织请示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党员应当向党组织请示下列事项：

- （一）从事党组织所分配的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 （二）代表党组织发表主张或者作出决定；
- （三）按照规定需要请示的涉外工作交往活动；
- （四）转移党的组织关系；
- （五）其他应当向党组织请示的事项。

第三十六条 党员应当向党组织报告下列事项：

- （一）贯彻执行党组织决议以及完成党组织交办工作任务情况；
- （二）对党的工作和领导干部的意见建议；
- （三）发现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线索情况；
- （四）流动外出情况；
- （五）其他应当向党组织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领导干部应当向党组织请示下列事项：

- (一) 超出自身职权范围，应当由所在党组织或者上级党组织作出决定的重大事项；
- (二) 属于自身职权范围但事关重大的问题和情况；
- (三) 代表党组织对外发表重要意见；
- (四) 因故无法履职或者离开工作所在地；
- (五) 其他应当向党组织请示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领导干部应当向党组织报告下列事项：

- (一)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党组织决定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
- (二) 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 (三) 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正确行使权力，参与集体领导情况；
- (四) 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情况；
- (五) 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遵守廉洁纪律情况；
- (六) 重大决策失误或者应对突发事件处置失当，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和审计中发现重要问题，以及违纪违法情况；
- (七) 可能影响正常履职的重大疾病等情况；
- (八) 其他应当向党组织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按照规定采用口头、书面方式进行请示报告。党组织应当及时办理党员、领导干部的请示事项，必要时可以对报告事项作出研究处理。

第七章 监督与追责

第四十条 党组织应当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向上一级党组织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

第四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督查机制，并将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情况纳入日常监督和巡视巡察范围。

第四十二条 党组织应当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情况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内容，对下级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同志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可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党建工作考核等相结合，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通报。

第四十三条 建立健全纠错机制，对于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中出现的主体不适当、内容不准确、程序不规范、方式不合理等问题，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提醒纠正，并将有关情况体现到考评通报中。

第四十四条 实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责任追究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以及工作人员的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擅自决定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事项，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

（二）履行领导责任不到位，对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不重视不部署，工作开展不力的；

（三）违反组织原则，该请示不请示，该报告不报告的；

（四）缺乏责任担当，推诿塞责、上交矛盾、消极作为的；

（五）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请示报告内容不实、信息不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工作要求，不按规定程序和方式请示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中央各部门，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应当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

第四十六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9年1月31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和规范党务公开工作，发展党内民主，强化党内监督，使广大党员更好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动员组织人民群众贯彻落实好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党务公开，是指党的组织将其实施党的领导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有关事务，按规定在党内或者向党外公开。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基层组织，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工作机关以及其他党的组织。

第四条 党务公开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坚持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党务公开放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来谋划和推进，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要求贯彻到党务公开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坚持发扬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更好调动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及时回应党员和群众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促监督、促改进。

（三）坚持积极稳妥。注重党务公开与政务公开等的衔接联动，统筹各层级、各领域党务公开工作，一般先党内后党外，分类实施，务求实效。

（四）坚持依规依法。尊崇党章，依规治党，依法办事，科学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增强严肃性、公信度，不断提升党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第五条 建立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地方党委分级负责，各部门各单位各负其责的党务公开工作领导体制。

中央办公厅承担党中央党务公开的具体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整个党务公开工作。地方党委办公厅（室）承担本级党委党务公开的具体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本地区的党务公开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党务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

第六条 党的组织应当根据所承担的职责任务，建立健全党务公开的保密审查、风险评估、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论引导、舆情分析、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

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和范围

第七条 党的组织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情况，领导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党的建设情况，以及党的组织职能、机构等情况，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得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宜公开的事项外，一般应当公开。

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党务公开不得危及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经济安全、军事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等。

第八条 党的组织应当根据党务与党员和群众的关联程度合理确定公开范围：

（一）领导经济社会发展、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党务，向社会公开；

（二）涉及党的建设重大问题或者党员义务权利，需要全体党员普遍知悉和遵守执行的党务，在全党公开；

（三）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党务，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公开；

（四）涉及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党务，对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群众公开。

第九条 党的中央组织公开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管党治党、治国理政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党中央重要会议、活动和重要人事任免，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加强自身建设等情况。

第十条 党的地方组织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部署安排、重大改革事项、重大民生措施等重大决策和推进落实情况，以及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三）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全面负责本地区党的建设情况；

（四）本地区党的重要会议、活动和重要人事任免情况；

（五）党的地方委员会加强自身建设情况；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十一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二) 任期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

(三)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内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等情况；

(四) 换届选举、党组织设立、发展党员、民主评议、召开组织生活会、保障党员权利、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以及党组织自身建设等情况；

(五) 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情况；

(六) 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情况；

(七) 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十二条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 学习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和重大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本级党委、上级纪律检查机关工作部署情况；

(二) 开展纪律教育、加强纪律建设，维护党章党规党纪情况；

(三) 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情况；

(四) 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进行立案审查、组织审查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情况；

(五) 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失职失责进行问责情况；

(六) 加强纪律检查机关自身建设情况；

(七) 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十三条 党的工作机关、党委派出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和党组应当根据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结合实际确定公开内容。

党的工作机关和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应当重点公开落实党委决策部署、开展党的工作情况。

党委派出机关应当重点公开代表党委领导本地区、本领域、本行业、本系统党的工作情况。

党组应当重点公开在本单位发挥领导作用和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

第十四条 党的组织应当根据本条例规定的党务公开内容和范围编制党务公开目录，并根据职责任务要求动态调整。党务公开目录应当报党的上一级组织备案，并按照规定在党内或者向社会公开。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各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系统本领域党务公开目录编制的指导。

第三章 公开的程序和方式

第十五条 凡列入党务公开目录的事项，有关党的组织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及时主动公开：

（一）提出。党的组织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党务公开方案，拟订公开的内容、范围、时间、方式等。

（二）审核。党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并从必要性、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审核。

（三）审批。党的组织依照职权对党务公开方案进行审批，超出职权范围的必须按程序报批。

（四）实施。党的组织有关部门按照经批准的方案实施党务公开。

第十六条 党的组织应当根据党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

在党内公开的，一般采取召开会议、制发文件、编发简报、在局域网发布等方式。向社会公开的，一般采取发布公报、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采访，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公开栏发布等方式，优先使用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重点新闻网站等党的媒体进行发布。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机关、党中央有关工作机关，县级以上地方党委以及地方纪律检查机关、地方党委有关工作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党委新闻发言人制度，逐步建立例行发布制度，及时准确发布重要党务信息。

第十七条 党务公开可以与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居）务公开、公共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等方面的载体和平台实现资源共享的，应当统筹使用。

有条件的党的组织可以建立统一的党务信息公开平台。

第十八条 注重党务公开相关信息监测反馈，对引起重大舆情反应的，应当及时报告。发现有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信息，应当及时加以澄清和引导。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党员旁听党委会议、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列席党委会议、党内情况通报反映、党内事务咨询、重大决策征求意见、重大事项社会公示和社会听证等制度，发展和用好党务公开新形式，不断拓展党员和群众参与党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第四章 监督与追责

第二十条 党的组织应当将党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向上一级组织报告工作或者抓党建工作专题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党的组织应当将党务公开工作情况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内容，对下级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

党的组织应当每年向有关党员和群众通报党务公开情况，并纳入党员民主评议范围，主动听取群众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党的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工作督查机制，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专项督查，专项督查可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党建工作考核等相结合。督查情况应当在适当范围通报。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党的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有关党务公开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会同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2021年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1年3月1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规范组织处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组织处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从严管理监督要求，严肃处理对党不忠、从政不廉、为官不为、品行不端等问题，督促领导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组织处理，是指党组织对违规违纪违法、失职失责失范的领导干部采取的岗位、职务、职级调整措施，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

第四条 组织处理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 （一）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监督干部；
- （二）党委（党组）领导、分级负责；
- （三）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
- （四）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

对以上机关、单位中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不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以及国有企业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进行组织处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组织处理职责。

有关机关、单位在执纪执法、日常管理监督等工作中发现领导干部存在需要进行组织处理的情形，应当向党委（党组）报告，或者向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建议。

第七条 领导干部在政治表现、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遵守组织制度、道德品行等方面，有苗头性、倾向性或者轻微问题，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为主，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且问题严重的，应当受到组织处理：

（一）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有违背“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错误言行的；

（二）理想信念动摇，马克思主义信仰缺失，搞封建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违规参加宗教活动、信奉邪教的；

(三) 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力，做选择、打折扣、搞变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四) 面对大是大非问题、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五) 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职或者疏于管理，出现重大失误错误或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等严重事故、事件的；

(六) 工作不作为，敷衍塞责、庸懒散拖，长期完不成任务或者严重贻误工作的；

(七) 背弃党的初心使命，群众意识淡薄，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推诿扯皮，在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问题上办事不公、作风不正，甚至损害、侵占群众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八)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脱离实际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盲目举债，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九)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定，不顾大局闹无原则纠纷、破坏团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 在选人用人工作中跑风漏气、说情干预、任人唯亲、突击提拔、跑官要官、拉票贿选、违规用人、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一) 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破坏所在地方或者单位政治生态的；

(十二) 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作出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

(十三) 不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产生不良后果，严重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干部人事档案管理、领导干部出国（境）等管理制度，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的；

(十四) 诬告陷害、打击报复他人，制造或者散布谣言，阻挠、压制检举控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五)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从政有关规定的；

(十六)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七) 其他应当受到组织处理的情形。

第八条 组织处理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和党纪政务处分合并使用。

第九条 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出现失误，为推动发展出现无意过失，后果影响不是特别严重的，以及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可以不予或者免于组织处理。

第十条 组织处理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调查核实。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存在的问题以及所应担负的责任进行调查核实，听取有关方面意见，与领导干部本人谈话听取意见。执纪执法等机关已有认定结果的，可以不再进行调查。

（二）提出处理意见。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或者执纪执法等机关认定结果、有关建议，以及领导干部一贯表现、认错悔错改错等情况，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研究提出组织处理意见报党委（党组）。

（三）研究决定。党委（党组）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作出组织处理决定。对双重管理的领导干部，主管方应当就组织处理意见事先征求协管方意见。

（四）宣布实施。组织（人事）部门向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和本人书面通知或者宣布组织处理决定，向提出组织处理建议的机关、单位通报处理情况，在1个月内办理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调整职务、职级、工资以及其他有关待遇的手续。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对社会公开的组织处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一条 停职检查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1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1年内不得安排领导职务，2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或者晋升职级。受到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的，当年不得评选各类先进。当年年度考核按照以下规定执行：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受到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的，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对其年度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理处分确定年度考核等次。

对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及本人特长，安排适当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对组织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组织处理决定后，向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提出书面申诉。党委（党组）应当在收到申诉的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干部本人以及所在单位。领导干部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提出书面申诉。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在2个月内予以办理并作出答复，情况复杂的不超过3个月。

申诉期间，不停止组织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三条 对领导干部组织处理存在事实认定不清楚、责任界定不准确的，应当重新调查核实。处理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党委（党组）可以责令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

组)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将组织处理决定材料和纠正材料归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根据工作需要抄送有关部门。

第十五条 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应当认真反省问题,积极整改提高。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日常管理和关心关爱,了解掌握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第十六条 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影响期满,表现好且符合有关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等有关规定使用。

第十七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2016年10月27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

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在长期实践中，我们党坚持把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作为党的建设重要任务来抓，形成了以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民主集中制、严明党的纪律等为主要内容的党内政治生活基本规范，为巩固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生机活力积累了丰富经验，为保证完成党在各个历史时期中心任务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九八〇年，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深刻总结历史经验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教训，制定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为拨乱反正、恢复和健全党内政治生活、推进党的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主要原则和规定今天依然适用，要继续坚持。

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状况总体是好的。同时，一个时期以来，党内政治生活中也出现了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在一些党员、干部包括高级干部中，理想信念不坚定、对党不忠诚、纪律松弛、脱离群众、独断专行、弄虚作假、庸懒无为，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好人主义、宗派主义、山头主义、拜金主义不同程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突出，任人唯亲、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现象屡禁不止，滥用权力、贪污受贿、腐化堕落、违法乱纪等现象滋生蔓延。特别是高级干部中极少数人政治野心膨胀、权欲熏心，搞阳奉阴违、结党营私、团团伙伙、拉帮结派、谋取权位等政治阴谋活动。这些问题，严重侵蚀党的思想道德基础，严重破坏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严重损害党内政治生态和党的形象，严重影响党和人民事业发展。这就要求我们必须继续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党的建设，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集中整饬党风，严厉惩治腐败，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党内政治生活展现新气象，赢得了党心民心，为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提供了重要保证。

历史经验表明，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严肃认真开展党内政治生活。为更好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经受“四大考验”、克服“四种危险”，有必要制定一部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

的准则。

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必须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着力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着力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着力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努力在全党形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领导层组成人员必须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党章党规，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坚持率先垂范、以上率下，为全党全社会作出示范。

一、坚定理想信念

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也是保持党的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必须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建设，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

理想信念动摇是最危险的动摇，理想信念滑坡是最危险的滑坡。全党同志必须把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作为毕生追求，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不断改造主观世界，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不断增强政治定力，自觉成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必须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以实际行动让党员和群众感受到理想信念的强大力量。

全体党员必须永远保持建党时中国共产党人的奋斗精神，把理想信念的坚定性体现在做好本职工作的过程中，自觉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而苦干实干，在胜利时和顺境中不骄傲不自满，在困难时和逆境中不消沉不动摇，经受住各种赞誉和诱惑考验，经受住各种风险和挑战考验，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坚定理想信念，必须加强学习。思想理论上的坚定清醒是政治上坚定的前提。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党的各级组织必须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自觉抓好学习、增强党性修养。把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必修课，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

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党章党规，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学会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观察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特别是要聚焦现实问题，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适应时代进步和事业发展要求，广泛学习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以及哲学、历史、法律、科技、国防、国际等各方面知识，提高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提高领导能力专业化水平。

坚持和创新党内学习制度。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等制度为主要抓手，各级党组织要定期开展集体学习。党员、干部每年要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领导干部要定期参加党校学习。坚持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各级党组织要加强督促检查，把学习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坚持中央领导同志作专题报告制度。健全党内重大思想理论问题分析研究和情况通报制度，强化互联网思想理论引导，把深层次思想理论问题讲清楚，帮助党员、干部站稳政治立场，分清是非界限，坚决抵制错误思想侵蚀。

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幸福线，也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根本保证。必须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任何时候都不能有丝毫偏离和动摇。

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聚精会神抓好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努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打下坚实物质基础。

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根本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做到头脑清醒、立场坚定，矢志不移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改革开放，发挥群众首创精神，勇于自我革命，勇于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坚定不移实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决不能安于现状、墨守成规。新形势下，党领导人民全面深化改革，是为了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

全党必须把坚持党的思想路线贯穿于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全过程，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一切从实际出发，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既反对

各种否定马克思主义的错误倾向，又破除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式理解。坚持从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国情出发，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全党必须坚决捍卫党的基本路线，对否定党的领导、否定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否定改革开放的言行，对歪曲、丑化、否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言行，对歪曲、丑化、否定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言行，对歪曲、丑化、否定党的领袖和英雄模范的言行，对一切违背、歪曲、否定党的基本路线的言行，必须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

考察识别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首先看是否坚定不移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在大是大非面前不能态度暧昧，不能动摇基本政治立场，不能被错误言论所左右。当人民利益受到损害、党和国家形象受到破坏、党的执政地位受到威胁时，要挺身而出、亮明态度，主动坚决开展斗争。对在大是大非问题上没有立场、没有态度、无动于衷、置身事外，在错误言行面前不抵制、不斗争，明哲保身、当老好人等政治不合格的坚决不用，已在领导岗位的要坚决调整，情节严重的要严肃处理。

三、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全党令行禁止，是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所系，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目的。必须坚持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核心是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一个国家、一个政党，领导核心至关重要。全党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高级干部都要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

涉及全党全国性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和解释。各部门各地方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可以向党中央提出建议，但不得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对党中央作出的决议和制定的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向党组织提出保留意见，也可以按组织程序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党中央提出。

全党必须自觉服从党中央领导。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人民军队，各人民团体，各地方，各企事业单位

位、社会组织，其党组织都要不折不扣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

全党必须严格执行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其党组织要定期向党中央报告工作。研究涉及全局的重大事项或作出重大决定要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执行党中央重要决定的情况要专题报告。遇有突发性重大问题和工作中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情况紧急必须临机处置的，要尽职尽责做好工作，并迅速报告。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在党中央领导下开展工作，同级各个组织中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自觉接受同级党委领导、向同级党委负责，重大事项和重要情况及时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全党必须自觉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对党中央决策部署，任何党组织和任何党员都不准合意的执行、不合意的不执行，不准先斩后奏，更不准口是心非、阳奉阴违。属于部门和地方职权范围内的工作部署，要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为前提，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但决不允许自行其是、各自为政，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

四、严明党的政治纪律

纪律严明是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的重要保障，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必须严明党的纪律，把纪律挺在前面，用铁的纪律从严治党。

坚持纪律面前一律平等，遵守纪律没有特权，执行纪律没有例外，党内决不允许存在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组织和特殊党员。每一个党员对党的纪律都要心存敬畏、严格遵守，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违反党的纪律。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坚决同一切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作斗争。

政治纪律是党最根本、最重要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基础。全党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员不准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不准公开发表违背党中央决定的言论，不准泄露党和国家秘密，不准参与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不准制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党员不准搞封建迷信，不准信仰宗教，不准参与邪教，不准纵容和支持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及其活动。

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不准在党内搞小山头、小圈子、小团伙，严禁在党内拉私人关系、培植个人势力、结成利益集团。对那些投机取巧、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的人，要严格防范，依纪依规处理。坚决防止野心家、阴谋家窃取党和国家权力。

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如实向党反映和报告情况，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反对弄虚作假、虚报浮夸，反对隐瞒实情、

报喜不报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不准以任何理由和名义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说假话。凡因弄虚作假、隐瞒实情给党和人民事业造成重大损失的，凡因弄虚作假、隐瞒实情骗取荣誉、地位、奖励或其他利益的，凡因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弄虚作假、隐瞒实情的，都要依纪依规严肃问责追责。对坚持原则、敢于说真话的同志，要给予支持、保护、鼓励。

党内不准搞拉拉扯扯、吹吹拍拍、阿谀奉承。对领导人的宣传要实事求是，禁止吹捧，禁止给领导人祝寿、送礼、发致敬函电，禁止在领导干部国内考察工作时组织迎送、张贴标语、敲锣打鼓、铺红地毯、举行宴会等。

党的各级组织必须担负起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责任，对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要坚决批评制止，不能听之任之。党的各级组织和纪律检查机关要加强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坚决防止和纠正执行纪律宽松软的问题。

五、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人民立场是党的根本政治立场，人民群众是党的力量源泉。我们党来自人民，失去人民拥护和支持，党就会失去根基。必须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作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根本要求。

全党必须牢固树立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站稳群众立场，增进群众感情。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做到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当好人民公仆。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决不允许在群众面前自以为是、盛气凌人，决不允许当官做老爷、漠视群众疾苦，更不允许欺压群众、损害和侵占群众利益。改进和创新联系群众方法，建立和完善民意调查等制度，利用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等各种渠道了解社情民意，倾听群众呼声，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把对上负责和对下负责一致起来，着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

全党必须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以身作则。反对形式主义，重在解决作风飘浮、工作不实，文山会海、表面文章，贪图虚名、弄虚作假等问题。反对官僚主义，重在解决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消极应付、推诿扯皮，作风霸道、迷恋特权等问题。反对享乐主义，重在解决追名逐利、贪图享受，讲究排场、玩物丧志等问题。反对奢靡之风，重在解决铺张浪费、挥霍无度，骄奢淫逸、腐化堕落等问题。坚持抓常、抓细、抓长，特别是要防范和查处各种隐性、变异的“四风”问题，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常态化、长效化。

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提高做群众工作能力，既服务群众又带领群众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把党的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引领群众听党话、跟

党走。坚决反对命令主义，坚决反对“尾巴主义”，不允许为了个人政绩、选票和形象脱离实际随意决策、随便许愿。

坚持领导干部调查研究、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同干部群众谈心、群众满意度测评等制度。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多到条件艰苦、情况复杂、矛盾突出的地方解决问题，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领导干部下基层要接地气，轻车简从，了解实情，督查落实，解决问题，坚决反对作秀、哗众取宠。对一切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的行为，要严肃问责追责，依纪依法处理。在应对重大安全事件、重大突发事件、重大自然灾害事件等事件中，领导干部必须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及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党员、干部必须顾全大局，自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遇到涉及自身利益和局部利益的问题应该通过正常渠道向上级反映，积极主动做好化解社会矛盾、防控社会风险工作，不准组织、参与、纵容扰乱社会秩序的非活动。

六、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重要制度保障。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是民主集中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始终坚持，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违反这项制度。

各级党委(党组)必须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凡属重大问题，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不允许用其他形式取代党委及其常委会(或党组)的领导。落实党委常委会(或党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健全常委会向全委会定期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制度，坚决反对和防止独断专行或各自为政，坚决反对和防止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实，坚决反对和防止以党委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各级党委(党组)要善于观大势、抓大事、管全局，及时发现和解决矛盾和难题，不上推下卸，不留后遗症。建立上级组织在作出同下级组织有关重要决策前征求下级组织意见的制度。

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增强全局观念和责任意识，在研究工作时充分发表意见，决策形成后一抓到底，不得违背集体决定自作主张、自行其是。坚决反对和纠正当面不说、背后乱说，会上不说、会后乱说，当面一套、背后一套等错误言行。坚持讲原则、讲规矩，共同维护坚持党性原则基础上的团结。

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必须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敢于担责。在研究讨论问题时要把自己当成班子中平等的一员，充分发扬民主，严格按程序决策、按规矩办事，注意听取不同意见，正确对待少数人意见，不能搞一言堂甚至家长制。支持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开展工作，坚决防

止和克服名为集体领导、实际上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坚决防止和克服名为集体负责、实际上无人负责。

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坚决执行党组织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一级党组织提出，但在上级或本级党组织改变决定以前，除执行决定会立即引起严重后果等紧急情况外，必须无条件执行已作出的决定。

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按规定向上级党委报备，无正当理由、未向上级党委报备不得调整。领导干部要自觉服从组织分工安排，任何人都不能向组织讨价还价、不服从组织安排。领导干部不准把分管工作、分管领域和地方当作“私人领地”，不准搞独断专行。

在党的工作和活动中，该以组织名义出面不能以个人名义出面，该由集体研究不能个人擅自表态，不允许用个人主张代替党组织的主张、用个人决定代替党组织的决定。

七、发扬党内民主和保障党员权利

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是党内政治生活积极健康的重要基础。要坚持和完善党内民主各项制度，提高党内民主质量，党内决策、执行、监督等工作必须执行党章党规确定的民主原则和程序，任何党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压制党内民主、破坏党内民主。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党的各级委员会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必须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凝聚智慧和力量，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必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保障全体党员平等享有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履行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坚持党内民主平等的同志关系，党内一律称同志。任何党组织和党员不得侵害党员民主权利。

畅通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党员表达意见渠道，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的政治氛围。健全党内重大决策论证评估和征求意见等制度。党的各级组织对重大决策和重大问题应该采取多种方式征求党员意见，党员有权在党的会议上发表不同意见，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党中央提出。推进党务公开，发展和用好党务公开新形式，使党员更好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

党内选举必须体现选举人意志，规范和完善选举制度规则。党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选举人依照规定自主行使选举权，坚决反对和防止侵犯党员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现象，坚决防止和查处拉票贿选等行为。

坚持党的代表大会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提前或延期召开党的代表大会。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

期制，实行代表提案制，健全代表参与重大决策、参加重要干部推荐和民主评议、列席党委有关会议、联系党员群众等制度。更好发挥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委员作用。健全党内情况通报制度、情况反映制度，畅通党员表达意见、要求撤换不称职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渠道。按期进行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和支部委员会换届。

党员有权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提倡实名举报。党员有权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党组织既要严肃处理对举报者的歧视、刁难、压制行为特别是打击报复行为，又要严肃追查处理诬告陷害行为。对受到诽谤、诬告、严重失实举报的党员，党组织要及时为其澄清和正名。要保障党员申辩、申诉等权利。对执纪中的过错或违纪行为，要依规及时纠正、消除影响并追究有关组织和人员的责任。

八、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

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组织保证。必须严格标准、健全制度、完善政策、规范程序，使选出来的干部组织放心、群众满意、干部服气。

选拔任用干部必须坚持党章规定的干部条件，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把公道正派作为干部工作核心理念贯穿选人用人全过程，做到公道对待干部、公平评价干部、公正使用干部。

选人用人必须强化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确保每个环节都规范操作。组织部门要严格按政策、原则、制度办事，实事求是考察评价干部，敢于为干部说公道话，敢于抵制选人用人中的违规行为，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选人用人导向。加强选人用人监督问责，对用人失察失误的严肃追究责任。

党的各级组织必须自觉防范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种种偏向。坚决禁止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行为，坚决禁止向党伸手要职务、要名誉、要待遇行为，坚决禁止向党组织讨价还价、不服从组织决定的行为。坚决纠正唯票、唯分、唯生产总值、唯年龄等取人偏向，坚决克服由少数人在少数人中选人的倾向。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党的干部政策，不准任人唯亲、搞亲亲疏疏，不准封官许愿、跑风漏气、收买人心，不准个人为干部提拔任用打招呼、递条子。领导干部不得干预曾经工作生活过的地方、曾经工作过的单位和不属于自己分管领域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地方和单位党组织要抵制这种违反党的组织原则的行为。

任何人都不准把党的干部当作私有财产，党内不准搞人身依附关系。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不能搞家长制，要求别人唯命是从，特别是不能要求下级办违反党纪国法的事情；下级应该抵制上级领导干部的这种要求并向更上级党组织直至党中央报告，不应该对上级领导干部无原则服从。规

范和纯洁党内同志交往，领导干部对党员不能颐指气使，党员对领导干部不能阿谀奉承。

干部是党的宝贵财富，必须既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又在政治上、思想上、工作上、生活上真诚关爱，鼓励干部干事创业、大胆作为。

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正确对待犯错误的干部，帮助其认识和改正错误。不得混淆干部所犯错误性质或夸大错误程度对干部作出不适当的处理，不得利用干部所犯错误泄私愤、打击报复。

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牢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践行正确政绩观，发扬钉钉子精神，力戒空谈，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做到守土尽责。各级领导干部要无私无畏，做到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险敢于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党的各级组织要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对不担当、不作为、敷衍塞责的干部要严肃批评，必要时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处分；对失职渎职的要严肃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责，依纪依法处理。

九、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必须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

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增强党的意识，时刻牢记自己第一身份是党员。任何党员都不能游离于党的组织之外，更不能凌驾于党的组织之上。每个党员无论职务高低，都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党组织要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党员必须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党支部要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三会一课”要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每个党员都要按规定自觉交纳党费，党费使用和管理要公开透明。

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会前要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要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要逐一整改落实。上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定期、随机参加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中央政治局带头开好民主生活会。

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领导干部要带头谈，也要接受党员、干部约谈。

坚持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督促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对党性不强的党员，及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劝其退党或除名。

领导干部必须强化组织观念，工作中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必须按规定按程序向组织请示报告，离开岗位或工作所在地要事先向组织请示报告。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或隐瞒不报的，要严肃处理。

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我们党强身治病、保持肌体健康的锐利武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手段。必须坚持不懈把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用好。

批评和自我批评必须坚持实事求是，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坚持“团结——批评——团结”，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要求，严肃认真提意见，满腔热情帮同志，决不能把自我批评变成自我表扬、把相互批评变成相互吹捧。

党员、干部必须严于自我解剖，对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剖析原因，认真整改。对待批评要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不能搞无原则的纷争。

批评必须出于公心，不主观武断，不发泄私愤。坚决反对事不关己、高高挂起，明知不对、少说为佳的庸俗哲学和好人主义，坚决克服文过饰非、知错不改等错误倾向。

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对各种不同意见都必须听取，鼓励下级反映真实情况。党内工作会议的报告、讲话以及各类工作总结，上级机关和领导干部检查指导工作，既要讲成绩和经验，又要讲问题和不足；既要注重解决问题，又要从问题中反思自身工作和领导责任。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带头从谏如流、敢于直言，以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示范行动引导党员、干部打消自我批评怕丢面子、批评上级怕穿小鞋、批评同级怕伤和气、批评下级怕丢选票等思想顾虑。把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的重要依据。

十一、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监督是权力正确运行的根本保证，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举措。必须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党内不允许有不受制约的权力，也不允许有不受监督的特殊党员。

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滥权必追责的制度安排。实行权力清单制度，公开权力运行过程和结果，健全不当用权问责机制，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增强法治意识、弘扬法治精神，自觉按

法定权限、规则、程序办事，决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决不能违规干预司法。

营造党内民主监督环境，畅通党内民主监督渠道。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增强监督意识，既履行监督责任，又接受各方面监督。

党内监督必须突出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领导干部要正确对待监督，主动接受监督，习惯在监督下开展工作，决不能拒绝监督、逃避监督。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加强自律、慎独慎微，自觉检查和及时纠正行使权力、廉政勤政方面存在的问题，做到可以行使的权力按规则正确行使，该由上级组织行使的权力下级组织不能行使，该由领导班子集体行使的权力班子成员个人不能擅自行使，不该由自己行使的权力决不能行使。

对涉及违纪违法行为的举报，对党员反映的问题，任何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都不准隐瞒不报、拖延不办。涉及所反映问题的领导干部应该回避，不准干预或插手组织调查。

党员、干部反映他人的问题，应该出于党性，通过党内正常渠道实名进行，不准散布小道消息，不准散发匿名信，不准诬告陷害等。对通过正常渠道反映问题的党员，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准打击报复，不准擅自进行追查，不准采取调离工作岗位、降格使用等惩罚措施。

坚持授权者要负责监督，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置。强化上级组织对下级组织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监督，防止权力失控和滥用。

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必须依纪依法进行。纪检监察、司法机关严格依纪依法按程序对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行为进行调查。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决定或受指使对党员、干部采取非法调查手段。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追究纪律和法律责任。

十二、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建设廉洁政治，坚决反对腐败，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任务。必须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和制度防线，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保持党的肌体健康和队伍纯洁。

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经得起权力、金钱、美色考验，用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为人民服务。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讲修养、讲道德、讲诚信、讲廉耻，养成共产党人的高风亮节，自觉远离低级趣味。

各级领导干部是人民公仆，没有搞特殊化的权利。中央政治局要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各级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带头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带头执行廉洁自律准则，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不准利用权力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禁止违反财经制度批钱批物批项目，禁止用各种借口或巧立名目侵占、挥霍国家和集体财物，禁止违反规定提高干部待遇标准。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行为。禁止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家属亲友谋求特殊照顾，禁止领导干部家属亲友插手领导干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插手人事安排。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来自领导干部家属亲友的违规干预行为要坚决抵制，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党组织。

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拒腐蚀、永不沾，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坚决抵制潜规则，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决不能把商品交换那一套搬到党内政治生活和工作中来。党的各级组织要担负起反腐倡廉政治责任，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党内决不允许有腐败分子藏身之地。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是全党的共同任务，必须全党一起动手。各级党委(党组)要全面履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领导责任，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党内政治生活制度体系，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深入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宣传教育，把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列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内容。

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强化责任追究。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党的各级组织要强化对党内政治生活准则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建立健全问责机制，上级党组织要加强对下级党组织的指导监督检查，各级组织部门和机关党组织要加强日常管理，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要严肃查处违反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的各种行为。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要从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做起。高级干部要清醒认识自己岗位对党和国家的特殊重要性，职位越高越要自觉按照党提出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越要做到党性坚强、党纪严明，做到对党始终忠诚、永不叛党。制定高级干部贯彻落实本准则的实施意见，指导和督促高级干部在遵守和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上作全党表率。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全党要坚持不懈努力，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2016年10月27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内监督，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内监督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尊崇党章，依规治党，坚持党内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相结合，增强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三条 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各级党组织应当把信任激励同严格监督结合起来，促使党的领导干部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

第四条 党内监督必须贯彻民主集中制，依规依纪进行，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第五条 党内监督的任务是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在全党有效执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重点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保证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保证全体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

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是：

- (一)遵守党章党规，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情况；
- (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全党令行禁止情况；
-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贯彻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原则情况；
- (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
- (五)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情况；
- (六)坚持党的干部标准，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情况；

(七)廉洁自律、秉公用权情况；

(八)完成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的任务情况。

第六条 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

第七条 党内监督必须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第八条 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强化自我约束，经常对照党章检查自己的言行，自觉遵守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廉洁自律准则，加强党性修养，陶冶道德情操，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第九条 建立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

第二章 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

第十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全面领导党内监督工作。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听取中央政治局工作报告，监督中央政治局工作，部署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任务。

第十一条 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定期研究部署在全党开展学习教育，以整风精神查找问题、纠正偏差；听取和审议全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汇报，加强作风建设情况监督检查；听取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汇报；听取中央巡视情况汇报，在一届任期内实现中央巡视全覆盖。中央政治局每年召开民主生活会，进行对照检查和党性分析，研究加强自身建设措施。

第十二条 中央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现其他成员有违反党章、破坏党的纪律、危害党的团结统一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并及时向党中央报告。对中央政治局委员的意见，署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向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或者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反映。

第十三条 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加强对直接分管部门、地方、领域党组织和领导班子成员的监督，定期同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就其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谈话。

第十四条 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自觉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如实向党中央报告个人重要事项。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严格要求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违规经商办企业，不得违规任职、兼职取酬。

第三章 党委(党组)的监督

第十五条 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和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党委(党组)履行以下监督职责：

- (一)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内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各项监督制度，抓好督促检查；
- (二)加强对同级纪委和所辖范围内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检查其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情况；
- (三)对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党委委员，同级纪委、党的工作部门和直接领导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监督；
- (四)对上级党委、纪委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开展监督。

第十六条 党的工作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监督制度，加强职责范围内党内监督工作，既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的内部监督，又强化对本系统的日常监督。

第十七条 党内监督必须加强对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关键岗位领导干部的监督，重点监督其政治立场、加强党的建设、从严治党，执行党的决议，公道正派选人用人，责任担当、廉洁自律，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

上级党组织特别是其主要负责人，对下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平时多过问、多提醒，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领导班子成员发现班子主要负责人存在问题，应当及时向其提出，必要时可以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个人有关事项应当在党内一定范围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第十八条 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掌握其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党的领导干部应当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正视、深刻剖析、主动改正自己的缺点错误；对同志的缺点错误应当敢于指出，帮助改进。

第十九条 巡视是党内监督的重要方式。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全面巡视。巡视党的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尊崇党章、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情况，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执行党的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选人用人情况。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发挥从严治党利剑作用。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巡视工作的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应当推动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使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第二十条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民主生活会应当经常化，遇到重要或者普遍性问题应当及

时召开。民主生活会重在解决突出问题，领导干部应当在会上把群众反映、巡视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说清楚、谈透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整改措施，接受组织监督。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和监督，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

第二十一条 坚持党内谈话制度，认真开展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发现领导干部有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有关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及时对其提醒谈话；发现轻微违纪问题的，上级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对其诫勉谈话，并由本人作出说明或者检讨，经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上级纪委和组织部门。

第二十二条 严格执行干部考察考核制度，全面考察德、能、勤、绩、廉表现，既重政绩又重政德，重点考察贯彻执行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表现，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的立场，对待人民群众的态度，完成急难险重任务的情况。考察考核中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对班子成员实事求是作出评价。考核评语在同本人见面后载入干部档案。落实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在干部选任、考察、决策等各个环节的责任，对失察失责的应当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党的领导干部应当每年在党委常委会(或党组)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接受评议。述责述廉重点是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执行廉洁纪律情况。述责述廉报告应当载入廉洁档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二十四条 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领导干部应当按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及时报告个人及家庭重大情况，事先请示报告离开岗位或者工作所在地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抽查核实。对故意虚报瞒报个人重大事项、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一律严肃查处。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党的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发现利用职务便利违规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程建设、执纪执法、司法活动等问题，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四章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对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承担下列具体任务：

(一)加强对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委员、党的工作部门和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

(二)落实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执纪审查工作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执纪审查情况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向上级纪委报告，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

会同组织部门为主；

(三)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纪委发现同级党委主要领导干部的问题，可以直接向上级纪委报告；下级纪委至少每半年向上级纪委报告1次工作，每年向上级纪委进行述职。

第二十七条 纪律检查机关必须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坚决纠正和查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口是心非、阳奉阴违，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欺骗组织、对抗组织等行为。

第二十八条 纪委派驻纪检组对派出机关负责，加强对被监督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其他领导干部的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向派出机关和被监督单位党组织报告，认真负责调查处置，对需要问责的提出建议。

派出机关应当加强对派驻纪检组工作的领导，定期约谈被监督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派驻纪检组组长，督促其落实管党治党责任。

派驻纪检组应当带着实际情况和具体问题，定期向派出机关汇报工作，至少每半年会同被监督单位党组织专题研究1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能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是失职，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是渎职，都必须严肃问责。

第二十九条 认真处理信访举报，做好问题线索分类处置，早发现早报告，对社会反映突出、群众评价较差的领导干部情况及时报告，对重要检举事项应当集体研究。定期分析研判信访举报情况，对信访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意见，督促信访举报比较集中的地方和部门查找分析原因并认真整改。

第三十条 严把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综合日常工作中掌握的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实事求是评价干部廉洁情况，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

第三十一条 接到对干部一般性违纪问题的反映，应当及时找本人核实，谈话提醒、约谈函询，让干部把问题讲清楚。约谈被反映人，可以与其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一同进行；被反映人对函询问题的说明，应当由其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上级纪委。谈话记录和函询回复应当认真核实，存档备查。没有发现问题的应当了结澄清，对不如实说明情况的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十二条 依规依纪进行执纪审查，重点审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三类情况同时具备的是重中之重。执纪审查应当查清违纪事实，让审查对象从学习党章入手，从理想信念宗旨、党性原则、作风纪律等方面检查剖析自己，审理报告应当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反映审查对象思想认识情况。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严重违纪被立案审查开除党籍的，严重失职失责被问责的，以及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应当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第三十四条 加强对纪律检查机关的监督。发现纪律检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纪律问题的，必须严肃处理。各级纪律检查机关必须加强自身建设，健全内控机制，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

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履行下列监督职责：

(一)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二)了解党员、群众对党的工作和党的领导干部的批评和意见，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发现党员、干部违反纪律问题及时教育或者处理，问题严重的应当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党员应当本着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行使党员权利，履行下列监督义务：

(一)加强对党的领导干部的民主监督，及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意见和诉求；

(二)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揭露和纠正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问题；

(三)参加党组织开展的评议领导干部活动，勇于触及矛盾问题、指出缺点错误，对错误言行敢于较真、敢于斗争；

(四)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坚决反对一切派别活动和小集团活动，同腐败现象作坚决斗争。

第六章 党内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

第三十七条 各级党委应当支持和保证同级人大、政府、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对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依法进行监督，人民政协依章程进行民主监督，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有关国家机关发现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规党纪、需要党组织处理的，应当及时向有关党组织报告。审计机关发现党的领导干部涉嫌违纪的问题线索，应当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必要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按照规定将问题线索移送相关纪律检查机关处理。

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的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犯罪的，应当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再移送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处理。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涉及党的领导干部案件，应当向同级党委、纪委通报；该干部所在党组织应当根据有关规定，中止其相关党员权利；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或者虽不构成犯罪但涉嫌违纪的，应当移送纪委依纪处理。

第三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各级党组织应当支持民主党派履行监督职能，重视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提出的意见、批评、建议，完善知情、沟通、反馈、落实等机制。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应当认真对待、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推动党务公开、拓宽监督渠道，虚心接受群众批评。新闻媒体应当坚持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坚持正确导向，加强舆论监督，对典型案例进行剖析，发挥警示作用。

第七章 整改和保障

第四十条 党组织应当如实记录、集中管理党内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及时了解核实，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级办理范围的应当移送有权限的党组织处理。

第四十一条 党组织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做到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整改结果应当及时报告上级党组织，必要时可以向下级党组织和党员通报，并向社会公开。

对于上级党组织交办以及巡视等移交的违纪问题线索，应当及时处理，并在3个月内反馈办理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应当加强对履行党内监督责任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党内监督职责，以及纠错、整改不力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保障党员知情权和监督权，鼓励和支持党员在党内监督中发挥积极作用。提倡署真实姓名反映违纪事实，党组织应当为检举控告者严格保密，并以适当方式向其反馈办理情况。对干扰妨碍监督、打击报复监督者的，依纪严肃处理。

第四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保障监督对象的申辩权、申诉权等相关权利。经调查，监督对象没有不当行为的，应当予以澄清和正名。对以监督为名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的，依纪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监督对象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规定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应当认真复议复查，并作出结论。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第一条 为全面从严治党，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问责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落实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督促党的领导干部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党的问责工作应当坚持的原则：依规依纪、实事求是，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分级负责、层层落实责任。

第四条 党的问责工作是由党组织按照职责权限，追究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问责对象是各级党委（党组）、党的工作部门及其领导成员，各级纪委（纪检组）及其领导成员，重点是主要负责人。

第五条 问责应当分清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第六条 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党的领导弱化，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没有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在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或者在处置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重大问题中领导不力，出现重大失误，给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

（二）党的建设缺失，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组织生活不健全，党组织软弱涣散，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薄弱，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落实，作风建设流于形式，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问题突出，党内和群众反映强烈，损害党的形象，削弱党执政的政治基础的；

（三）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好人主义盛行、搞一团和气，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导致

违规违纪行为多发，特别是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职，管辖范围内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团团伙伙、拉帮结派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突出的；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七条 对党组织的问责方式包括：

（一）检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轻的，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重的，应当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方式包括：

（一）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的，应当严肃批评，依规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诫勉。对失职失责、情节较轻的，应当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情节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措施。

（四）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八条 问责决定应当由党中央或者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出。其中对党的领导干部，纪委（纪检组）、党的工作部门有权采取通报、诫勉方式进行问责；提出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建议；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第九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或者党的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组织部门通报，组织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个人档案，并报上一级组织部门备案；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相应手续。

受到问责的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向问责决定机关写出书面检讨，并在民主生活会或者其他党的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一般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肃问责。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可

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7 月 8 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问责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992年4月3日第7届全国人大第5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确定工会的权利与义务，发挥工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中国共产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其各工会组织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工会适应企业组织形式、职工队伍结构、劳动关系、就业形态等方面的发展变化，依法维护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第四条 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改革开放，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工会会员全国代表大会制定或者修改《中国工会章程》，章程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国家保护工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五条 工会组织和教育职工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民主权利，发挥国家主人翁的作用，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维护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

第六条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等，推动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维护职工劳动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会建立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会工作体系，密切联系职工，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职工的生活，帮助职工解决困难，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

第七条 工会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经济建设，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和工作任务。教育职工不断

提高思想道德、技术业务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第八条 工会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高产业工人队伍整体素质，发挥产业工人骨干作用，维护产业工人合法权益，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产业工人队伍。”

第九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根据独立、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加强同各国工会组织的友好合作关系。

第二章 工会组织

第十条 工会各级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各级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本企业基层工会委员会成员的人选。各级工会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级工会组织。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一人，组织会员开展活动。女职工人数较多的，可以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同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女职工人数较少的，可以在工会委员会中设女职工委员。企业职工较多的乡镇、城市街道，可以建立基层工会的联合会。县级以上地方建立地方各级总工会。同一行业或者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全国的或者地方的产业工会。全国建立统一的中华全国总工会。

第十二条 基层工会、地方各级总工会、全国或者地方产业工会组织的建立，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企业职工组建工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合并工会组织。基层工会所在的用人单位终止或者被撤销，该工会组织相应撤销，并报告上一级工会。依前款规定被撤销的工会，其会员的会籍可以继续保留，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第十四条 职工二百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可以设专职工会主席。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人数由工会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基层工会组织具备民法典规定的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十六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或者五年。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和产业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十七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定期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工会会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八条 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时，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当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罢免工会主席、副主席必须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非经会员大会全体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不得罢免。

第十九条 基层工会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其任职期间；非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尚未履行的劳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但是，任职期间个人严重过失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除外。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违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工会有权要求纠正，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的事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办理。

第二十一条 工会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签订劳动合同。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进行平等协商，依法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工会签订集体合同，上级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予以改正并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仲裁机构不予受理或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处分职工，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职工劳动合同时，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认为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要求重新研究处理时，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职工认为用人单位侵犯其劳动权益而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侵犯职工劳动权益情形，工会应当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交涉，要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予以改正；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予以研究处理，并向工会作出答复；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拒不改正的，工会可以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

- （一）克扣、拖欠职工工资的；
- （二）不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
- （三）随意延长劳动时间的；
- （四）侵犯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权益的；
- （五）其他严重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

第二十四条 工会依照国家规定对新建、扩建企业和技术改造工程中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进行监督。对工会提出的意见，企业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二十五条 工会发现企业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企业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

工会有权向企业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企业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六条 工会有权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进行调查，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七条 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处理，必须有工会参加。工会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有权要求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对工会提出的意见，应当及时研究，给予答复。

第二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发生停工、怠工事件，工会应当代表职工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有关方面协商，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并提出解决意见。对于职工的合理要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予以解决。工会协助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做好工作，尽快恢复生产、工作秩序。

第二十九条 工会参加企业的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地方劳动争议仲裁组织应当有同级工会代表参加。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总工会依法为所属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

第三十一条 工会协助用人单位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做好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和社会保险工作。

第三十二条 工会会同用人单位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教育职工以国家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爱护国家和单位的财产；组织职工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进行业余文化技术学习和职工培训，参加职业教育和文化体育活动，推进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和劳动保护工作。

第三十三条 根据政府委托，工会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在组织起草或者修改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规章时，应当听取工会意见。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同级工会的意见。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劳动就业、工资、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时，应当吸收同级工会参加研究，听取工会意见。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召开会议或者采取适当方式，向同级工会通报政府的重要的工作部署和与工会工作有关的行政措施，研究解决工会反映的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关系方面的重大问题。

第四章 基层工会组织

第三十六条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依照法律规定行使职权。国有企业的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三十七条 集体企业的工会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的权力。

第三十八条 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以外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组织职工采取与企业、事业单位相适应的形式，参与企业、事业单位民主管理。

第三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召开会议讨论有关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女职工保护和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工会应当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

第四十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产生，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召开会议或者组织职工活动，应当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以外进行，需要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的，应当事先征得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同意。基层工会的非专职委员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参加会议或者从事工会工作，每月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其工资照发，其他待遇不受影响。

第四十二条 用人单位工会委员会的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奖励、补贴，由所在单位支付。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待遇等，享受本单位职工同等待遇。

第五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第四十三条 工会经费的来源：

- （一）工会会员缴纳的会费；
- （二）建立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
- （三）工会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
- （四）人民政府的补助；
- （五）其他收入。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拨缴的经费在税前列支。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经费使用的具体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第四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拒不拨缴工会经费，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拒不执行支付令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五条 工会应当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各级工会建立经费审查委员会。各级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应当由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并且定期向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对经费使用情况提出意见。工会经费的使用应当依法接受国家的监督。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用人单位应当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

第四十七条 工会的财产、经费和国家拨给工会使用的不动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和任意调拨。

第四十八条 工会所属的为职工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其隶属关系不得随意改变。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工会的离休、退休人员的待遇，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同等对待。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工会对违反本法规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提请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条、第十一条规定，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挠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工作；造成损失的，给予赔偿。

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进行侮辱、诽谤或者进行人身伤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恢复其工作，并补发被解除劳动合同期间应得的报酬，或者责令给予本人年收入二倍的赔偿：

- (一) 职工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 (二) 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依法处理：

- (一) 妨碍工会组织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的；
- (二) 非法撤销、合并工会组织的；
- (三) 妨碍工会参加职工因工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问题的调查处理的；
- (四) 无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平等协商的。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侵占工会经费和财产拒不返还的，工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返还，并赔偿损失。

第五十六条 工会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损害职工或者工会权益的，由同级工会或者上级工会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国工会章程》予以罢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同有关国家机关制定机关工会实施本法的具体办法。

第五十八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50年6月29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同时废止。

中国工会章程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国工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总 则

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会员和职工利益的代表。

中国工会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本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工作，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是先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是中国共产党最坚实最可靠的阶级基础，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主力军，是维护社会安定的强大而集中的社会力量。中国工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执行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全面履行工会的社会职能，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更好地表达和维护职工的具体利益，团结和动员全国职工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中国工会坚持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承担团结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

中国工会的基本职责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

中国工会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把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的工人运动时代主题，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建设和改革，努力促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代表和组织职工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参与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的民主管理；教育职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技术技能素质，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不断发展工人阶级先进性。

中国工会以忠诚党的事业、竭诚服务职工为己任，坚持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坚持以职工为本、主动依法科学维权的维权观，促进完善社会主义劳动法律，维护职工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权利，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社会利益关系，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的长期稳定，维护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的团结统一，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贡献。

中国工会维护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依法发挥民主参与和社会监督作用。

中国工会在企业、事业单位中，按照促进企事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的原则，支持行政依法行使管理权力，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与行政方面建立协商制度，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企业、事业的发展。

中国工会实行产业和地方相结合的组织领导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

中国工会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自身建设，构建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作体系，增强团结教育、维护权益、服务职工的功能，坚持群众化、民主化，保持同会员群众的密切联系，依靠会员群众开展工会工作。各级工会领导机关坚持把工作重点放到基层，着力扩大覆盖面、增强代表性，着力强化服务意识、提高维权能力，着力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保障水平，坚持服务职工群众的工作生命线，全心全意为基层、为职工服务，构建智慧工会，增强基层工会的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把工会组织建设得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成为深受职工群众信赖的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职工之家”。

工会兴办的企业、事业，坚持公益性、服务性，坚持为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服务，为职工群众服务，为推进工运事业服务。

中国工会努力巩固和发展工农联盟，坚持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加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促进祖国的统一、繁荣和富强。

中国工会在国际事务中坚持独立自主、互相尊重、求同存异、加强合作、增进友谊的方针，在独立、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基础上，广泛建立和发展同国际和各国工会组织的友好关系，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增进我国工人阶级同各国工人阶级的友谊，同全世界工人和工会一起，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发挥作用，为世界的和平、发展、合作、工人权益和社会进步而共同努力。

中国工会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一章 会员

第一条 凡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或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承认工会章程，都可以加入工会为会员。

第二条 职工加入工会，由本人自愿申请，经工会基层委员会批准并发给会员证。

第三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对工会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要求撤换或者罢免不称职的工会工作人员。
- (三)对国家和社会生活问题及本单位工作提出批评与建议，要求工会组织向有关方面如实反映。

(四)在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要求工会给予保护。

(五)工会提供的文化、教育、体育、旅游、疗休养、互助保障、生活救助、法律服务、就业服务等优惠待遇；工会给予的各种奖励。

(六)在工会会议和工会媒体上，参加关于工会工作和职工关心问题的讨论。

第四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科学、技术和工会基本知识等。

(二)积极参加民主管理，努力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立足本职岗位建功立业。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恪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遵守劳动纪律。

(四)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向危害国家、社会利益的行为作斗争。

(五)维护中国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的团结统一，发扬阶级友爱，搞好互助互济。

(六)遵守工会章程，执行工会决议，参加工会活动，按月交纳会费。

第五条 会员组织关系随劳动(工作)关系变动，凭会员证明接转。

第六条 会员有退会自由。会员退会由本人向工会小组提出，由工会基层委员会宣布其退会并收回会员证。

会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会费、不参加工会组织生活，经教育拒不改正，应当视为自动退会。

第七条 对不执行工会决议、违反工会章程的会员，给予批评教育。对严重违法犯罪并受到刑事处罚的会员，开除会籍。开除会员会籍，须经工会小组讨论，提出意见，由工会基层委员会决定，报上一级工会备案。

第八条 会员离休、退休和失业，可保留会籍。保留会籍期间免交会费。

工会组织要关心离休、退休和失业会员的生活，积极向有关方面反映他们的愿望和要求。

第二章 组织制度

第九条 中国工会实行民主集中制，主要内容是：

(一)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

(二)工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外，都由民主选举产生。

(三)工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工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工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工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总工会委员会。

(四)工会各级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会员监督。会员大会和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和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五)工会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由委员会民主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

(六)工会各级领导机关，加强对下级组织的领导和服务，经常向下级组织通报情况，听取下级

组织和会员的意见，研究和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下级组织应及时向上级组织请示报告工作。

第十条 工会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候选人名单，要反复酝酿，充分讨论。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第十一条 中国工会实行产业和地方相结合的组织领导原则。同一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中的会员，组织在一个工会基层组织中；同一行业或者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根据需要建立全国的或者地方的产业工会组织。除少数行政管理体制实行垂直管理的产业，其产业工会实行产业工会和地方工会双重领导，以产业工会领导为主外，其他产业工会均实行以地方工会领导为主，同时接受上级产业工会领导的体制。各产业工会的领导体制，由中华全国总工会确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建立地方总工会。地方总工会是当地地方工会组织和产业工会地方组织的领导机关。全国建立统一的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总工会是各级地方总工会和各产业工会全国组织的领导机关。

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和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委员实行替补制，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委员和地方产业工会委员会委员，也可以实行替补制。

第十二条 县和县以上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县和县以上各级工会委员会，在两次代表大会之间，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总工会决定。

全国产业工会、各级地方产业工会、乡镇工会和城市街道工会的委员会，可以按照联合制、代表制原则，由下一级工会组织民主选举的主要负责人和适当比例的有关方面代表组成。

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用人单位的职工组建工会。

第十三条 各级工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同级经费审查委员会。中华全国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独立管理经费的全国产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应当设常务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同级工会组织及其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费收支和资产管理情况，监督财经法纪的贯彻执行和工会经费的使用，并接受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大会闭会期间，向同级工会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上级经费审查委员会应当对下一级工会及其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费收支和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查。

中华全国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实行替补制，各级地方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和独立管理经费的产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也可以实行替补制。

第十四条 各级工会建立女职工委员会，表达和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女职工委员会由同级工会委员会提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组成或者选举产生，女职工委员会与工会委员会同时建立，在同级工会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企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是县或者县以上妇联的团体会员，通过县

以上地方工会接受妇联的业务指导。

第十五条 县和县以上各级工会组织应当建立法律服务机构,为保护职工和工会组织的合法权益提供服务。

各级工会组织应当组织和代表职工开展劳动法律监督。

第十六条 成立或者撤销工会组织,必须经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工会基层组织所在的企业终止,或者所在的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被撤销,该工会组织相应撤销,并报上级工会备案。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工会组织,也不得把工会组织的机构撤销、合并或者归属其他工作部门。

第三章 全国组织

第十七条 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提议,经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代表名额和代表选举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决定。

第十八条 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审议和批准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审议和批准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三)修改中国工会章程。

(四)选举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第十九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贯彻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全国工会工作。

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主席团委员若干人,组成主席团。

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席团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

第二十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主席团行使执行委员会的职权。主席团全体会议,由主席召集。

主席团闭会期间,由主席、副主席组成的主席会议行使主席团职权。主席会议由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召集并主持。

主席团下设书记处,由主席团在主席团成员中推选第一书记一人,书记若干人组成。书记处在主席团领导下,主持中华全国总工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一条 产业工会全国组织的设置,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根据需要确定。

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的建立,经中华全国总工会批准,可以按照联合制、代表制原则组成,也可以由产业工会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全国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任期届满,应当如期召开会议,进行换届选举。在特殊情况下,经中华全国总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

产业工会全国代表大会和按照联合制、代表制原则组成的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职权是:审议和批准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或者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独立管理经费的产业工会，选举经费审查委员会，并向产业工会全国代表大会或者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

第四章 地方组织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的工会代表大会，由同级总工会委员会召集，每五年举行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由同级总工会委员会提议，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工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审议和批准同级总工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 审议和批准同级总工会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三) 选举同级总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工会的决定和同级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区的工会工作，定期向上级总工会委员会报告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省、自治区总工会可在地区设派出代表机关。直辖市和设区的市总工会在区一级建立总工会。

县和城市的区可在乡镇和街道建立乡镇工会和街道工会组织，具备条件的，建立总工会。

第二十三条 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常务委员会。工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主席、副主席以及经费审查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报上一级总工会批准。

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由常务委员会召集。各级地方总工会常务委员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的职权。

第二十四条 各级地方产业工会组织的设置，由同级地方总工会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社区和行政村可以建立工会组织。从实际出发，建立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推进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工会组织建设。

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成立工会基层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工会基层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工会基层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或者工会主席一人，主持基层工会工作。工会基层委员会有女会员十人以上的建立女职工委员会，不足十人的设女职工委员。

职工二百人以上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设专职工会主席。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人数由工会与企业、事业单位协商确定。

基层工会具备法人条件，依法取得社团法人资格，工会主席为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 工会基层组织的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基层工会委员

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工会会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工会会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基层工会应当召开会员大会。

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审议和批准工会基层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 审议和批准工会基层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三) 选举工会基层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 (四) 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 (五) 讨论决定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

工会基层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具体任期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定。任期届满，应当如期召开会议，进行换届选举。在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

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本单位工会委员会相同。

第二十七条 工会基层委员会的委员，应当在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充分酝酿协商的基础上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可以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也可以由工会基层委员会选举产生。大型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工会委员会批准，可以设立常务委员会。工会基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主席、副主席以及经费审查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第二十八条 工会基层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工会的决定，主持基层工会的日常工作。
- (二) 代表和组织职工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和其他形式，参加本单位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在公司制企业落实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企业、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
- (三) 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与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方面建立协商制度，协商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帮助和指导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方面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方面签订集体合同或者其他专项协议，并监督执行。
- (四) 组织职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合理化建议、技能培训、技术革新和技术协作等活动，培育工匠人才，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
- (五) 加强对职工的政治引领和思想教育，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重视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鼓励支持职工学习文化科学技术和知识，开展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推进企业文化职工文化建设，办好工会文化、教育、体育事业。
- (六) 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协助和督促行政方面做好工资、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工作，推动落实职工福利待遇。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改善职工生活，对困难职工开展帮扶。依法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维护女职工的特殊利益，同歧视、虐待、摧残、迫害女职工的现象作斗争。

(八)搞好工会组织建设，健全民主制度和民主生活。建立和发展工会积极分子队伍。做好会员的发展、接收、教育和会籍管理工作。加强职工之家建设。

(九)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管理好工会资产和工会的企业、事业。

第二十九条 教育、科研、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单位和机关工会，从脑力劳动者比较集中的特点出发开展工作，积极了解和关心职工的思想、工作和生活，推动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贯彻落实。组织职工搞好本单位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为发挥职工的聪明才智，创造良好的条件。

第三十条 工会基层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分厂、车间(科室)建立分厂、车间(科室)工会委员会。分厂、车间(科室)工会委员会由分厂、车间(科室)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和工会基层委员会相同。

工会基层委员会和分厂、车间(科室)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若干专门委员会或者专门小组。按照生产(行政)班组建立工会小组，民主选举工会小组长，积极开展工会小组活动。

第六章 工会干部

第三十一条 各级工会组织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努力建设一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熟悉本职业务，热爱工会工作，受到职工信赖的干部队伍。

第三十二条 工会干部要努力做到：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政治、经济、历史、文化、科技、法律和工会业务等知识，提高政治能力，增强群众工作本领。

(二)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勇于开拓创新。

(三)信念坚定，忠于职守，勤奋工作，敢于担当，廉洁奉公，顾全大局，维护团结。

(四)坚持实事求是，认真调查研究，如实反映职工的意见、愿望和要求。

(五)坚持原则，不谋私利，热心为职工说话办事，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六)作风民主，联系群众，增强群众意识和群众感情，自觉接受职工群众的批评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各级工会组织根据有关规定管理工会干部，重视发现培养和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成为培养干部的重要基地。

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事先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同意。

第三十四条 各级工会组织建立与健全干部培训制度。办好工会干部院校和各种培训班。

第三十五条 各级工会组织关心工会干部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督促落实相应的待遇，支持他们的工作，坚决同打击报复工会干部的行为作斗争。

县和县以上工会设立工会干部权益保障金，保障工会干部依法履行职责。

县和县以上工会可以为基层工会选派、聘用工作人员。

第七章 工会经费和资产

第三十六条 工会经费的来源:

(一)会员缴纳的会费。

(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三)工会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

(四)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的补助。

(五)其他收入。

第三十七条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各级工会组织应坚持正确使用方向,加强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开展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县和县以上各级工会应当与税务、财政等有关部门合作,依照规定做好工会经费收缴和应当由财政负担的工会经费拨缴工作。

未成立工会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按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上级工会拨缴工会建会筹备金。

具备社团法人资格的工会应当依法设立独立经费账户。

第三十九条 工会资产是社会团体资产,中华全国总工会对各级工会的资产拥有终极所有权。各级工会依法依规加强对工会资产的监督、管理,保护工会资产不受损害,促进工会资产保值增值。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资产监管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体制、“统一所有、分级监管、单位使用”的资产监管体制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下审一级”的经费审查监督体制。工会经费、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办法以及工会经费审查监督制度,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第四十条 各级工会委员会按照规定编制和审批预算、决算,定期向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工会委员会报告经费收支和资产管理情况,接受上级和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监督。

第四十一条 工会经费、资产和国家及企业、事业单位等拨给工会的不动产和拨付资金形成的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不经批准,不得改变工会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和产权关系。

工会组织合并,其经费资产归合并后的工会所有;工会组织撤销或者解散,其经费资产由上级工会处置。

第八章 会徽

第四十二条 中国工会会徽,选用汉字“中”、“工”两字,经艺术造型呈圆形重叠组成,并在两字外加一圆线,象征中国工会和中国工人阶级的团结统一。会徽的制作标准,由中华全国总工会规定。

第四十三条 中国工会会徽,可在工会办公地点、活动场所、会议会场悬挂,可作为纪念品、办

公用品上的工会标志，也可以作为徽章佩戴。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中华全国总工会。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32 号)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已经 2011 年 11 月 9 日第 34 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商中华全国总工会同意，现予发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袁贵仁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完善现代学校制度，促进学校依法治校，依据教育法、教师法、工会法等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境内公办的幼儿园和各级各类学校（以下统称学校）。

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第九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占全体教职工的比例，由地方省级教育等部门确定；地方省级教育等部门没有确定的，由学校自主确定。

第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学院、系（所、年级）、室（组）等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可以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组），并推选出团（组）长。

第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并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民族地区的学校和民族学校，少数民族代表应当占有一定比例。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第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3年或5年，可以连选连任。

选举、更换和撤换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程序，由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校实际予以明确规定。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 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 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 (五) 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 积极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任务；

(三) 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 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 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十五条 有教职工 80 人以上的学校，应当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不足 80 人的学校，建立由全体教职工直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制度。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在其内部单位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或者教职工大会制度，在该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

教职工大会制度的性质、领导关系、组织制度、运行规则等，与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相同。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遵守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规则，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

第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 3 年或 5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

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离退休教职工等非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二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

主席团应当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学校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有关任务。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对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可以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中，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执行委员会联系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与学校有关机构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五条 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六条 学校工会承担以下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精神，督促检查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组）及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的活动，主持召开教职工代表团（组长、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组织汇报，与学校沟通；

（五）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的学校，其执行委员会根据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授权，可承担前款有关职责。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当为学校工会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可以在其下属单位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在该单位范围内实行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与本地区有关组织联合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

有关学校根据本规定和所在地区的相关规定，可以制定相应的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教职工大会的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1985年1月28日教育部、原中国教育工会印发的《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广州工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广工商院发〔2022〕194号)

广州工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包括总则、议事范围、议事原则和程序、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附则等5个部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高校党的建设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党对民办高校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重要使命。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以下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

（一）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学校整体发展规划、教学科研管理各项工作安排等重要事项；

（二）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年度招生、年度工作计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三）学校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设置与调整方案，报董事会审定；

（四）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审议和执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及接受大额捐赠等重要事项；

（五）大型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等重要事项；

（六）办学空间、设备设施等办学资源配置，重要资产处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等重要事项；

（七）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重要事项；

（八）各类行政审批及后勤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九）维护安全稳定、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事项。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以下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 (一) 学校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事项；
- (二)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及调整初步意见，报董事会审定；
- (三) 学校中层干部的选拔任用；
- (四) 学校监事会产生程序及人选。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以下教师队伍建设的事项：

- (一) 教师引进、培养，教学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 (二) 教职工的聘用、轮岗、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 (三) 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 (四) 教职工违规、违纪惩处等重要事项。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以下事关学生培养的事项：

- (一) 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培养项目的设立和终止等重要事项；
- (二) 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 (三) 学生学籍管理、招生、毕业、就业及奖助学金，研究生导师遴选的重要事项。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转化、科研奖励中的重要事项；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第九条 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议事原则和程序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原则上每 2 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校长协商同意可以随时召开。根据议题内容，会议由党委书记或校长主持。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和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须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根据议题需要，由党委书记、校长协商确定列席人员。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党委书记、校长协商确定。对重要议题，党委书记、校长应当在会前互相沟通，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党政联席会议有关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涉及教学科研、人才引进和学科或专业建设中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的意见；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学校办公室，学校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同时，要负责印发会议材料，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等会务工作。党政联席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委书记、校长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校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方式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校长或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必须回避。

第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由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明确由相关单位负责的，由学校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对于重要决定，党委书记或校长应亲自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学校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十二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要突出以集体领导为核心，充分体现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充分体现行政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充分体现教职工的民主监督权利。

第二十三条 学校办公室负责党政联席会议的会务组织，并安排专人做好会议材料准备、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整理印发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中共广州工商学院委员会会议制度

(广工商党发〔2023〕19号)

中共广州工商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党委会)会议制度,包括总则、议事范围、议事规则和纪律、决议执行和督办4个部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学校党委工作制度,进一步提高议事决策水平,确保党组织在学校发展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法实施条例》《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6〕78号)《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8〕39号)等文件以及《广州工商学院章程》,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二条 研究决定学校党的建设事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事项和本组织的决议。

(二)研究决定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改革举措、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等重要事项。

(三)研究学校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党内表彰、奖励,上级党组织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四)研究决定学校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的重要事项。

(五)研究决定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重要事项。

第三条 研究决定干部队伍建设事项

(一)研究决定学校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辅导员)、思政课教师配备、选拔任用和管理事项等。

(二)决定学校党务干部的任免,讨论学校提交的关于中层以上干部任命事项。

(三)研究决定学校党员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四条 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联系服务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研究决定学校党员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六条 研究决定学校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七条 研究决定学校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第八条 研究决定学校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九条 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领导等重要事项。

第十条 其他需要学校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三章 议事规则和纪律

第十一条 党委会会议原则上每 2 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十二条 党委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党务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根据需要，党委书记可以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十三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委员提出建议、党委书记确定。对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相关党委委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四条 党委会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教职工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考核评价等，应征求基层党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基层党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学校党委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并负责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等会务工作。党委会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委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六条 党委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七条 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党务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其他党委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八条 党委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九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

必须回避。

第二十条 党委会作出的决定，根据工作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落实。对于应该保密的会议内容和讨论情况，必须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泄露。

第二十一条 进入董事会、行政领导班子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发现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学校、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委报告，通过党委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行政领导班子反馈。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二十二条 建立重大决策事项董事长、党委书记、校长三方沟通机制和日常协商制度，完善董事会、党委班子、行政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

第四章 决议执行和督办

第二十三条 党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按分工负责制的原则，由党委书记指定有关领导负责贯彻落实。执行人或执行单位在执行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不能执行党委决定、决议时，应及时向书记汇报。书记认为情况特殊，可提议党委复议。但在没有改变原决定之前，必须按原决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党委会形成的决议、决定，任何个人无权改变。个人或少数人有不同意见的，允许保留，但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在行动上积极支持。若对决策进行调整和变更，应由党委会议重新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党委办公室负责协助党委领导抓好决议、决定的督查落实。

第二十六条 党委办公室负责做好会议记录，必要时，可以编发党委会议纪要。根据工作需要形成的党委文件，由党委书记签发。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共广州工商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制度

(广工商党发〔2023〕2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学校纪委“教育、监督、惩处、保护”的职能，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党纪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校纪委是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在党章规定的范围内，对学校党的组织和党员进行纪律监督、检查教育和执行纪律的党的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纪委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严格执行党章和党的各项规定，严格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工作基本原则是：教育为主、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秉公执纪、惩防并举、注重预防。

第四条 学校纪委的工作目标是：通过党的纪检和监督工作，加强党的建设，提高党员的思想道德和政治素质，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育人人为本，为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各项工作全面协调发展服务，为培养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服务。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五条 学校纪委是经学校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向学校党的代表大会负责的保障党员民主权利、维护和执行党纪、执行党内监督的专门机关，其任期与学校党委相同。

第六条 学校纪委设书记、副书记各一名、委员若干名。纪委委员由学校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纪委书记由纪委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并报学校党委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七条 学校纪检监察工作实行合署办公，履行党的纪律检查职能，纪检监察室在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下处理日常工作。

第八条 学校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设纪律检查委员。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学校纪委的职责

(一) 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向党委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建议，督促检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反腐败工作重大事项；

(二) 监督检查学校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遵守党纪条规、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权威性，严明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

(三) 监督下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加强作风建设的情况，负责调查学校管理的党员干部违犯党纪的案件；

(四) 开展党风廉政法规制度教育和警示教育，对党员干部中存在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

(五) 受理对学校管理的党组织以及党员干部、工作人员的检举控告、申诉复查，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六) 领导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纪检委员开展纪律审查工作；

(七) 承办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纪委书记职责

(一) 主持纪委全面工作，传达上级指示，批阅上级文件，参加党委会和其他有关会议，贯彻落实党委和上级纪检机关的决议；

(二) 协助学校党委抓好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检机关报告工作；

(三) 对学校党委委员特别是主要领导履行职责、行使权力的情况进行监督；

(四) 主持召开纪委和纪检监察工作会议，部署、督促、检查党委委员和基层纪检委员的工作；

(五) 开展每年纪律教育月活动；完成学校党委和上级纪检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纪委委员职责

(一) 学习党委和上级纪委的有关文件精神，认真贯彻执行学校纪委的决议和决定；

(二) 按时参加纪委会议，对研究事项认真负责地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参与纪委权限内的党员违纪案件的讨论，并根据事实与情节，严肃认真地提出自己的意见；

(三) 按照工作分工，完成分工范围内的工作和纪委交办的各项任务；

(四) 对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进行监督，对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纪检工作给予指导；

(五) 密切联系群众，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全校及所在单位的党风党纪状况以及党员的思想动态，并向校纪委汇报；

(六) 经常与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纪检委员沟通情况，研究、探讨开展工作的方法、步骤，为完成纪委每一时期的工作任务主动地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纪检委员职责

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纪检委员分别在其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集体领导下，分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其具体职责是：

(一) 对本单位党组织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员遵纪守法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的情况进行监督；

(二) 协助本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对党员进行党风党纪教育，督促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高遵纪守法和廉洁自律的自觉性；

(三) 协助本单位党组织接待受理对党员和干部的信访、控告，维护党员的民主权利；参加对党员违纪案件的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本单位受纪律处分的党员进行考察教育；

(四) 完成本级组织和校纪委交办的工作任务，定期向所在党组织和校纪委报告工作。

第四章 办案制度

第十三条 学校纪委在收到各级党组织、党员、群众对学校党员或党组织违反党章、党纪问题的反映、检举和控告后，结合问题线索的总体情况，经纪委书记批准，按照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四类方式进行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报校党委决定。

第十四条 对校党委决定立案查处的案件，学校纪委根据案情，会同被调查人所在单位党组织组成调查组，按照有关的政策、规定进行调查；不需立案查处的，由纪委给予批评教育。

第十五条 属立案查处需要做出处理决定或审查结论的案件，调查终结后都要按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进行审理。学校纪委根据审理的结果，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党纪规定提出处理意见，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手续进行案件处理，按照处分党员或党组织的批准权限审批。

第五章 人员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纪委委员、纪检工作人员应认真学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党章和党纪法规，深入学习纪检监察相关工作规定，不断提高政治思想水平和政策、业务水平；保持坚强的党性和高度的责任感，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徇私情，敢于同一切违反党纪国法的行为作斗争；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坚持调查研究，走群众路线，不偏听偏信；注意工作方法，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第十七条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审查审理人员是被审查人或者检举人近亲属、主要证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查审理情形的，不得参与相关审查审理工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被审查人、检举人及其他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十八条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控制审查工作事项知悉范围和时间，不准私自留存、隐匿、查阅、摘抄、复制、携带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严禁泄露审查工作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从公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共广州工商学院纪律委员会工作制度》（广工商院党发〔2016〕28号）废止。

中共广州工商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广工商党发〔2023〕2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发展党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切实保证新发展党员的质量，保持党组织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提高党的战斗力，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和上级党组织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发展党员工作，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在教职工和大学生中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建立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真正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学校的和谐稳定和科学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计划地发展；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四条 各级党组织必须把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贯穿于党员发展全过程。认真落实入党联系人和培训培养制度；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和团组织推优制度；政治审查、短期集中培训制度；坚持发展对象的组织谈话和预审制度；严格预备党员教育考察制度。发展学生入党，一般应经过共青团组织推荐。

第二章 发展党员的基本要求

第五条 发展教职工入党，必须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志存高远，爱岗敬业。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认真学习、自觉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自觉加强德学修养，率先垂范，既有脚踏实地、乐于奉献的工作态度，又有淡泊明志、甘为人梯的精神境界，能以自己高尚的人格教育和影响学生，成为学生的良师益友。

三、严谨笃学，与时俱进。具有求真务实、乐于奉献、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德才兼备，与时俱进，成为教职工学习的榜样。

四、必须在广州工商学院连续工作超过一年以上。

第六条 发展大学生入党，必须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爱党爱国，立志为党的事业奋斗终身，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端正的入党动机。

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守校纪校规，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在日常学习、工作、生活中以身作则，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三、传承党的宗旨，乐于奉献。主动服务师生，服务社会。必须有参加实践锻炼、志愿者服务的经历。

四、品学兼优，政审合格。讨论发展的入党对象，必须品学兼优，当年学习成绩无补考、重修科目，学习成绩优良；在校期间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的表彰奖励或有突出贡献；政治审查合格，入党各环节的公示无异议。

第七条 在广州工商学院工作的教职工及在籍学生，符合党章规定的，可以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提交入党申请书。

入党申请书由本人手写并签名。主要内容是：本人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及愿望，个人学习、工作和生活等方面的现实表现、缺点和不足，自己今后的努力方向。同时，对本人过去政治历史问题或受过的奖惩，都必须如实写清楚。

第八条 所在单位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并将其基本资料录入建档，确定培养联系人对其进行培养教育。

第三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九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必须由党员推荐、团组织和群众推优产生人选，经支委会（或支部大会）研究同意，方可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并填写《入党培养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报学校党委备案。

第十条 入党积极分子基本条件。

申请人递交入党申请书不少于一个月，积极向党组织靠拢，主动学习党的基础知识，有正确的理想和追求，在生活、工作、学习等方面表现较突出。

学生在班级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学习成绩优良学业成绩和综合测评排名均在全班前 35%；当年学习成绩无补考、重修科目（有重修的必须推迟一年）；群众基础好。

第十一条 党支部必须指定 1~2 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主要任务是：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将考察情况如实填入《登记表》，登记表至少半年填写一次，填写内容简明扼要，抓住关键问题和重点。

第十二条 各党支部应当通过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参与社会实践等形式进行培养和考察。学校党校原则上每学期举办不低于一期培训班，经考核合格者，由学校党校颁发结业证书。

第十三条 入党积极分子要主动向党组织汇报思想，经常保持与培养联系人的思想交流，同时，每季度要向党组织递交一份书面思想汇报如实剖析自己。

第十四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并将综合考察结果归入档案。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党组织。原单位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现单位党组织。

第十五条 毕业班中的入党积极分子，在毕业前，各党支部应将其入党积极分子材料，包括《登记表》、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广州工商学院优秀团员青年作为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等材料统一整理，转入学生档案。

第四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六条 发展对象从经过党组织培养的入党积极分子中挑选。

学生发展对象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并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参加学校党校的学习并获得结业证书，结业证书三年有效，（在原单位已取得相应证书的，进校后应参加本校党校培训与考试）。

二、学习成绩优良，当年无补考科目和不及格科目，学业成绩和综合测评总分排名均在班级前 35%，并获得全班同学 90%的赞同。

三、表现突出，具有先进性。多次参加实践锻炼及志愿服务活动；在校期间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的表彰奖励（须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有突出贡献。

四、主动和党组织保持联系，每年原则上交思想汇报 4 篇或以上。

教职工发展对象除必须符合党章的有关规定以及第十六条第一、四点规定的条件外，必须在学校连续工作超过一年以上。

第十七条 确定发展对象必须

一、在党、团组织“推优”的基础上，由党支部全面分析其政治思想、学习、工作表现等，着重从入党动机、政治觉悟、思想品质、现实表现等方面综合考察。

二、听取联系人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情况的汇报，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并做好书面记录；

三、经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研究同意后进行公示、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第十八条 发展对象应当由两名正式党员担任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可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或预备党员，不能作为入党介绍人。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负责指导发展对象规范填写“入党志愿书”，同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在支部通表大会上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负责后期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不断完善自身的缺点和不足，做一名合格的党员。

第十九条 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党组织采用个别访谈或召开座谈会，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对发展对象的意见，并做好原始记录；学生发展对象还应当征求辅导员及相关教师的意见，并形成书面材料。征求意见的重点是该考察对象的综合表现评价以及是否符合党员条件的意见。

第二十条 政治审查。各党组织要按有关规定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政审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二十一条 组织预审。发展对象要报上级党组织预审，没有经过预审或预审未达到党员条件的，不能发展入党。

一般在其确定为发展对象后一个月内，由各级党组织将其有关材料（包括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党课培训心得、《登记表》、广州工商学院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结业证书、广州工商学院优秀团员青年作为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广州工商学院入党积极分子公示情况登记表、广州工商学院优秀团员青年作为党的发展对象推荐表、广州工商学院党的发展对象公示情况登记表、广州工商学院发展对象培训班结业证书、政审外调材料、关于XXX同志的政治审查综合报告、获证证书、成绩单

（学生）、广州工商学院关于 XXX 同志入党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座谈会记录等）有序整理，报送学校党委组织部进行预审。

第二十二条 预审通过的发展对象要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发展对象由各级党组织分别在院部网页上公示和宣传栏张贴上公示。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二十三条 接收预备党员必须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党组织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上级党组织进行预审。

学校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进行预审，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组织，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入党志愿书》。支部负责人或入党介绍人应当指导其严肃、认真地填写《入党志愿书》，在对其草稿审阅无误后，再由其正式填表。

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填写时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字迹工整清楚，不能有涂改。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四条 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经学校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出席人数必须占本支部的三分之二以上，其中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上级党组织必须派人参加。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一般由支部书记、副书记或组织委员主持。主要程序：

一、报告会议主要内容、应到会 and 实到会的党员数，明确会议的有效性。

二、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三、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的主要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态度。

四、支委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政治审查及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的情况。

五、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的优缺点进行评议，对其能否入党发表意见。

六、发展对象对支部大会讨论的所提意见表明自己的态度和今后的决心。

七、正式党员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半数，即为通过。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名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并在大会上宣布表决结果。

第二十五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见清单），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内容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同意数、反对数、弃权数）；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名称；支部书记签名。

党总支（党支部）报批预备党员材料清单：

1. 入党申请书
2. 思想汇报、党课培训心得
3. 《入党培养登记表》
4. 广州工商学院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结业证书
5. 广州工商学院优秀团员青年作为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
6. 广州工商学院入党积极分子公示情况登记表
7. 广州工商学院优秀团员青年作为党的发展对象推荐表
8. 广州工商学院党的发展对象公示情况登记表
9. 广州工商学院发展对象培训班结业证书
10. 政审外调材料
11. 关于 XXX 同志的政治审查综合报告
12. 获证证书、成绩单（学生）
13. 广州工商学院关于 XXX 同志入党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座谈会记录
14. 《入党志愿书》

第二十六条 审批发展对象入党前，学校党委应当指派专人同发展对象进行谈话，作进一步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

谈话的主要内容：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掌握党的基本理论知识等情况、了解其要求入党所做的努力与主要优缺点；了解对党组织还有什么需要说明的问题。

谈话人应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其《入党志愿书》上。

第二十七条 审批发展对象入党，必须经党支部集体讨论和表决。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学校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学校党委将审批意见写入《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组织。党组织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除特殊情况外，学校党委必须在接到报批材料后三个月内进行审批，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第六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对刚被批准的预备党员应进行一次认真的谈话，其内容包括：

- 一、通知学校党委批复日期和预备期从何日算起；
- 二、对申请人说明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交纳党费和对预备党员的要求、预备期满如何办理转正手续等；

三、对申请人提出新的要求，同时要针对其存在的缺点，指明努力方向，并分配一定的工作任务，鼓励其成为预备党员后要更加严格要求自己，履行入党前对组织的庄严承诺，发挥党员的先锋

模范带头作用，做一个合格的共产党员。

对未被批准入党的申请人，基层党组织特别是党支部要及时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指出他们存在的问题和今后的努力方向，使他们继续努力，积极创造条件向党组织靠拢。

第二十九条 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党组织在党员预备期内组织举行。宣誓时要面对党旗，举起右手，紧握拳头，誓词由党组织负责人逐句领读。入党宣誓仪式的程序一般为：

- 一、唱《国际歌》；
- 二、致开会辞，并宣读参加宣誓的预备党员名单；
- 三、预备党员宣誓；
- 四、预备党员代表向党表决心；
- 五、党组织负责人讲话；
- 六、在入党誓词上签名，并交还给所在党组织。

第三十条 各党组织应当及时将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主要措施：

一、通过参加组织生活并承担一定的工作任务，在实际工作锻炼中按党员标准严格要求，使之成为名符其实的共产党员。

二、预备党员每季度要向党组织提交个人思想、学习、工作各方面情况的书面汇报，自觉接受组织上的考察。

三、入党介绍人应继续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要定期与预备党员进行谈话，每季度向党组织报告一次考察情况和意见，并及时填写《考察表》中“预备期间的具体表现”等内容。

预备党员要参加民主评议，但不评定等次；不能担任党内领导职务及党委各部门的负责人，不宜讲党课，也不作劝其退党处理。

第三十一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反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有审批发展党员权限的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

一、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应由本人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转正申请。转正申请的主要内容：被批准为预备党员的时间，何时预备期满；预备期间的表现及优缺点；转正后的努力方向及相关措施。

二、党支部审查转正申请。党支部应征求党小组和党内外群众意见，并召开支委会对预备党员

在预备期内的表现进行全面审查，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加以衡量，提出“按期转正”、“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意见。

三、按规定实行预备党员转正公示制度。

1、预备党员转正公示由各基层党组织负责，公示分别在本院部网页上公示和宣传栏张贴公示，网上公示和张贴公示的时间一般不少于5天；

2、各基层党组织应及时将公示后有异议的情况，反馈到学校党委组织部，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调查、核实、处理和反馈。经公示结果无异议的，党组织要及时为其履行转正手续。

四、召开支部大会对预备党员转正进行讨论，对预备党员的转正申请形成决议。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第三十二条 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程序：

一、支部书记通报会议主要内容及到会党员情况，确认会议有效性。

二、预备党员宣读本人转正申请书并汇报自己在预备期的表现。

三、党支部及培养人介绍申请人在预备期的表现情况并提出能否转正意见。

四、与会党员充分发表个人意见。

五、表决。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按期转正”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进行表决，形成支部大会决议。

六、转正申请人表明态度。

七、通过支部大会决议。支部大会表决通过后，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应在《入党志愿书》上相应栏目中填写支部大会决议。决议内容应写明召开支部大会的日期，简明扼要说明转正申请人的基本情况、优缺点和通过决议的情况、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同意数、反对数、弃权数）；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名称；支部书记签名。

第三十三条 报上级有审批权限的党组织进行审批。预备党员转正报批所需材料：

一、预备党员转正申请书

二、预备党员考察表

三、预备党员预备期个人思想汇报

四、预备期间的获奖情况

五、入党誓词

六、广州工商学院关于XXX同志转为正式党员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座谈会记录

获批后将审批结果通知预备党员并做好相关材料的归档工作。

第三十四条 具有审批发展党员权限的学校党委对基层党组织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材料，应在三个月内讨论审批、办理批复手续。并报送上级党组织备案。

党组织应及时通知转正申请人，同时进行一次认真的谈话，其内容包括：

一、批复日期和转正日期；

二、对转正人提出新的要求，鼓励其转正后要严格要求自己，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彰显党员的先进性；

对不能按期转正或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党总支（党支部）要及时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指出他们存在的问题和今后的努力方向，教育和引导他们继续努力。对需要延长预备期应写明理由及延长期限。

第三十五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学校党委组织部批准，不予承认。

第三十六条 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七条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但尚不符合正式党员条件的，需要延长预备期继续进行考察和教育。

一、入党后出现一些较严重的缺点，经党组织指出，表示愿意改正的；入党后犯了一般性错误，本人检查认识深刻，决心改正的；入党后表现尚好，但政治素质较差，党组织认为应该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的；对入党时党组织上指出的缺点转变不明显，各方面退步，本人愿意继续接受考察和教育的。其他特殊情况的。

二、延长预备期时间不能少于半年，也不能长于一年，且只能延长一次。不能用拖延讨论转正时间的办法来延长预备期。延长预备期由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三、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出现下列情况，由基层党组织经报学校党委审批，可取消该预备党员资格。

出现上述延长预备期的状态而本人不愿意接受教育和帮助的；因触犯刑法或违反治安处罚法，受到刑事处罚或被劳动教养的；因触犯校纪校规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的；党组织认为该预备党员不具备党员资格的。

第三十八条 教职工预备党员转正后，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其《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交学校党委组织部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学生预备党员转正后，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其《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及时归档，由所在党总支（党支部）保管。毕业时归入学生档案。

第七章 发展党员的有关职责及要求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各级党组织书记是本单位发展党员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此项工作并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学工组长、辅导员负责对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和考察的具体工作；各党支部和所有党员要切实

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和充分发挥作用。

第四十条 各级党组织的书记、副书记、组织员、辅导员必须熟悉发展党员工作的各项程序及要求，对材料是否规范、手续是否完备负责。要参与并指导本单位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环节，尤其是审核工作。组织委员、负责党建工作的辅导员要做好发展党员材料的建档、归档和存档工作。

第四十一条 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各项记录，建立、健全有关工作制度，档案要求齐全规范、详细清楚：

一、会议记录齐全，主要包括：支委会记录、群众座谈会记录、支部大会记录、预审会议记录、审批会议记录等；

二、工作记录规范，主要包括：推优工作记录、公示记录、与入党申请人谈话记录、与转正申请人的谈话记录、入党积极分子培训记录、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考察记录等；

三、其他相关材料详细，主要包括：发展计划、培训计划、入党申请人一览表、入党积极分子一览表、发展对象一览表、联系人一览表、正式党员及预备党员情况记载等。

第四十二条 在发展学生党员工作中推行“三榜公示”制度（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进一步扩大党员群众对党员发展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公示内容包括公示对象的基本情况、现实表现、民主测评情况等内容，并附上党总支（党支部）、学校党委组织部、党（团）组织的联系方式，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天。在公示期间接到群众不良反应的，除另有规定外，由党总支（党支部）党（团）组织调查核实，并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第四十三条 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对发展党员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分类指导和组织检查。对各党总支（党支部）发展学生党员工作，采用抽查和互查方式进行定期检查评比，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第八章 发展党员的纪律及监督

第四十四条 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五条 发展党员工作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

第四十六条 学校纪委负责受理有关的检举和申诉，制止并纠正一切违纪和违规行为；同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党委批准后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共广州工商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各级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按本实

施细则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中共广州工商学院委员会基层党建工作督导实施办法

(广工商党发〔2023〕2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全面从严治党，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等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推进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以高质量党建推动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层党建督导工作，坚持党委领导、突出重点、问题导向、务求实效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党建督导工作督导组，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成员主要由学校两委委员、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武装部、保卫部、校团委等党群工作部门负责人组成。党委办公室负责督导组日常事务和督查督办工作的组织实施，各基层党组织应予以积极主动配合。

第四条 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学校党委工作安排，研究和确定督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基层党建工作督导，深入基层党组织开展实地督导；梳理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定问题清单，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认真总结督导过程中发现的好经验和好做法，选树工作典型；向学校党委汇报督导工作情况；对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整改情况进行回访跟踪，切实推进党建工作薄弱环节和问题整改，推动基层党建工作不断深化拓展等。

第三章 督导对象及内容

第五条 督导对象为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第六条 基层党建工作督导主要分为综合督导、专项督导和随机检查。

综合督导主要包括：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教育工委决策部署情况以及落实学校党委工作要求情况；执行民主集中制、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情况；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情况；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党内政治生活开展情况；党建阵地建设情况；党建带群团建设情况等。

专项督导主要包括：中心组理论学习开展情况；主题教育活动学习开展情况；党组织书记抓党

建工作述职评议问题整改情况；上级安排的其他专项工作完成情况。学校党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定期开展专项工作督导。

随机检查主要包括：采取不打招呼、直接深入党组织的方式，通过谈心谈话、参加党组织组织生活等形式随机抽查。

第四章 督导方式及程序

第七条 督导工作坚持现场督导与跟踪督导相结合，日常督导与重点督导相结合，全面督导与专项抽查相结合，总结经验与选树典型相结合，查摆问题与整改提高相结合。

第八条 督导工作坚持“听、查、研”的工作方法，通过听取汇报、集中座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随机走访、问卷调查、满意度测评等多种形式对基层党建工作进行督导。

第九条 督导工作结束，要填写督导工作记录表，汇总整理督导结果，根据情况向学校党委报告，并及时向被督导党组织反馈结果。

第十条 坚持请示汇报制度，在督导工作中遇到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事项，及时向学校党委反映。

第五章 督导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要加强基层党建督导工作统筹，合理安排，简化程序，讲求实效，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要根据不同类型基层党组织的特点，因地制宜，实行分类督导。

第十二条 基层党建督导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公平公开、师生公认，坚持标准、突出重点的原则，深入一线、贴近师生，认真总结经验，剖析存在问题，真实准确地获取总结学校基层党建工作的第一手资料。要切中要害，突出重点，防止面面俱到而忽略关键；不搞形式主义、不降格以求。

第十三条 要通过督导分析查找基层党建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问题，着力查找基层党组织在政治理论学习、组织生活制度落实、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落实、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效率和干部作风等方面存在的不足，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要坚持督导工作与思想政治工作、教风学风建设、干部作风建设、反腐倡廉等工作协调推进，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整体发力。

第十四条 要坚持问题导向，以督导促整改，发现问题坚决整改、立即整改、限期完成。督导组要对整改情况进行回访，直至整改到位；对不按要求进行整改、不按期完成整改的基层党组织，由校党委约谈主要负责人。相关督导结果将纳入年度基层党建工作考核范畴，并作为党内评优、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的重要参考。

第六章 督导保障

第十五条 学校为党建督导工作提供一定的工作保障和支持，督导工作所需经费从党建工作经费中列支。

第十六条 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督导工作，协调安排好抽调人员的工作并保证其参加党建督导工作的时间。

第十七条 各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积极配合督导组开展工作，及时提供与督导有关的情况及资料，自觉接受督导检查，认真落实督导组提出的整改建议，及时反馈整改情况，以督导为契机，加大党建工作力度，务求实效。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二级党组织要根据学校党委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定期对所属党支部开展党建工作情况进行督导。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广州工商学院党员组织关系管理规定

(广工商党发〔2023〕23号)

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按照党章规定，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为切实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方便党员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和服 务，更好地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的凭证

党员组织关系包括正式组织关系和临时组织关系。党员因升学、就业、调动工作、参军、招工、挂职锻炼或其他原因外出，地点或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当转移正式组织关系，凭据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因会议、实习、访学、考察或其他原因外出，地点或单位相对固定，时间在6个月及6个月以内的，一般应当转移和接收临时组织关系，凭据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党员外出地点、时间不确定的，一般也应当转移和接收临时组织关系，凭据《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党员短期外出开会、参观、学习、实习、考察等，时间在3个月及3个月以内，无需证明党员身份的，可不开具党员组织关系凭证。

第二条 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的权限

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应由其所在基层党组织（含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下同）或上级党组织办理。党支部不能直接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

（一）相互直接转移和接收党员正式组织关系（即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的权限规定：

1. 校内各基层党组织具有与校内其他基层党组织相互转移和接收党员正式组织关系的权限。
2. 广州工商学院党委组织部具有与广东省委管辖的党委（工委）相互转移和接收党员正式组织关系的权限。
3. 广东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具有与广东省外下述组织相互转移和接收党员正式组织关系的权限：
 - （1）县级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组织部。
 - （2）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机关党（工）委组织部，党委各工作委员会组织部（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组织部（处）。
 - （3）中央直属机关各部门、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中央一级人民团体的机关党委。
 - （4）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组织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境内

企业党委（直属党委）。

（5）中央各金融机构党委组织部及各金融机构的省级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党委、直属单位党委。

（6）铁道部政治部组织部及铁道部各铁路局党委，部属各公司、各铁路分局及分局级公司党委。

（7）民航总局党委及民航总局直属的各地区管理局、空警总队、企业、事业单位党委。

（8）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及兵团各师党委。

（9）中国人民解放军师（旅）或相当于师以上政治部或其组织部门。

（二）相互直接转移和接收党员临时组织关系（即开具党员证明信或发放《流动党员活动证》）的权限规定：

广州工商学院党委具有与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及市（地、州、盟）各部门的机关党组织，县（市、区、旗）直属机关党（工）委，乡镇党委，城市街道党（工）委，企、事业单位党委，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团或相当于团级单位政治机关及上级部门接转党员临时组织关系的权限。

第三条 转出党员组织关系党组织的主要职责

1. 教育督促党员按照规定及时转移组织关系，并如实填写党员组织关系凭证。
2. 建立转移组织关系党员基本情况登记制度，对临时外出的党员要采取适当方式与其保持联系。
3. 及时了解党员外出期间的表现，查验《流动党员活动证》记录的有关内容。
4. 及时掌握党员去向，与党员所去地方或单位党组织保持联系。

第四条 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党组织的主要职责

1. 认真查验转移党员组织关系凭证，为党员办理组织关系接收手续，及时将党员编入党的一个组织，并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2. 将接收党员的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及时反馈给转出组织关系的党组织。

3. 在《流动党员活动证》上如实填写党员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交纳党费、组织关系变更、民主评议情况等内容，并将相关材料转给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

4. 对于因工作需要、经济条件等原因不能回原所在党组织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的党员，帮助其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

第五条 对党员的基本要求

1. 因工作、学习、生活等原因离开原所在党组织，要及时转移党员组织关系，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去地方或单位党组织报到。

2. 短期外出或外出时间较长但无固定地点的，应当通过适当方式主动与原所在党组织保持联系，

汇报外出期间的有关情况，按照规定交纳党费。

3. 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六条 接收党员正式组织关系的流程

1. 新生入学、教工入职时，党员须在报到 2 周内将《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交学校党委组织部。

2. 学校党委组织部仔细审核新转入党员所持原所在单位党组织开具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特别是应符合转移和接收权限规定。

3. 学校党委将回执联邮寄或传真至党员转出前的基层党委。

4. 学校党委在“广东省党务信息管理系统”完成调入党员信息的填写。

5. 学校党委将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按照抬头分类整理、留存。

第七条 转出党员正式组织关系的流程

1. 党员本人询问对方单位的接收要求，由基层党组织登陆《广东省党务信息管理系统》的“组织关系转接—组织关系转出”界面，填写相关信息，提交转出申请。

2. 党支部负责同志汇总相关情况提交给院党组织组织员（此步骤适用于毕业生集中办理阶段）。

3. 基层党组织组织员审核信息，提交党委组织部。

4. 党委组织部审核通过。

5. 基层党委打印并发放组织关系介绍信，做好签领登记，并留下第一联存根妥善保存，待回执传真或寄回后贴在存根联上。

6. 基层党委将组织关系转出相关凭证存入工作档案，妥善保管。

第八条 党员临时组织关系办理流程

党员临时组织关系的凭证包括党员证明信和《流动党员活动证》两类。

1. 有党员持证明信或《流动党员活动证》到学校工作或学习的，基层党委查明情况属实、接转权限适当的，将外来流动党员编入一个党支部，组织他们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监督他们按时交纳党费。

2. 学校有个别党员流动外出的，时间在 3 至 6 个月，地点或单位相对固定的，开具党员证明信；时间、地点和单位都不能固定的，发放《流动党员活动证》。首先，基层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说明流动党员管理要求，留下有效联系方式，向党委组织部提出申请。然后，党员持基层党组织的申请到组织部开具党员证明信，或发出《流动党员活动证》。

第九条 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一般原则

1. 对已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其工作单位建立党组织的，应将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单位党组织。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党组织的，可将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所在地或本人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组织关系转出后，基层党组织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强跟踪联系，督促党员本人及时落实组织关系；对党员在转移组织关系中遇到问题和困难的，要协调接收单位党组织及时予以解决。由于接收单位发生变动等客观原因，导致组织关系介绍信逾期的，自党员组织关系转出之日起6个月内，基层党委可根据党员本人提供的原凭证重新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

2. 对没有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可将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或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学校就业管理部门已经同意其人事档案、户口等关系暂时留在学校的毕业生党员，经本人向所在院党组织（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申请，可将组织关系保留在所在院党组织（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并由所在院党组织（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向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其间，符合转出条件的应及时转出。对超过2年的，基层党组织应与党员联系，根据其工作或居住情况转移组织关系；因特殊情况确需继续保留组织关系的，由党员提出申请，经基层党组织同意，可适当延长保留时间，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在组织关系暂留学校期间，已毕业党员（不含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应按时交纳党费，积极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预备党员要定期提交思想汇报，及时提交转正申请。超过6个月未与党组织联系、且经多方努力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党员，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3. 出国（境）留学党员，可将组织关系转入档案所在地党组织，也可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保留在学校的，在出国（境）前，应提交保留组织关系的书面申请，说明学习地点、时间、留学方式、联系方式、境内联系人等情况，经院党组织审批后，报学校党委组织部登记备案。出国（境）期间，要及时与学校党组织联系。归来后，依据有关规定，积极申请恢复组织生活。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毕业生党员，其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时间一般不超过5年。

第十条 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广州工商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广工商党发〔2023〕16号)

第一条 总则 理论学习是领导干部提高自身素质，增强工作能力的有效方法和重要途径。领导干部要提高对理论学习重要性的认识，严格遵守理论学习制度，保证学习时间，提高学习质量，增强理论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实现理论学习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指导思想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三条 学习组织 党委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主持党委日常工作的负责人代行职责。党委负责宣传思想工作的成员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党委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党委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四条 学习内容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国家法律法规。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九)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五条 学习形式

(一)集体学习研讨。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

(二)个人自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

(三)专题调研。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第六条 学习时间 每月集体学习不少于1次,自学不少于2次。

第七条 学习要求

(一)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着眼于对所学理论与知识的理解和运用,着眼于解决实际问题,增强理论学习的针对性。

(二)中心组每月组织一次集中学习,采取通读学习材料、集体学习研讨等形式。中心组学习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有重点、有记录。

(三)要树立终身学习的思想,结合形势发展和实际工作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自学计划,明确学习重点,实现学习目标。

(四)要按照上级要求,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种专题讲座、干部培训等。

(五)要正确处理工学矛盾,学习与重点工作或上级会议时间发生冲突时,要提前请假,事后要及时补课。

第八条 学习考核

在民主生活会上和年终述职中,每个领导干部都要汇报和检查自己的学习情况。把理论学习特别是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情况,作为干部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九条 附则

(一)本制度适用于广州工商学院党委。

(二)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本制度由宣传部负责解释。

广州工商学院宣传工作的管理办法

(广工商发〔2023〕14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广州工商学院宣传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制度化，维护学校宣传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充分调动师生员工做好宣传工作的积极性，使宣传工作更好地为学校改革和发展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工商学院党政机关各部门、各院、部、处(室)。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广州工商学院宣传工作由学校宣传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党委宣传部负责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宣传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宣传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宣传部、校办、三水校区办负责人任副组长，各单位相关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宣传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及考核等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单位设置一位主管本单位宣传工作的负责人，并选定通讯员、网络管理员、新媒体运营人员、各一名协助开展具体工作。有条件的可成立本单位宣传工作小组。

第六条 宣传部履行如下工作职责：

一、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及政策。

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方针、政策。

三、研究、宣传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高校党建理论和宣传工作理论与政策；协助党委组织部、院(二级学院、部)两级党员干部的理论学习和形势政策报告活动，指导校内各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活动，负责相关理论课题的研究工作，配合开展教职工普法工作。

四、负责制订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和教职工理论学习计划；负责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理论学习工作；统筹开展教职工理论学习活动。

五、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统筹指导管控校内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密切跟踪国内意识形态领域的发展与动向，汇编相关材料供领导参考；及时把握师生员工思想动态；定期向上级部门报告本校舆情，及时、准确地收集和分析舆情。

六、负责校园政治氛围、文化氛围的营造布置；负责讲座、论坛、横幅、宣传栏、网站、新媒体平台设立、媒体入校采访、户外宣传品布置的审批和管理。

七、负责校内外新闻宣传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校园网站、官方微信、抖音等各类媒体的管理和运维工作；做好校内新媒体联盟的管理工作，定期组织新媒体运营培训，定期发布新媒体宣传作要点；负责学校官方新媒体平台(微信、抖音、南方+、微博)的建设、运营管理和信息发布，校内官方新媒体平台的登记审核备案工作。

八、负责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教育，负责学校突发事件新闻管理工作。

九、负责学校宣传思想工作队伍的建设、管理和指导。

十、负责学校学生新闻中心的建设、管理、培训工作。

十一、综合协调精神文明建设。

十二、会同党委办公室、保卫处做好学校维稳相关工作。

十三、完成上级组织和领导布置的其他任务。

第七条 各单位主管宣传工作负责人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本单位宣传工作的年度工作计划、部署和总结。

二、贯彻落实学校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和宣传部相关任务。

三、策划并组织实施本单位新闻报道等宣传活动，负责稿件及活动方案的审核。

四、负责本单位宣传阵地(网页、报栏、LED 电子屏、橱窗等)的建设和管理。

五、负责为本单位通讯员、网络管理员提供工作支持与指导、管理与考核。

第三章 宣传工作的原则和纪律

第八条 宣传工作要坚持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遵循客观、准确、及时、实事求是的原则，自觉服从和服务于学校的中心工作，积极为构建和谐校园、为学校的改革与发展作出贡献。

第九条 各二级单位的宣传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新闻出版管理、广播影视管理、网络管理的法律法规，遵循新闻传播的基本规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操作。

第四章 二级单位的新闻报道

第十条 各二级单位要按照有关程序严谨开展新闻报道工作。

一、各二级单位举办重大活动、会议，需要党委宣传部、学校办公室协助或邀请校内媒体采访报道的，举办单位应于举办前的 3 天知会学校宣传部；需要邀请校外媒体采访报道的，应于举办前的 5 天知会学校宣传部，以便及时组织与协调相关事宜。

二、各单位要注意做好新闻信息的采集工作，有条件的可自行录音、摄像、编辑，由通讯员及时将本单位的新闻信息，通过办公网络或其它形式向宣传部汇总。需要宣传部协助拍摄的应提前3天填写《拍摄工作申请单》报送宣传部，以便协调与安排。

三、各单位举办重大活动、会议，需要使用办公楼LED电子屏标语的应提前2天填写《办公楼LED电子屏使用登记单》报送宣传部，以便协调与安排。

四、各单位要注意做好本单位宣传资料的整理和存档工作。

第十一条 为加强二级单位宣传报道的规范性，保证宣传报道稿件的质量，通讯员上报的新闻稿件以及所采集的新闻资料，必须经过本单位相关领导审核同意，尤其专业性和业务性较强的稿件须组织专业人员审核、校对，确保新闻报道真实可靠。

第五章 二级单位的对外宣传

第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要增强对外宣传意识，在遵循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外宣活动，对于学校统一安排的各项媒体编辑、记者的重大采访活动，要各负其责，各司其职，积极主动地做好配合、按时完成采访任务。

第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自行联系校外新闻媒体开展报道活动，须提前3个工作日将活动内容及方案报党委宣传部审阅，经批复后方可开展活动，并在活动结束后及时上报有关材料(报纸原件、新闻报道光盘、广播录音等)备案。

第十四条 各二级单位需要宣传部联系校外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的，须提前一周告知宣传部，并详细提供采访报道的内容、时间、地点等信息，由宣传部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第十五条 二级单位所有对外宣传材料及稿件必须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报送党委宣传部审稿批准后方可外发。

第六章 二级单位宣传阵地的建设与管理

第十六条 各单位使用的宣传栏、报栏、展板等，内容由主办单位宣传工作负责人审定，并按单位安排及时更换。

第十七条 各单位自办刊物必须经过宣传部审批并做好登记备案工作。年终将刊物合订本报送宣传部核检，对核检不合格的刊物将予以整顿或停办。

第十八条 校内横幅、标语、海报等须经各单位部门负责人审核，遵守《广州工商学院宣传横幅管理规定》，按指定地点悬挂、张贴，到期自行取回，严禁延期悬挂、张贴。

第七章 突发、敏感事件的报道

第十九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突发、敏感事件的报道，要加强统一管理。突发事件的报道，由学校新闻宣传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党委宣传部组织实施，各二级单位严禁私自开展报道活动。

第二十条 各单位发生突发事件，单位负责人须第一时间通知学校宣传工作领导小组，以便开展后续工作。

第二十一条 对外辟谣、声明等工作由学校宣传工作领导小组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突发事件所涉及的任何部门或单位不得自行向外界提供信息。

第八章 宣传工作的评价与考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定期总结二级单位宣传工作情况，根据供稿数量、用稿数量、稿件质量、宣传活动开展情况等对二级单位的宣传工作给予考评。

第二十三条 学年度结束，宣传部采用《广州工商学院二级单位宣传工作量化考核表》对二级单位进行考核，结合平时成绩，给出总成绩，作为衡量二级单位宣传工作的标准。

第二十四条 对二级单位宣传工作的考核作为学校对各单位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新闻宣传工作要严格遵守新闻宣传纪律和保密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接受新闻媒体涉及学校事务的采访，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失实报道或不良影响的，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如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对负直接责任的有关部门和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宣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广州工商学院通讯员管理办法

(广工商发〔2023〕14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构建1+N宣传模式”为目标，建立健全学校通讯员队伍，充分发挥二级单位通讯员在宣传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全面展示各单位在学校改革与发展过程中所取得的成绩，根据党的宣传政策、宣传纪律及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通讯员的产生及管理

第二条 二级单位通讯员由各二级单位依照第三章条件自行确定人选并上报宣传部备案，除特殊情况外，每个二级单位通讯员由一人担任。

第三条 为便于管理和开展工作，通讯员人选一经确定，原则上一年内不作变动。确因工作调动、身体原因造成无法继续工作的，通讯员本人应提前15个工作日知会所在单位领导，所在单位在15个工作日内及时补充新人选并报宣传部备案。

第四条 通讯员由党委宣传部和二级单位共同负责管理和指导。宣传部适时组织通讯员的学习培训。

第三章 通讯员的基本条件

第五条 拥护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教育、宣传工作方针，有一定的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

第六条 具有较强的新闻敏感性和采访写作功底，掌握一定的摄影技术与技巧，热爱新闻宣传工作。

第七条 热爱学校、了解本单位的基本情况，能在宣传报道中及时反映本单位改革发展、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和管理各方面的亮点。

第八条 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集体荣誉感，工作认真严谨，善于吃苦耐劳，能够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完成新闻报道任务。

第四章 通讯员的职责与任务

第九条 负责本单位的新闻宣传工作，及时了解本单位各项工作的最新信息、成果以及重大活动，真实、客观、准确地撰写新闻稿件，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核后，及时予以报道。

第十条 积极向宣传部提供新闻线索，做好新闻信息的报送工作；每月向学校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投稿 1 篇以上。

第十一条 在遵守宣传纪律的前提下，加强与校外新闻媒体的联系，积极向社会宣传本单位发展与成就。争取在校外新闻媒体上刊播新闻稿件，不断提高学校的社会知名度和美誉度。

第十二条 负责做好本单位与宣传部的联络工作，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达，及时传递和落实学校关于宣传工作的精神及任务。

第十三条 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理论素养和新闻意识，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新闻敏感性，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宣传任务。

第五章 通讯员的工作纪律

第十四条 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宣传工作的纪律，在从事宣传工作时，服从所在单位和宣传部的领导与管理，积极参加各种宣传活动。

第十五条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顾全大局，坚持以正面报道和激励上进为主，以主人翁的姿态维护学校及单位的良好形象。

第十六条 坚持新闻报道的原则，保证稿件内容客观、真实、公正、健康，积极反映学校在改革发展、教学科研、管理中取得的成绩及师生员工良好的精神风貌。

第十七条 实施宣传工作责任制，通讯员所撰写的新闻稿件，需征得所在单位相关负责人审阅同意后才能提交报道。凡是向校外媒体(电视台、电台、报纸、杂志、网络等)所投稿件，还必须经宣传部审核、备案。

第十八条 如联系校外媒体记者及相关人员进校采访，需经所在单位主要领导批准并报宣传部审批，在宣传部的具体指导下开展类似活动，严禁私自联系校外媒体人员进校。

第十九条 积极参加宣传工作方面的学习、培训及相关会议活动，按时、优质地完成宣传部及本单位布置的宣传工作任务。

第六章 通讯员的考核及表彰

第二十条 宣传部对任满一年(连续两个学期)以上的通讯员实行工作考核和评定，具体参见《广州工商学院宣传工作年度考核方案(试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宣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广州工商学院宣传工作年度考核工作方案

(广工商发〔2023〕193号)

为了进一步做好学校新闻宣传工作，推进学校宣传工作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不断开创学校宣传工作新局面，加强协同创新，提高宣传工作效率，发挥宣传工作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塑造品牌的作用，促进“正德厚生 励志修能”校园文化建设和学校品牌形象的提升，使新闻宣传工作时刻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紧紧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现结合我校实际，本着激励先进、培养队伍、量化标准、易于操作的原则，特制定此方案。

一、考核对象

学校各二级单位及二级单位中负责和从事宣传工作的个人

考核的各二级单位具体包括：

A组：会计学院、管理学院、商学院、工学院、外语学院、美术学院、音乐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通识教育学院、体育部、国际教育学院、粤港澳大湾区智慧冷链产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广州工商学院东北州立联合科技学院

B组：学校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三水校区管委会、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处、科研处、人事处、财务处、信息技术与装备中心、校企合作管理中心、保卫处、招生就业办、成人教育管理处、后勤处、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图书馆、团委、工会、校友会、校刊编辑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外事办公室

注：A、B组为考核完成后参加相关评比活动时的分组，先进单位的评比将采取同组竞争的方式进行。

二、考核内容

根据高校宣传工作的主要内容，结合我校实际，主要考核各二级单位的以下工作：

1. 负责人是否重视宣传思想工作。
2. 是否落实好学校部署的中心宣传工作。
3. 有无指定专人从事内外宣传工作。
4. 年度工作计划、总结中是否包含宣传工作的内容。
5. 是否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宣传工作会议和与宣传相关的培训、讲座等活动。
6. 有无开展与宣传工作有关的会议、培训等活动。
7. 是否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宣传工作制度，按质按量地落实好学校及本单位的各项宣传工作内容。

8. 是否规范管理本单位网站，网站更新是否及时。
9. 是否规范管理本单位新媒体平台，新媒体运营效果如何。
10. 是否及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每学期或每年向学校主网站、微信公众号、校报提供的新闻稿件数量、质量如何。
11. 是否及时向宣传部提供具有重要新闻宣传价值的典型素材。
12. 是否在本单位官方微信公众号积极转载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报道，形成宣传合力。
13. 对学校划定的宣传橱窗是否进行规范管理，及时更换内容。
14. 是否积极做好对外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将本单位各方面工作的新成绩、新举措和新亮点向宣传部和校外新闻媒体投稿。
15. 学期或年度开展的各项工作或活动，被各级各类社会媒体报道的情况如何。
16. 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宣传报道是否出现政治性编辑错误，是否积极排查、整改。
17. 学期或年度有无与本单位直接相关的突发舆情事件，造成不良影响。
18. 是否积极应对与本单位直接相关的舆论事件，处置相关突发事件是否及时、合理。
19. 部门宣传工作是否有特色。

三、考核方式

将严格对照考核内容，采取各二级单位统计、上报材料，宣传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评分，学校领导审议、确认相结合的考核方式。（考核细则及考核评分表后附）

1. 统计、上报。各二级单位于每学年结束前两周(具体时间可能会有浮动)填写《宣传报道统计表》上报宣传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提供相关辅证材料。
2. 审核、评分。宣传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量化考核细则》，根据日常工作中掌握的相关情况，对各单位报送的自评表及相关材料逐一审核，并进行评分。
3. 审议、确认。学校领导参考各二级单位提交的材料等相关情况，对宣传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评分情况进行审议、确认。
4. 公布成绩及排名。学校领导审议、确认后，宣传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及时公布各二级单位的考核成绩及排名。

四、表彰办法

1. 定期公布各二级单位“新闻稿件”“新媒体平台运营”的得分及排名情况。学期或年度结束后，适时公布各二级单位宣传工作考核总分及排名。
2. 召开年度宣传工作会议，对在宣传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及个人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

3. 开展学校年度宣传工作先进单位评比、先进个人评选以及学校好新闻评选等活动，对获得“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好新闻评选一、二、三等奖分别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具体评比方案另拟）

五、组织领导

1. 为更好地实施二级单位宣传工作量化考核，成立宣传工作考核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的职能包括讨论、研究和决定宣传工作的重要事项，督促落实宣传工作计划，考核宣传工作绩效等。

2. 宣传工作考核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宣传部部长

成员：各二级单位负责人

宣传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宣传部，由宣传部部长任主任，副部长任秘书，宣传部其他人员作为办公室成员，负责相关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各二级单位要加强对宣传工作的认识，不断强化宣传意识，把宣传工作作为本单位的一项重要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并制定好具体工作计划，切实加强领导，抓好落实。

(二) 专人负责，加强队伍建设

各二级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的宣传工作，教学单位应建立和培养一支素质优良的学生记者队伍，加强宣传队伍建设。

(三) 创新方法，扎实开展宣传工作

各二级单位要充分运用各种力量资源，加强宣传阵地建设，扩宽宣传渠道，调动宣传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同时要讲究方式方法，注重实效，要多以师生喜闻乐见的方式、手段开展宣传工作。

七、附表 1-3

八、其他事项

本工作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宣传部负责解释。

附表 1:

广州工商学院宣传工作量化考核细则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要求
1. 落实好学校部署的中心宣传工作。	3	酌情打分。
2. 指定专人从事内外宣传工作。	3	指定计 3 分，未指定计 0 分。
3. 年度工作计划、总结中包含宣传工作内容。	3	酌情打分，需提供辅证材料。
4. 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宣传工作会议和与宣传相关的培训、讲座等活动。	3	按时参加计 3 分，迟到每次扣 0.5 分，缺席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开展与宣传工作有关的会议、培训等活动。	3	开展 3 次及以上计满分，开展 2 次计 2 分，开展 1 次计 1 分。（需提供文字、照片等辅证材料）
6. 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宣传制度，按质按量地落实学校及本单位的各项宣传工作内容。	3	酌情打分。
7. 规范管理宣传橱窗，及时更换内容。	8	未按规定内容更新每次扣 1 分，未及时更新每次扣 1 分，未做好维护每次扣 1 分，未及时提交报销凭证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8. 规范管理本单位新媒体平台，积极向官方媒体投稿，新媒体运营效果好。	10	按新媒体激励方案酌情打分。
9. 二级网站管理规范，信息更新及时。	6	酌情打分。
10. 宣传报道是否发生政治性编辑错误，是否发生舆情事件，是否	10	无政治性编辑错误，无相关舆论事件发生，本项计 10 分；发生相关事件

积极应对与本单位、本部门直接相关的舆论事件，及时、合理处置相关突发事件。		每次扣 5 分，下不封顶，及时、合理处理可酌情少扣分；相关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在先进集体评选中将实行校领导“一票否决”制。	
11. 向宣传部提供具有重要新闻宣传价值的素材。	2 分/条	上不封顶。同一素材，只给最先提供的二级单位计分。	
12. 是否在本单位官方微信公众号积极转载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报道。	0.5 分/条	10 分封顶。	
13. 新闻稿件计分	<p>①发布在本单位二级网站“动态”栏，且反映本单位工作内容的稿件，每篇计 0.2 分，总分不超过 20 分。其他非新闻稿件及不反映本单位工作的不计分。</p> <p>②报宣传部，并在学校主页、微信公众号、新媒体平台、校报发表的稿件，A 类每篇计 2 分，B 类计 1.5 分，C 类计 1 分。（A、B、C 为稿件质量等级，学校主页与校报不重复计分；制作排版好的公众号推文报送官方微信公众号并被采用的在此基础上再加 1 分，报送宣传部但未被采用的稿件，每篇计 0.5 分）</p> <p>③稿件被市级官方新闻媒体采用的每篇可在①、②的基础上再加 1 分。（被多家市级官方新闻媒体采用的，其余每家再加 0.2 分）</p> <p>④稿件被省级官方新闻媒体采用的每篇可在①、②、③的基础上再加 2 分。（被多家省级官方新闻媒体采用的，</p>	<p>20 分封顶</p> <p>上不封顶</p> <p>上不封顶</p> <p>上不封顶</p>	<p>特别说明：</p> <p>1. 各二级网站刊发的综合新闻，晚于新闻发生时间 3 天的不计分。如 1 日发生的新闻，4 日发布，则不计分。</p> <p>2. 报送宣传部并发表的综合新闻，晚于新闻发生时间 3 天的不列入 A、B、C 稿，直接计 0.5 分/篇。如 1 日发生的新闻，4 日报宣传部并最终发表，只计 0.5 分/篇。</p> <p>3. 若没有经过②的程序，直接发表在市级媒体的稿件，每篇计 2.5 分（被多家市级媒体采用的，其余每家再加 0.2 分）。</p> <p>4. 没有经过②、③的程序，直接发表在省级媒体，则每篇计 3.5 分（被多家省级媒体采用，其余每家加 0.2 分）。</p> <p>5. 没有经过②、③、④，直接发表在国家级媒体，则每篇计 4.5 分（被多家国家级媒体采用的，其余每家再加 0.2 分）。</p> <p>6. 被正规行业协会或其他宣传媒体采用的稿件，按行业协会及媒体的属性归入③、④、⑤计分。如，稿件被一家市级行业协会采用，则按被市</p>

	其余每家再加 0.2 分)		级媒体采用的稿件计分方式③计分。
	⑤稿件被国家级官方新闻媒体采用的每篇可在①、②、③、④的基础上再加 3 分。(被多家国家级媒体采用的, 其余每家再加 0.2 分)	上不封顶	7. 对重大主题、典型人物或典型事件的深度报道可在以上基础上酌情加 1—2 分, 但单篇稿件总得分不超过 8 分。 8. 稿件标准: A 类, 新闻价值高, 主题明确, 内容充实, 表达规范, 后期修改小; B 类, 新闻价值较高, 主题较明确, 内容较充实, 表达较规范, 后期需一定修改; C 类, 新闻价值一般, 主题不明确, 内容不丰富, 表达不规范, 后期需较大修改。
	⑥与本单位、本部门直接相关的舆论事件被媒体关注, 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每篇报道扣 5 分(同一篇稿件被多家媒体转载的, 其余每篇每次扣 1 分)。无此类情况发生, 该项计 0 分。	下不封顶	
14. 部门开展的宣传工作有特色。	8 分	可根据宣传成效的情况酌情打 4-8 分。	

附表 2:

广州工商学院宣传工作量化考核评分表

受评单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指标	分值	得分
1. 落实好学校部署的中心宣传工作。	3	
2. 指定专人从事内外宣传工作。	3	
3. 年度工作计划、总结中包含宣传工作内容。	3	
4. 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宣传工作会议和与宣传相关的培训、讲座等活动。	3	
5. 开展与宣传工作有关的会议、培训等活动。	3	
6. 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宣传制度, 按质按量地落实学校及本单位的各项宣传工作内容。	3	
7. 规范管理宣传橱窗, 及时更换内容。	8	
8. 规范管理本单位新媒体平台, 积极向官方媒体投稿, 新媒体运营效果好。	10	
9. 二级网站管理规范, 信息更新及时。	6	
10. 宣传报道是否发生政治性编辑错误, 是否发生舆情事件, 积极应对与本单位、本部门直接相关的舆论事件, 突发事件处置及时、合理。	10	
11. 向宣传部提供具有重要新闻宣传价值的典型素材。	2分/条	
12. 是否在本单位官方微信公众号积极转载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报道。	0.5分/条 10分封顶	
	计分内容	稿件数量

13. 新闻稿件计分	① 二级网站发布的稿件。						20分封顶	
	②报宣传部，并在学校主页、微信公众号、新媒体平台、校报发表的稿件。	A稿	B稿	C稿	未发布	未发布	上不封顶	
	③被市级媒体采用的稿件。						上不封顶	
	④被省级媒体采用的稿件。						上不封顶	
	⑤被国家级媒体采用的稿件。						上不封顶	
⑥相关舆论事件被媒体关注，造成不良影响的。						下不封顶		
14. 部门开展的宣传工作有特色。						加4-8分		
得分								

评分人：_____

审核人：_____

附表 3:

广州工商学院二级单位宣传报道统计表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标题	刊播媒体	刊播版面及栏目名称	网址链接 / 备注
1				

- 说明：** 1. 本统计表作为“新闻稿件计分”的重要辅证材料，请各单位如实填写，以供校领导及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2. 发表在校外媒体，学院主页、校报及官方微信公众号的所有报道均需纳入统计表，如在多家媒体发表，需逐一列出。

广州工商学院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管理办法

(广工商发〔2023〕194号)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以下简称“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阵地管理,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属各单位(包括学生会、学生社团、教职工协会等师生团体)以及挂靠本校的各类协会、学会(学生社团、教职工协会)等在校内外、线上线下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外单位租用我校场所组织的此类活动,以及由此引发的宣传和媒体采访等。

第三条 校属各单位组织开展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践行“正德厚生 励志修能”的校训,使之成为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弘扬社会正气、促进学术繁荣的重要阵地。

二、审批和组织

第四条 坚持“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把关”的原则,主办单位主管领导为第一责任人。校属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政治导向正确。

第五条 校属各单位线上线下组织开展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均由党委宣传部统筹管理。主办单位须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300人以上的大型报告会应提前4个工作日)提交《广州工商学院校内讲座、论坛、研讨会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详见附件1)进行申请,确保一会一报,先审批后开展。

(一)邀请校外人士举办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须填写《审批表》,经主办单位负责人审批,报党委宣传部审批。

(二)校级学生团体或教职工团体邀请校外人士组织开展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须填写《审批表》,经挂靠部门负责人审批,报党委宣传部审批。

(三)邀请国(境)外人员作为主讲人,组织开展的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在履行审批程序中,还需报外事办审批。

(四)各学术讲座、学术论坛需另外填写《广州工商学院学术活动备案信息表》向科研处报备,并按科研处要求规范开展活动。

第六条 主办单位要加强对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的组织管理,必须事先对拟邀请报告人的思想政治倾向、一贯言论、师德师风情况和报告主要内容进行详细了解和严格把关。

第七条 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进行时,主办单位党组织有关负责人或主要工作人员必须到场协调,一旦发现报告人传播错误观点或不实言论,要及时制止,并向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报告,做好网络舆情监管工作,采取措施努力消除不良影响。如事件影响较大,应第一时间向分管校领导和党委宣传部报告,并做好舆论引导、维护稳定等工作。

第八条 经批准开展的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可以在学校新闻网发布活动信息。进校宣传报道活动,必须征得主办单位或归口管理部门和党委宣传部同意,报道新闻稿件需经党委宣传部审核。

第九条 我校师生应邀到校外担任报告人,必须经过报告人所在单位同意。获批报告人所在部门要对其提出明确的政治纪律要求,不得泄露国家机密,不得含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民族宗教政策和可能引起外交事端的内容。

三、监管和纪律

第十条 经批准开展的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不得擅自更改活动内容、时间、地点、对象。以上具体事项如有变更,须重新申办。

第十一条 凡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在校外作此类报告、讲座者,其所在单位要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造成不良影响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全校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阵地的管理,并对各级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阵地开展情况每半年进行一次排查和不定期抽查。校属各单位须安排专人负责,统筹本单位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的申报审批、信息发布、组织备案等工作。

四、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校属各单位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宣传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广州工商学院校内讲座、论坛、研讨会审批表

题目			
主讲人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时间	
地点		授课对象	
主讲人简介 (可另附页)			
内容提要 及活动目的 (可另附页)			
申请部门 审核意见	部门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宣传部意见	部门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此表一式两份, 由主办部门及各审批部门加盖公章及签署意见之后, 一份自留存档, 一份交到宣传部存档。

广州工商学院公共 LED 电子显示屏使用管理规定

(广工商发〔2023〕138号)

根据省教育厅《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教育系统网络安全现场检查》及意识形态工作相关要求，为充分发挥学校 LED 电子显示屏的重要作用，及时、准确发布学校重要信息，宣传、展示学校形象，规范电子显示屏的使用和管理，特制定管理规定如下。

第一条 公共 LED 电子屏的建设设立

1. 学校范围内所有用于公共展示的电子屏在使用之前必须填写《广州工商学院 LED 电子屏建设登记表》，并附上 LED 内容的发布方式、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管理措施，由宣传部和信息技术与装备中心审核、备案。

2. 对管理不善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公共电子屏，宣传部有权责令其对标整改或将其撤除。

3. 电子屏的设立必须明确管理人员、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新增、更换人员须将名单报送学校宣传部。

第二条 信息发布内容

1. 新闻类信息。学校建设发展的突出成果及校内外的重大活动信息。

2. 欢迎类标语。学校迎接上级部门领导、专家莅临指导等方面的标语。

3. 通知类信息。学校重大活动、会议、讲座等临时信息。

第三条 信息发布要求

1. 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遵守学校规定，确保内容合法、准确、真实。

2. 以学校公共信息为主体，坚持正面宣传，确保正确、积极、健康的舆论导向。

3. 严禁播放涉及国家秘密和社会稳定的信息，不得播放商业性广告信息，不得播放来源不明的新闻信息。有特殊需要发布的其他信息，须经主管校领导批准。

第四条 信息发布的审批程序

1. 学校宣传部负责全校 LED 电子屏内容的审批，审批程序同横幅标语审批程序一致，发布部门应至少提前一天将《广州工商学院 LED 电子屏信息发布审批表》提交宣传部审批。宣传部统筹全校 LED 电子屏内容发布，有重大宣传任务时，各单位应积极主动配合宣传。

2. 个别用于发布部门专门信息的电子屏(如图书馆大厅显示阅读大数据的电子屏)，信息发布由部门负责人审核，严格遵守“三审三校”制度，经管理员审核、分管领导审核和部门负责人审核后发布。如发布其他公共信息时，须经宣传部审核。

3. 各部门需要使用学校设立的电子屏时需提前一天将《广州工商学院 LED 电子屏使用登记表》经本部门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后，报送学校宣传部，以便协调相关工作。

4. 各部门如需播放涉及政治、安全稳定等特殊内容，还须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同意方可发布。

第五条 设备管理与设备维护

1. LED 电子显示屏设备实行专人专管专用原则，申报建设或归口使用单位负责人是设备管理与播放内容信息安全的责任人。LED 屏禁止连网及使用远程或无线方式管理，防范内容被篡改。

2. 各部门应定期对 LED 电子显示屏进行检测与维护，形成相关工作台账。宣传部、信息技术与装备中心将不定期检查。

3. LED 电子显示屏的常规显示时间为 7:00-20:00, 有特定需求的除外。

第六条 LED 电子显示屏使用管理的责任追究

凡未经审批擅自播放“禁止类”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追究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部门分管领导和直接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条 本规定由宣传部负责解释。

广州工商学院宣传横幅管理规定

(广工商发〔2023〕201号)

为规范学校宣传横幅的管理工作，加强环境舆论导向，创建安全整洁、文明高雅的校园环境，营造良好的育人氛围，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校园主干道、主建筑等主要公共区域(校门、教学楼、办公楼、图书馆、主干道)，一般情况下只能悬挂以下内容的宣传横幅：

- (一)国家法定节假日(春节、五一节、国庆节、元旦等)的宣传横幅。
- (二)为配合党和国家重大活动的宣传横幅。
- (三)为配合全校性重大活动的宣传横幅。
- (四)符合社会精神文明建设规范要求，激励广大师生奋发向上的公益性宣传横幅。

第二条 严禁在校园主干道、主建筑等主要公共区域悬挂以下性质的宣传横幅：

- (一)未经审批或在非规范性位置悬挂的宣传横幅。
- (二)校内外经营单位的商业性宣传横幅。
- (三)答谢活动赞助单位或以经营单位名义悬挂祝贺性的广告宣传横幅。

第三条 宣传横幅的内容、制作和悬挂要符合要求，统一规范。

- (一)横幅的内容要积极健康、用语准确、用字规范。
- (二)横幅的制作要统一标准，整洁有序；悬挂方式应规范、端正、美观。
- (三)横幅悬挂的时间最多不超过一周，悬挂单位要保持悬挂期间横幅的完好，并按规定时间及时拆除。

第四条 各二级单位要加强对本《规定》的宣传教育和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宣传横幅管理实行审核审批登记备案制度，具体如下：

- (一)各单位有关工作的宣传横幅，由本单位负责宣传工作的领导审核与管理。
- (二)学校共青团、学生会及社团活动的宣传横幅，由校团委负责人审核与管理。
- (三)与校内部门有业务联系的校外单位非商业性宣传横幅，由校内该联系部门审核与管理。
- (四)悬挂宣传横幅需填写校园宣传横幅登记表，经本单位主管领导审核，报宣传部审批，方可按审批后确定的横幅条数、内容、以及悬挂的时间、地点等执行。

第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宣传部。

广州工商学院新媒体联盟实施细则

(广工商发〔2023〕146号)

新媒体以其传播快、覆盖广、影响大等特点，在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方面日益发挥重要作用。为了规范校园新媒体的运营管理，促进校园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更好地发挥新媒体在信息交流、文化传播、服务师生等方面的作用，根据教育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着力打造集群化、系统化、网络化的新媒体工作格局，营造良好的校园网络舆论环境，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新媒体，指以广州工商学院或校内各单位部门以及某项工作业务、团体组织的名义建设、认证并作为单位平台运行的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和APP移动客户端。

第二条 新媒体建设管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依照“谁建设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归口管理、分级负责。

第三条 新媒体重点是面向社会、广大师生发布信息，通过互动，构建信息互通、问题收集、情况反馈的多功能信息平台。

第四条 学校禁止任何个人以广州工商学院及所属各单位、部门、任何组织的名义开通各类新媒体。（挂靠在二级教学单位、职能部门的除外）

第五条 校级新媒体管理归口党委宣传部，负责官方新媒体的后台操作和信息发布；学校各单位、部门开通新媒体，必须填写《广州工商学院新媒体建设备案登记表》，对相关情况（如名称、宗旨、信息发布范围等）进行说明，明确主管领导、后台管理人员，登记表须经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报党委宣传部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开通新媒体账号后，应及时申请认证。如因工作需要，发生新媒体建设分管领导或管理员变更，应重新填写《广州工商学院新媒体建设备案登记表》，并及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六条 二级教学单位、职能部门如需发表正式声明的，经学校领导审查后由新闻发言人正式发出，其他单位不得向任何机关或社会发表声明。

第七条 各二级教学单位、职能部门新媒体管理实行分工管理，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各二级教学单位、职能部门主管宣传工作的领导为总负责人。

第八条 新媒体管理员具体负责材料收集、初审，信息发布，突发情况跟进处理等工作。新媒体管理员需加强本单位学生个人新媒体账号的监控，各单位负责人应了解所在单位新媒体账号的管理情况，时刻监控，如有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处理，有问题应能迅速反应，及时整改。

第九条 各单位要建立通讯员队伍，负责本单位信息内容的计划、搜集、整理、编辑和发布工作，各单位负责人对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合规性负责。需校级新媒体账号发布的信息，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后报党委宣传部审核发布。

第十条 新媒体上所发布的信息，内容形式上可以丰富多样，但信息必须主流、正面、积极、健康。所发布的信息需符合当代大学生和教师正确的价值取向，能够引导大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十一条 新媒体管理员发布信息，必须首先拟定信息内容(文字与图片),经总负责人审核后方可发布。新媒体管理员不得以个人名义发表相关图文及评论。不得发布虚假的、无意义的信息，不得发布广告、推销、商业信息。

第十二条 新媒体信息发布需严格控制。必须及时更新有关信息，重点包括：各二级教学单位、职能部门最新通知、规定；各二级教学单位、职能部门建设、教学活动、会议报道、各项竞赛的信息、照片及视频等；报道优秀学生、教师事迹，树立正面典型；名人名言、励志语录等。同时重视学生和教师的提问与评论并及时予以反馈。

第十三条 新媒体内容需保持原创，也可以转发与自身工作有关的内容。转发时应多转发有思想教育意义的博文，也可以是学校其它部门的活动宣传。

第十四条 发挥校内新媒体之间的协同联动作用。学校将根据情况把登记在册的新媒体纳入学校新媒体工作圈，给予推广宣传、实名认证和技术支持。各级各类新媒体要积极转载评论学校官方新媒体账号发布的信息，要充分利用“互粉”，发布重要信息要及时@广州工商学院新闻中心，形成校内新媒体矩阵，放大集群新闻宣传效应，协同协作，构建有效的信息共享、动态交流、联动反应的网络工作模式，形成强大的新媒体宣传合力，不断提高学校的网络舆论引导能力。

第十五条 有规律地进行更新，控制新媒体发布频率。选择合理的时间进行发布，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第十六条 新媒体用户通过官方新媒体咨询业务，相应单位、部门应及时回复。如不能即时回复，应承诺答复期限。

第十七条 各二级教学单位、职能部门新媒体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新媒体安全工作，杜绝个别人利用新媒体从事不健康的活动。

第十八条 掌握新媒体账号及口令的管理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不得擅自泄露新媒体密码，不得利用新媒体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犯罪活动和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活动，不得发表有害国家统一、民族和睦的言论，不得从事危害学校、集体利益的活

动，不得发布不健康信息、图片或有碍社会治安及淫秽色情等信息，不得恶意散布不实信息煽动学生情绪，不得发布邪教、反科学的言论，不得随意添加网页链接，不得发布广告、招聘等商业信息。

第十九条 所有新媒体管理员必须接受学校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自觉删除和销毁新媒体上违背校园和谐、有碍校园安全和不健康的信息、资料和数据；新媒体管理员有义务向各二级教学单位、职能部门宣传工作负责人报告有害信息和违纪行为。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各二级教学单位、职能部门，学校按相关规定对其进行批评警告、取消权限等处理；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教学单位、职能部门宣传工作负责人要定期检查新媒体的内容。学校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分时段、不定期对信息进行监控、维护。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教学单位、职能部门要定期更换新媒体登录口令(每学期至少更换一次),避免不必要的口令外泄，造成宣传工作的安全漏洞。

第二十三条 如果有学生或教师发表过激的评论，第一选择向该同志讲解学校相关政策，通报正确信息，努力疏导学生或教师的不良情绪，避免发生进一步的冲突。

第二十四条 如在各二级教学单位、职能部门新媒体上发现错误信息，将在发现的第一时间予以更正，并发布新信息进行解释。

第二十五条 如发现有人故意散布虚假不实、色情暴力、宣传邪教、广告传销或其他违反安全管理的信息，将在发现的第一时间删除，并发布信息辟谣。情节严重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如若发现新媒体登录口令被恶意篡改，将立即通过安全邮箱和密保问题寻回账号，或直接向相关网络公司申诉取回账号。对期间所发布的信息进行清理，做出解释与辟谣。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宣传部负责解释。

广州工商学院新媒体联盟章程

(广工商发〔2023〕195号)

第一章 联盟宗旨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新媒体日益成为学校思想文化的重要宣传阵地，为推进学校新媒体宣传工作，由党委宣传部发起成立学校新媒体联盟。依托全校各二级单位官方微信公众号、微博、贴吧、短视频等平台，构建全校联动的校园新媒体宣传格局，有效聚合校内各单位新媒体宣传资源，更好地向社会公众和全校师生宣传学校，及时、准确、充分反映学校各方面工作，不断提升校园新媒体的聚合度、传播力和影响力，共同促进学校新媒体的健康发展，提升学校的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一条 成立广州工商学院新媒体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领导任组长，宣传部部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新媒体联盟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宣传部。

第二条 联盟办公室主要负责学校官方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的开发、规划和运营管理，以及各类新媒体线上、线下活动的设计、策划与统筹等。

第三章 工作原则及任务

第三条 广州工商学院新媒体联盟工作原则：

(一) 必须使用真实组织信息在提供新媒体相关服务的网站平台上注册，并及时填写《广州工商学院新媒体备案登记申请表》，向学校党委宣传部进行备案登记。

(二) 注册新媒体平台的名称原则上应基于组织机构全称或简称，或根据机构的主要服务对象和工作特性命名。

(三) 校园新媒体建设的责任主体为校内单位或组织，单位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校园新媒体建设的责任主体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恪守公序良俗，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开办单位应对所有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四条 新媒体联盟工作主要任务：

(一) 营造校园新媒体宣传氛围。联盟成员要善于运用新媒体特点及传播规律，准确定位，科学规划，合理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校园新媒体宣传氛围。

(二)共同做好信息的发布与共享。学校官方新媒体推出的重要宣传活动，联盟成员要积极参与、转发和评论。联盟成员如有重要信息需要宣传推广，可向学校官方新媒体提出申请，申请批准后，可以获得学校官微和联盟成员的支持推广。

(三)联动做好舆情应对以及引导。联盟成员要充分运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重大舆情发生时，联盟成员媒体要及时关注和收集有关情况，并反馈至联盟办公室，协同开展舆情应对及引导工作。

(四)共同参与学校官方新媒体的建设。联盟成员媒体要向学校官方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开设的栏目积极供稿，并积极参与推广和配合联盟统一组织策划的专题报道、话题互动和各类校园活动。

第四章 运行机制

第五条 日常运转机制。由新媒体联盟办公室负责具体联盟的组织协调、培训交流以及评奖评优等工作。联盟成员可通过联盟QQ群、新闻群、微信群与办公室保持工作联系。

第六条 共建供稿机制。联盟成员单位要积极参与学校官方新媒体平台栏目建设，并根据相关要求及时提供新闻线索和稿件作品；积极转发、转载官方新媒体推出的微信、微博，积极参与官方新媒体组织开展的互动话题和相关线上、线下活动。

第七条 对外合作机制。与省内及全国新媒体建设较好的高校加强交流合作，积极参加腾讯、新浪及教育系统组织的全国性新媒体网上论坛和研讨会。

第八条 培训交流机制。联盟不定期与各单位组织开展媒体素养培训、重要活动宣传策划会，联盟成员单位指导老师、主要学生骨干均可报名参加。

第九条 评奖评优机制。联盟成员要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加强自身建设，做好联盟联动工作。学校新媒体联盟将根据联盟成员的运营情况和影响力进行评优评先。

第十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第十一条 本章程由宣传部负责解释。

广州工商学院新媒体监管办法

(广工商发〔2023〕202号)

新媒体以其传播快、覆盖广、影响大等特点，在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方面日益发挥重要作用。为防止学校师生新媒体平台违规发布消息，规范校园新媒体的运行管理，促进校园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更好地发挥新媒体在信息交流、文化传播、服务师生等方面的作用，营造良好的校园网络舆论环境，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一条 学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广州工商学院名义私自开通各类新媒体平台账号。

第二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的新媒体账号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监管，各二级单位需设立新媒体管理员。新媒体管理员对本部门的教师、学生个人的新媒体账号进行统计监管，明确责任到人，特别注意监管不以学校名义注册但发表学校有关内容的新媒体账号。

第二章 安全管理

第三条 新媒体管理员需加强本单位师生个人新媒体账号的监测，各单位负责人应了解所在单位新媒体账号以及学生个人新媒体账号的管理情况，并要求管理员将新媒体账号信息进行备案，加强监管，如出现违规和负面信息，必须及时上报、处理、整改。

第四条 学校新媒体联盟需坚决遵守国家互联网信息安全相关管理办法和学校已发布的相关制度，坚持谁办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需定期对本单位的新媒体平台管理员进行安全管理培训、教育。

第三章 应急措施及责任追究

第六条 当发现校内新媒体账号出现对学校负面、不实报道时，应第一时间联系该新媒体账号管理员并删稿处理，防止报道进一步扩散，若造成恶劣影响，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待事件处理完毕后，相关负责人应向该新媒体账号管理员了解具体情况，并及时上报新媒体联盟办公室备案。

第七条 若出现教师离职、学生毕业等管理员不在校的情况，各管理部门应要求其注销其管理员资格。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宣传部所有。

广州工商学院工会工作职责

工函（2023）1号

广州工商学院工会是在学校董事会、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的教职工群众组织，是学校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工会组织的基本任务是依照《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从自身的特点和实际出发，表达和维护教职工群众的正当利益；代表和组织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教育管理，推动学校民主建设；引导和帮助教职工提高政治和文化业务素质，做好教书育人；发动和组织教职工以主人翁的态度，积极投身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

一、工会工作职责

1. 贯彻实施上级工会和学校的工作部署和决议；围绕学校的总体工作目标及中心任务，制订工会工作规划；根据教职工的意愿，组织开展各种活动。

2. 配合学校党委做好全校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对教职工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职业道德和法纪教育。

3. 依法维护教职工的民主权利；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任务，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代表大会的筹备组织及会务工作，按期召开代表大会，主持起草工会工作报告，并向大会报告工作；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及提案的落实情况。

4. 广泛开展群众性的“三育人”活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评选表彰先进工作，培养树立典型，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充分调动和发挥教职工在学校改革建设中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5. 关心教职工生活，办好教职工的集体福利事业，协助学校做好送温暖工作，做好教职工体检、节日慰问、旅游学习等工作；关心教职工劳动条件的改善，维护教职工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

6. 建立健全业余文化、艺术、体育组织，管理好各种教职工社团；充分利用“教职工活动中心”开展丰富多彩、健康有益、教职工喜闻乐见的文化体育活动，在促进校园文化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7. 加强青年教职工和女教职工工作，维护女教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积极开展各项增进身心健康、形式多样的活动，充分发挥青年教职工和女教职工在学校改革和各项工作中的作用。

8. 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听取教职工的意见、要求和建议，及时向学校董事会、党委提供信息，发挥领导与教职工之间的桥梁作用；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和工作档案建立、管理工作。

9. 积极开展“建家”活动，努力把工会建成和谐、温暖、民主的“教工之家”和“教职工信赖之家”。

10. 加强工会建设和思想建设，抓好工会干部自身素质的提高和管理；做好工会会员的发展、

接收工作，并对会员进行工会基本知识的教育；负责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会经费，负责管好工会财产和财务。

11. 指导、检查各工会小组工作，组织评选工会积极分子和先进工会干部。
12. 完成学校董事会、党委及上级工会交给的任务。

二、工会岗位职责

（一）工会主席岗位职责

1. 组织传达学习上级工会和学校党委的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2. 根据工会章程，组织筹备学校会员代表大会和工会委员会的选举等各项工作。
3. 根据上级工会要求，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制定工作计划，向各工会委员布置工作，并组织检查、总结和交流。
4. 发扬民主，搞好团结，充分调动工会组织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搞好分工和协作，同心协力开展工作；抓好工会组织的自身建设工作，积极努力筹建“职工之家”。
5. 组织群众积极参与民主管理学校的工作，要密切联系群众，做好调查研究工作，经常了解情况，研究和帮助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6. 遵守财务制度，合理使用工会经费。
7. 完成上级工会和党政交给的其他有关工作。

（二）工会副主席岗位职责

1. 负责向工会会员进行会员权利和义务的教育。
2. 抓好工会干部的培训工作。组织工会干部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工会的基本理论知识，学习工会各类法律法规，提高工会干部政策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
3. 负责接待教代会代表的申诉，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做好意见的反馈工作。
4. 按规定筹备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并负责有关材料的准备及大会期间的组织工作。
5. 协同主席筹建“教职工之家”工作。
6. 及时记录学校工会活动及会后的传达落实工作，负责收集整理保管好有关工会文件和工会组织的档案资料。
7. 完成工会主席交办的各项工作，并积极主动地配合其他委员开展工会工作。

（三）工会组织委员岗位职责

1. 负责工会的组织发展和建设工作，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
2. 做好新会员入会手续，负责对会员的培养、教育及工(教)代会代表的培训。
3. 协助主席搞好工会委员会的选举换届和工会干部配备工作。
4. 负责先进、模范“职工之家”优秀工会干部、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的推荐评选和管理工作。
5. 研究制定工会干部培训规划，组织工会干部学习、教育工作。
6. 负责工会会员资料的收集、整理、建档工作。
7. 完成工会主席交办的各项工作，并积极主动地配合其他委员开展工会工作。

(四) 工会宣传委员岗位职责

1. 制定和提出工会宣传工作计划，做好工会的宣传教育工作。
2. 大力宣传学校改革和发展的情况，各类先进典型、先进事迹，弘扬爱校敬业、无私奉献的精神。
3. 对教职工进行师德建设宣传，积极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的教育，促进教风、校风、学风的好转。
4. 了解教职工的工作情况和思想动态，协助抓好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5. 负责工会信息工作，做好工会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的运营和管理。
6. 完成工会主席交办的任务，并积极配合其它委员开展工会工作。

(五) 工会生活、福利委员岗位职责

1. 关心教职工的生活，帮助教职工排忧解难，为广大教职工办实事、办好事。
2. 做好教职工生病住院慰问、春节慰问、节日坚守岗位教职工慰问等工作。
3. 组织教职工开展旅游活动。
4. 做好困难教职工的帮扶、送温暖工作。
5. 做好教职工体检的组织工作。
6. 做好工会福利物品的采购和发放工作。
7. 完成工会主席交办的各项工作，并积极主动地配合其他委员开展工会工作。

(六) 工会财务委员岗位职责

1. 把好工会经费使用合理、合法关，保障学校工会各项工作的开展。
2. 按规定及时向学校工会委员会提出工会经费收支预算和决算草案。
3. 做好工会经费收交管理工作。根据工会法配合工会组织委员及时准确地收缴会员会费和拨交工会经费；按照国家会计制度，正确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帐户、帐簿，建立、健全各种凭证，做好帐务登记工作；做好工会财务工作报告。

4. 主动地向经费审查委员会提供有关财务工作资料，汇报财务工作，接受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审查。

5. 完成工会主席交办的各项工作，并积极主动地配合其他委员开展工会工作。

（七）工会文体委员岗位职责

1. 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重点，制定年度教职工体育活动和文娱活动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教职工业余文艺体育活动。

2. 根据广大教职工的意愿和要求，负责组织和开展教职工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丰富和活跃教职工的业余生活，满足教职工的精神文化需要，不断提高教职工健康水平，使广大教职工以饱满的热情和充沛的精力完成工作任务。

3. 加强教职工体育建设，尽可能为他们创造条件，支持和鼓励教职工开展各项体育活动。

4. 关心、支持教职工各业余文娱团体和体育队伍建设。

5. 完成工会主席交办的各项工作，并积极主动地配合其他委员开展工会工作。

（八）工会青工委员岗位职责

1. 根据青年教职工的特点，积极开展有利于他们健康成长的思想教育和师德教育活动，做学校文明建设的主力军。

2. 根据青年教职工的意愿，积极配合开展业务培训、社会实践和文体活动。

3. 关心青年教工的成长，宣传他们取得的成果，促进他们尽早成才；鼓励青年教工在职学习，参加继续教育。

4. 及时反映青年教职工的意见、要求和呼声，及时向工会、学校有关部门反映，以便尽快予以解决；对不能解决的问题要作好解释宣传工作，使他们对学校的困难予以理解和体谅。

5. 了解和掌握青年教职工家庭状况等基本情况，并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

6. 组织未婚青年开展系列活动，为他们交友牵线搭桥。

7. 完成工会主席交办的各项工作，并积极主动地配合其他委员开展工会工作。

三、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职责

1. 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审会)是代表会员群众对工会经费收支和财产管理情况进行审查监督的组织。工会经审工作的基本职责是对工会经费收支和财产管理情况进行审查监督。

2. 通过建立健全以审计为基础的经费审查监督机制，维护国家财经法纪，促进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促进工会财产管理，促进工会经济活动规范运作，促进工会党风廉政建设。

3. 加强工会经审工作，是依法治会，贯彻工会经费独立原则的客观要求，是对工会经费收支和

财产管理实行民主监督和审计监督的有效途径，是健全工会监督制约机制的重要措施。

4. 与工会经费和财产相关的经济活动应接受经审会的审计监督，更好地发挥经审工作在工会全局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5. 经审会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依法独立履行职责，有权直接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事务；接受上级经审会的督促检查。

6. 健全工会经费预算、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审查监督制度；工会年度经费收支预算方案须经经审会审查通过，上年度工会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应接受经审会审计。

7. 经审会负责对工会专项资金、财务收支以及财产管理情况等进行审计。

8. 经审会坚持依法审计，健全审计程序，提高审计质量，不断提高工会经费和财产管理水平。

9. 经审会与工会委员会同时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工会审批。经审会委员应由政治素质高、办事能力强、有专业知识的一定代表性的教职工经民主选举产生。经审会设主任 1 人，委员 2 人。

10. 经审会成员要加强培训，提高经审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忠于职守，坚持原则，扎实工作，勤政廉洁，依法规范自身行为。

11. 经审会依法对工会独立实施审查、审计，对审查、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工会应认真研究处理。

四、女职工委员会工作职责

1. 女职工委员是在校工会领导下，团结带领广大女职工参加学校教学、科研和其它管理服务等工作，维护女教职工特殊利益和合法权益的具有民主性、代表性的代表。

2. 贯彻执行党和政府有关妇女工作的方针政策，引导女职工发扬自尊、自强、自爱、自立精神，结合上级女工委工作安排和女职工工作特点做好各项工作。

3. 认真学习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积极维护女教职工合法权益。

4. 了解、掌握女职工的思想、工作、生活等情况，听取女职工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反映，帮助解决问题和困难。

5. 组织开展适合女职工特点的文体活动，促进女职工的身心健康。

6. 关爱单身女教职工身心健康，组织开展各类联谊、谈心谈话等活动。

7. 加强工作交流，不断拓宽工作思路，进一步提高工作能力。

广州工商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广工商发〔2023〕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扬民主，充分发挥教职工主人翁精神，促进学校管理的民主化和科学化，推进学校的健康快速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教职工在校党委领导下行使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权力的机构。

第二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

第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提案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提案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审议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 （五）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 （六）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

第五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第六条 教职工的代表，以分会或部门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以分会为单位划分代表组，推选出组长。

第七条 教职工代表要体现代表性和群众性，教师代表不得少于 60%，青年教工和女教工代表应占适当比例。

第八条 教职工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 5 年，可以连选连任。代表的年龄一般要求能任满一届。学校全体教职工有权依照民主程序，监督或撤换本校的教职工代表。

第九条 代表的产生，由筹备领导小组按分配名额的办法，将代表人数分配到各分工会代表小组，代表小组应根据代表条件和代表名额，在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代表的候选人名单，报本部门党总支（支部）审批后，以分工会代表小组为单位，组织教职工直接选举“双代会”代表。

第十条 教职工代表的权利：

- （一）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 （五）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的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任务；

（三）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应当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学校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 5 年为一届，每学年召开 1 次全体代表大会。每次会议必须由 2/3 以上的代表出席。遇有重要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

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选举或表决，必须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教代会闭会期间，有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可召开相关的联席会议协商处理，有关决议、决定提请下次教代会确认。联席会议由工会主持，参加人员有：校党政工领导、工会委员、代表组组长、各专门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和与议题有关的人员。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十七条 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十八条 学校工会承担以下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精神，督促检查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组及专门委员会的活动，主持召开教职工代表组长、专门工作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组织汇报，与学校沟通；

（五）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为学校工会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于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在教职工代表大会。

共青团广州工商学院委员会工作制度

(团函〔2023〕3号)

第一章 总 则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既具有先进性，又具有群众性。根据团章的基本精神和团组织的工作性质，结合我校团委的特点，制定如下工作制度：

第一条 团委工作总责

一、强化大学生思想政治引领。积极组织青年学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团章》、党团史等理论和知识，不断提高全校团员、青年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共产主义觉悟。健全学校共青团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制度，通过“青马工程”、“灯塔学习会”等喜闻乐见的活动方式对全校团员青年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发挥共青团联系广大青年的桥梁的纽带作用，做好学校联系青年的工作。

二、积极宣传、深入贯彻、严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上级团委和学校党支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制定学校共青团工作的基本方案和总体思路，制定中长期的工作规划和阶段性工作计划；召开团委会和二级学院团委书记会议，传达上级指示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对阶段性工作进行组织、安排和实施。

三、深化共青团改革，抓好组织建设。加强二级学院团委的指导，强化基层团组织建设，不断提高团组织的战斗力；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和团干部培训，做好团干部的管理和考核，积极开展团建创新和评优工作；开展团学组织及青年大学生的争先创优活动，树立先进典范，教育和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在实践中树立共产主义理想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提高思想政治素质。

四、加强团的宣传工作。做好共青团信息报送和对内、对外的宣传报道工作；严格管理做好新媒体工作，开展团的调研工作和理论研究工作，关注舆论热点与学生思想动态，防范意识形态风险，做好维护学校稳定工作。

五、大力开展学生科技创新实践活动，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六、组织学生开展社会实践和青年志愿服务活动，通过寒暑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进社区等活动，提高服务社会的本领，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培养学生良好的道德情操。同时促进校风学风的建设。

七、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开展丰富多彩、健康有益的“攀登计划”专项资

金答辩会、“挑战杯”竞赛、学术科技节等学术科技活动，提升学生的学术科技研究能力，提高专业知识素养；以校园文体艺术节为重要平台，开展校园丰富多彩的文体艺术活动，提高大学生的审美能力和文化艺术素养。竭力将校园文化活动构建为服务学校人才培养需要的第二课堂活动平台，全面促进学校学风建设。

八、深化学生会、学生社团的改革，做好校学生会和各种学生社团的指导、监督与管理工，加强学生骨干队伍建设。

九、做好团组织机关的服务建设工作，负责团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建立健全团的各项规章制度，促进团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指导基层团组织开展工作，努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共青团组织。

十、依托“智慧团建”系统做好本校的基础团务工作。按照《团章》的规定，规范做好团员的发展工作；做好团员的团费收缴和管理使用；做好团组织关系接转、新团员发展、超龄离团；组织团员开展“青年大学习”、主题团日、专题学习等工作；扎实推进从严治团，对违反校纪团纪的团员按有关规定和组织程序给予处理。

十一、规范和加强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机制。坚持党建带团建，深入实施大学生“青马工程”，从优秀共青团员中培养和发展党员，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作为党的后备军和助手的作用。

十二、加强与行政、工会及党委部门之间的联络与合作，共同推动学校迈进新发展。

十三、密切保持与上级团组织的联系与沟通，做好新时代青年工作。

十四、做好团委有关文件、材料的整理、归档和固定资产的登记、管理工作。

十五、按质如期完成学校或上级团组织下达的其它工作。

第二条 例会与考勤

一、团委例会拟定于每周周一下午召开，会议由团委书记或专职团干主持，团委各部门负责人参加。

二、会议的主要内容：

- 1、学习传达上级党团组织会议精神与决定。
- 2、各部门向团委汇报工作，反馈工作信息。
- 3、团委各部门交流工作情况，沟通工作信息，学习借鉴工作经验。
- 4、安排布置周工作、月工作的重点。
- 5、听取各部门对团委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各二级学院团委、各班团支部需解决的问题。

三、要求：

- 1、参加会议人员应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会。未能出席者，须事先向指导老师请假，说明

事由。

2、团委办公室做好例会会议记录并负责签到，成员根据各自到会时间依次签到，不可代签。办公室将对考勤情况进行统一登记、汇总、存档，考勤情况将作为团委培养和考核团干以及年度评优的重要指标之一。

3、团委所有成员无故迟到3次者，通报批评；无故迟到5次以上者，取消本人本年度“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等评比资格；无故缺席会议3次者，取消本人在本年度团委方面所有评优资格；无故缺席5次以上者（事后亦无说明的），按除名处理。

4、按会议通知内容的要求，与会人员积极准备，会上畅所欲言，提出自己的观点和看法。加强组织纪律，团委会议中形成的决议与组织内部机密不得外泄。

5、各部门形成例会制度，及时传达上级的精神指示，按照团委的会议秩序，做好考勤和会议记录，并定期向团委做工作汇报。

第三条 活动申报

一、活动前，相应负责人应提前一周以上向团委递交书面申请与活动策划书，由书记处先审批，再上交给团委书记审批。活动策划书的内容应包括活动名称、活动时间地点、活动开展方案、活动目的意义以及活动经费预算等。

二、申请一旦通过必须严格按照申请书内容执行。如果需要其他部门帮助须提前向团委会议或者部长级例会上提出，各部门部长不能推诿责任，尽一切努力协助开展好活动，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尽早向校团委反映。

三、如果活动有宣传任务，相应负责人应提前一周把宣传计划交到宣传部。同时，应在活动开展期间通过海报、横幅、校园广播和微博互动等方式进行创新宣传。

四、活动结束后，通讯负责人须于当天将活动通讯稿发至团委办公室邮箱，在团委网站、订阅号或学校官网对该次活动进行报道。

五、活动结束后，负责活动的部门应在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凭有效发票结算经费；同时，要进行活动总结，并在一周内向办公室提交书面总结报告、各相关资料以及活动图。总结要充分体现活动是否达到预期目的、存在不足以及改进措施。

第四条 财务管理

一、一切工作、活动经费开支应从节约的原则出发，合理使用经费，不得用于与团委职责无关的活动。

二、各类活动的开支必须以节约为原则先作经费预算，填写借支单后向团委书记申请借支经费，活动实际开支不得超出预算开支的10%。一些特殊活动或存在协议关系的经费开支须与有关单位和

人员协商后再酌情使用。

三、任何开支原则上必须开具发票，并如实反应开票日期、物品名称、数量、金额及开具单位印章，金额大小写务必一致。

四、凡用团委经费购买的物品均为团委财产，私人不得占用。购买物资者不得弄虚作假，私自挪用公款，一经发现必将严肃处理。

五、一切报账都必须根据合法票据支付，每一张票据背面必须都清楚填写具体用途，并由经手人和证明人用钢笔或签字笔签名、团委书记复审，最后提交学校审核报销。

六、各部门活动负责人须在每次活动结束后将活动经费使用清单上交至组织部，组织部必须对每笔帐都有记录，要做到每笔开销都有依据可查，并定期向团委书记汇报工作。

第五条 工作考核及奖惩

一、工作考核

- 1、工作要明确职责，尽职尽责，并有一定突出成绩。
- 2、工作态度要端正，不谋私利，不徇私舞弊，要公平，公正，合理。
- 3、工作中要互相帮助，要识大体顾大局，团结合作齐心协力完成各项工作。
- 4、工作方法要合理明确，注重效率，敢于创新，为部门制定计划或提供工作建议。

二、奖励

1、个人奖：表现优秀学员，推优入党，推荐为院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社团干部、先进个人等。

2、集体奖：学校团委先进部门等。

三、处罚

- 1、在团委部门工作、活动过程中与他人发生争执者。
- 2、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者。
- 3、由主观原因造成的累计两次重大工作失误者。
- 4、无故缺席例会以及不能按时参加活动累计三次以上。
- 5、徇私舞弊，以权谋私，追求特权破坏团委声誉者。
- 6、私自挪用团委财物者。
- 7、不能按时提交工作计划、活动总结者。
- 8、处罚等级：口头警告，通报批评，严重警告，记过、除名。

第六条 档案管理

档案资料的管理是共青团工作的组成部分，是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的必要条件，是继承、

发展团的各项工作，保持连续性，为目前和今后服务的一项重要工作。为推进团委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对团委各种文字材料实行科学有效的管理，形成一定的历史资料，为今后的团委工作提供必要的依据和参考，特制定团委档案管理制度。

一、档案的资料分类及保存期限

1、团代会的通知、名单、议程、报告、领导讲话、大会发言、重要的提案及处理结果、选举结果、讨论通过的文件、决议、纪要、总结、公报、书记处会议记录、简报、重要的照片、音频和上级批复意见等文件材料，均应做永久保存。

2、团的上级组织召开会议的文件材料凡涉及学校的报告、总结、决议以及学校领导人在会上的重要发言材料做永久保存；会议的报告、总结、决议等文件做长期保存；简报、参考资料做短期保存。

3、团的上级组织的指示、决定、批示、批复、批转、通报、通知、规定及规章制度，针对本校的应永久保存；需要长期参照执行的，应长期保存；短期内参考的应短期保存。

4、团委的请示与上级批复，各二级学院团委的请示与团委的批复，重要的做永久保存，一般的做长期或短期保存。

5、团委的工作计划、总结、各种统计报表、团支部工作计划、团支部生活记录、团组织考勤记录，年度或学年的做永久或长期保存；季度或学期的做长期或短期保存。

6、学校全体团员必须入驻广东省智慧团建系统，系统中共青团基层组织数据采集系统数据、团费收缴账册，团费收支明细，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及存根、团委批准入团、退团材料及名单做长期保存。

7、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先进团支部名单、先进事迹材料、给予团内各种处分及撤销处分的决定材料、因各种原因被暂缓团籍注册的团员名单、暂缓注册登记表应永久保存。

8、学校团委大事记及二级学院团委工作大事记，反映学校共青团的重大活动的照片、剪报、视频、音频等应做永久保存。

9、团委与外校交流的资料应做长期保存。

二、档案的收集

1、团委各部门应在学期开始指定专门的档案收集员负责本部门的档案收集工作。在进行工作、开展活动时、应注意上述材料的收集、整理并及时送团委办公室一份，以便尽快存档。

2、团委各部门负责人在大型活动结束后必须在一周内上交活动总结、简报、活动图片。

三、档案的整理

1、部门档案收集员应将收集的零散资料必须立即进行整理、分类使之系统化。

2、部门档案收集员应秉持档案整理原则，保持文书资料之间的历史联系，充分利用原始资料的基础，便于保管和使用。

四、 档案的管理

1、档案由团委办公室负责定期进行清理和检查，如有遗失或残缺应立即汇报并进行补救。

2、借阅档案必须有申请，由团委书记批示后方可借阅，没有批示的一律不予借阅。借阅档案必须进行登记，登记时应注明借阅人姓名、部门、借阅的内容和时间等。

第七条 值班规定职责

学校团委作为共青团开展日常工作的机构和培养高素质人才的基地，需要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在校团委工作的各位团员青年，更应以身作则，严格遵守各项规章。为保证校团委的工作正常有序进行，使校团委团结、教育、服务全校青年的功能更好地发挥，特制定此制度，希各部门严格遵照执行。

一、值班人员：团委办公室的干部、干事。

二、值班时间：

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 第一大节：8:00—10:00，第二大节：10:00—12:00

第四大节：14:30—15:30 第五大节：15:30—17:45

（注：团委办公室按以上值班时间安排无课程干事值班）

三、值班要求：

1、每班次至少安排 2 名值班人员，要准时值班，不迟到不早退，做好值日事项。

2、值班人员应爱护办公室的公共设施，做好物资借还记录，保障校团委物资不流失。

3、值班人员应做好值班记录。

4、值班过程中，接待来客要礼貌、热情、积极主动，接电话时用礼貌用语。

5、值班人员应注意个人形象，不抽烟、不吃零食，不玩手机游戏。

6、值班人员应注意个人仪容，不得穿背心或拖鞋值班。

7、值班人员应保持办公室安静，不追逐、喧闹。

8、值班人员应保持办公室整洁，值班结束后做好保洁工作。

第八条 团干部考核评比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全校团干部的考核管理，充分发挥团组织的管理职能，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团干部队伍，充分发挥学生干部队伍的战斗堡垒作用，特制订团干部考核评比办法。具体如下：

一、考核目的

共青团干部是党的后备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团干部考核是加强团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措

施，是掌握团干部思想、学习、工作情况的有效途径，考核结果是团干部选拔使用、奖惩晋升、任免的重要依据。建立团干部考核制度，有利于调动团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团干部队伍整体素质，提高团的工作水平，有利于团干部在共青团工作中更好地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

二、考核原则与形式

本考核制度以公平、公正、合理、全面为原则，对每位共青团干部实行全方位的评价，评价形式包括互评，自评。

三、考核对象

校团委、校学生会全体部长、副部长和干事。

四、评比项目

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习标兵、优秀文艺标兵、优秀宣传标兵、优秀体育标兵、优秀青年志愿者、优秀社团干部。（考核周期为一学年，具体时间为每年的五月一六月）

五、评选条件

1、优秀共青团干部

（1）在我校共青团队伍任职满1年以上。

（2）政治上强。对党忠诚，注重提升政治判断、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4）群众基础夯实，心系广大青年。坚持围绕党政中心任务和青年需求开展工作，密切联系青年成效突出，在青年中具有较高成威信。

（5）工作能力过硬。在团的工作岗位上勤奋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务实，思路开拓，积极探索创新，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

（6）有政治站位，改进工作作风的六条规定。

2、优秀共青团员

（1）团龄3年以上。

（2）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努力向党组织靠拢，认真学习、实践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3）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

（4）有良好的道德品质，热心社会工作，热心为同学们服务，有奉献精神，积极参加志愿及献血活动。

- (5) 集体观念强，积极支持和参与团的活动，在团员中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 (6) 积极参加学校和二级学院组织的各类科技、学术、文艺、体育和社会实践活动，表现突出。
- (7) 该学年度内，无挂科及重修现象。

3、优秀学习标兵

(1) 学习优良，学业总分排名在专业排名前 10%，综测排名班级前五。该学年内无挂科及重修现象。

(2) 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能起模范带头作用。热心社会工作，热心为同学们服务，有奉献精神，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3) 纪律良好，无重大违纪现象，无通报批评现象，无晚归现象。

4、优秀文艺标兵、优秀宣传标兵、优秀体育标兵

(1) 能够积极参加学校的各项文艺、宣传、体育活动，对丰富校园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作出一定贡献。

(2) 在文化艺术表演、宣传、各类体育比赛方面成绩突出，或在校园文体艺宣传策划、组织工作方面有突出贡献。

(3) 在弘扬、拓展校园文化艺术方面，具有创新意识，能做到与时俱进，始终代表着校园文体艺宣传的先进性与前进性。

(4) 学习认真，无挂科及重修现象。

5、优秀青年志愿者

(1) 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具有无私奉献精神。

(2) 参加献血活动，志愿服务达一定次数和时间，志愿活动效果好。

(3) 在志愿服务工作中为学校赢得荣誉。

6、优秀社团干部

(1) 担任社团社长、社团联合会成员工作时间满一学年。

(2) 能积极地配合社团联合会，开展各项工作。

(3) 对社团的日常工作认真负责，能引导其社团成良性发展。

第二章 团委工作职责

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秉承学校“以质立校、以生为本、突出特色、崇尚创新”的办学理念，围绕学校党政中心工作和“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

维工作格局，结合团员青年特点，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在学校“大思政格局中的生力军作用，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服务学生成长成才，推进组织创新和工作创新，教育引导学校青年学生更主动地向党组织靠拢。

第九条 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政策和重要会议精神，执行校党委、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

第十条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引导青年学生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四进四信”等活动，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改进创新思想引领方式，引导团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升共青团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以及大局贡献度。

第十一条 定期召开团员代表大会，充分发挥团组织在校园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第十二条 落实从严治团要求，制度化、常态化开展“一学一座”教育实践，加强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推动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督促做好基础团务和团员档案管理工作。开展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工作。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开展评选表彰工作。

第十三条 完善校团委工作机构，组建团学相关部门，选好学校团委干部；巩固完善“学校团委—二级学院团委（团总支）—班级团支部”的三级联动管理机制，发挥团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各二级学院团委工作要做到有计划、有落实、有总结，指导、检查、督促、评估，各级团支部，结合年度评优工作，规范、激活团支部的工作。

第十四条 从团员中选拔品学兼优，态度积极的学生进行入党培训；以党课，团课等形式组织团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理论知识，促进团员青年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健全共青团员长期受教育，永远跟党走长效机制。

第十五条 在档案材料管理上，完善团员登记注册工作，确保团员人人有档案。进一步壮大团组织的队伍，完善注册、收缴团费等工作。每位团员必须到广东省“智慧团建”系统进行注册、报到，以便对共青团工作进行信息化管理。

第十六条 完善广播系统，让校园广播更加贴近学生、贴近校园、促进良好校风、学风的形成；继续整合宣传资源，充分利用校园广播、校园网络、橱窗板报等宣传载体，加大对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宣传力度，宣传正能量，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第十七条 以重大节日与纪念日为契机，组织广大团员开展各类志愿者活动，进行法制安全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和传统文化教育；带领学生走出校园走进社区等公共场所开展义务劳动进行传统美德的教育，通过志愿服务活动，提高大学生的公民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丰富校外实践经验；建立志愿

者考核激励机制，开展以服务时长制为考核依据的星级志愿者评比活动，宣传志愿者服务工作中的先进典范，弘扬志愿精神。

第十八条 重点抓好学生“防盗、防骗、防校园贷”安全教育，保证学生人身财产安全。配合学校各相关部门做好校园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确保学生生命安全和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关注学生心理健康，引导学生通过正确合理方式处理同学之间的矛盾和纠纷，有效预防校园暴力事件的发生。

第十九条 以各种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活动为载体，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育人氛围，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正确协调处理团委活动与各部门管理的关系，带领指导各二级学院团委紧密配合，加深学生之间的相互了解，培养学生集体主义精神和团结协作的能力；大型活动做到有方案、有纪实、有总结，同时每次活动做到认真设计、布置和实施，加强对团委各部门活动情况的考查力度，突出活动的实效性。

第三章 团委各部门工作职责

第二十条 办公室是团委下属职能机构，是处理学校团委事务的重要机构，本着“监督、统筹、协调”的工作原则，协助学校老师开展工作，起着“上传下达，左疏右通，协调校团委、校学生会各部门”的重要作用，以值班、制度建设、财务管理、文件收发、后勤服务为常规工作。负责保障团委日常工作的有序进行，保证团委与各有关组织和单位在工作上、信息上的密切交流。同时，办公室又是团委各部门的服务后勤，为各种活动的实施提供有力的物质保障，是各部门间交流信息、协调资源的重要纽带与平台。

第二十一条 组织部是校团委下属职能机构，以服务本院师生为目标，积极开展校园文化活动，推进全校师生共同发展与进步。部门主要职能是负责学校团务、团员团籍管理（如入团、年度注册补办以及团组织关系转接）和团费收缴及智慧团建系统管理、团学活动经费申请、物资购买及报销等工作，积极协助团委加强全校共青团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及共青团干部的培养和管理，同时积极开展一系列部门品牌活动，如新团员入团宣誓大会、清明烈士陵园祭扫等主题团日活动。此外校团委组织部积极推动各二级学院共青团组织建设，协助各二级学院团委组织部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二十二条 宣传部是团委下属职能机构，负责校内校园活动及宣传教育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书面设计、海报设计、文字排版、喷画制作、邀请函设计、横幅设计等。汇聚了具备书法、绘画、photoshop、CorelDRAW、Adobe illustrator 等专长方面的人才。宣传部以“人文宣传，宣传人文”为宗旨，通过建立和发挥了各种宣传阵地和宣传方式，配合团委的工作。宣传部品牌活动有“井盖

涂鸦”及“T-shirt 创意涂鸦 sunshine 夏日长跑”活动，为热爱书法、热爱美术、热爱创作的同学开放的展示自我的平台。

第二十三条 党务部是团委下属职能机构，是协助学校团委开展团学基础党务工作，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重要部门，是针对新时期下党务工作不断走向信息化、系统化、规范化的需要而成立的一个校级管理机构。主要的职责是协调、管理、监督学生党员的入党情况，组织广大青年学生党员、团员开展政治理论学习等。

第二十四条 国旗护卫队（简称“国护”）是团委下属职能机构，一支由校团委直接指导，以护卫国旗为使命，以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为己任，以展现当代大学生团结进取、积极奉献的精神风貌为目标宣传爱国主义、弘扬奉献精神、纪律严明、硬朗作风、勇于吃苦、乐于奉献和深厚同学情谊的学生组织。基本职责：担负校内重大节日、大型仪式活动及日常升降国旗的任务。大型活动的仪仗工作，参与校园各项文化活动。宣讲国旗、国歌和国徽知识，坚决维护国旗尊严。组织队员日常训练，培养优良作风，练就过硬的身心素质，提高各项综合能力。通过升国旗、护国旗，培养青年大学生团结协作意识，奋发向上的集体主义精神。

第二十五条 学生媒体中心（简称“学媒”）是团委下属职能机构，从事媒体运营的校级学生组织和工作机构，统筹管理学校团学新闻报道、网络信息宣传工作；用心塑造优良的工商传媒新风貌，致力打造专业的工商传媒新势力。主要负责学校团学活动的新闻采编、团委学生会新媒体公众平台的信息推送、管理维护校团委网站稿件的编辑上传、联系二级学院传媒、向团省委网站上传稿件、校园贴吧舆情监督、视频录制、图像处理、校园学生活动多媒体设备技术提供以及维护等工作。下设部门网络运营部、行政部、摄影部、编辑部、技术部五个部门。品牌活动有“媒体文化节”、“明信片设计大赛”等。

第二十六条 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简称“志愿中心”）是团委下属职能机构，是一个大型青年志愿者组织，由主任、部长、干事和会员四部分组成，下设四个部门和两个队伍（行政部、义教部、驿站部、信息编辑部、手语队、会员队），由主任直接对接管理会员队，实行学生会干部管理制度与会员制度管理相结合。发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开展各项公益活动，主要负责与各高校、社会志愿公益组织进行沟通交流以及全校的志愿者活动，各二级学院公益服务队的指导工作。在志愿中心不断努力以及学校的指导下，已有广州北站志愿驿站“心”传统、“稻草人”旧物回收活动、大学生无偿献血活动等品牌活动。

第二十七条 广播台，是团委下属职能机构，是学校进行宣传的重要窗口，作为覆盖校园的有声媒体，广播台积极参与到校园精神文化的宣传当中。下设下属职能部门有播音技术部、主持部、秘书部、公关部；主要负责学校每天广播节目的编辑与播音；各类比赛活动等主持工作；运营“活力

频道，订阅号定期推送推文和富有特色的电台节目；策划并承办“Living Music”校园十大歌手大赛、主持人大赛等活动。

第二十八条 社团联合会（简称“社联”）是学校党委领导下和团委指导下的全校性学生社团组织。下设社团部、策宣部、财务部、外联部、秘书部、文艺部（下属舞队“社联 just ok”）六大部门；现有学生社团 66 个。以“根植于社团，全心全意为社团服务”为宗旨，积极引导、管理、协调、服务、考核全校社团。发挥联系各社团和全体学生以及学校各部门的桥梁枢纽作用，保护学生社团的正当权益，反映社团合理要求并积极提供帮助，在保障社团活动顺利进行的同时，加强社团建设、加强社团负责人队伍建设。同时社团联合会每年都会开展“中秋游园晚会”、“社团文化节”“Hip-Hop 嘉年华”等特色品牌活动。

共青团广州工商学院委员会发展团员工作细则

(团函〔2023〕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规范发展团员工作，有效保证新发展团员质量，保持团员队伍朝气蓬勃的青年特点，使共青团真正成为团结教育青年的坚强核心。共青团广州工商学院委员会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并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和共青团组织的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共青团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发展团员工作应当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团自愿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防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入团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三条 各二级学院团组织应当加强对青年的教育和引导，面向青年开展团的各项活动，宣传团的基本知识，努力为青年健康成长提供服务，提高青年对团的认识，激发青年的进步热情，建立起一支可靠的入团积极分子队伍。

第四条 各基层团组织应当主动了解青年，及时发现那些积极要求进步、各方面表现好的青年，着重看其是否在学习、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并鼓励他们申请入团。

第五条 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主动接受团组织的考验、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团组织提交入团申请书（附件一），申请书内容包括：对团组织的认识、入团的动机、自己的优缺点及未来努力方向等。

第六条 组织收到入团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团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第七条 在谈话结束后，符合入团基本要求的申请人可以确定为积极分子，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应采取团员推荐的方式，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团组织备案。

第八条 团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团员作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团积极分子介绍团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团积极分子的思想觉悟、道德品质和现实表现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团积极

分子端正入团动机。

(三)及时向团支部汇报入团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团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团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团组织应当高度重视对入团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形成集中教育和日常培养考察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对入团积极分子须进行三个月以上的培养教育，未经团组织培养考察的青年，一般不得发展入团。

第九条 入团积极分子在发展入团之前要参加不少于 8 学时的团课学习。团组织应当对入团积极分子开展党的理论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开展党史、国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党的青年运动史教育，开展团章教育和团的优良传统教育，教唱团歌，帮助他们提高思想觉悟，端正入团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信念。

第十条 团组织应当吸收入团积极分子参加团的有关活动，引导积极分子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使他们在实践中受教育、起作用、长才干。应当鼓励入团积极分子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与志愿服务，i 志愿服务时长不能少于 20 小时。

第十一条 团支部应及时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考察，在经过规定时间的培养教育后，各学院团委应听取培养人、团员和群众的意见，从思想觉悟和政治素质、在本职岗位上一贯表现和道德品质等方面对他们进行考察，并为已具备团员条件的积极分子办理入团手续。

第三章 新团员的接收

第十二条 接收新团员应当严格按照团章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发展青年入团，要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重看其是否在学习、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三条 申请入团的青年要有本支部的两名团员作为介绍人。入团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以由申请入团的青年自己约请，或由团组织指定。

受留团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团员权利或尚在缓期注册期间的团员，不能作青年入团介绍人。

第十四条 入团介绍人的主要任务：

(一) 向被介绍人解释团的章程，说明团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 认真了解被介绍人的入团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学习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团组织汇报。

(三) 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入团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 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被介绍人的情况。

第十五条 团支部委员会应在入团积极分子中讨论确定发展对象，报二级学院团委预审；二级学院团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进行预审；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团支部委员会，

并向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入团志愿书》；发展对象要认真如实填写《入团志愿书》；《入团志愿书》经支委会检查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第十六条 青年入团必须经团支部大会讨论通过。讨论青年入团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十七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青年入团的主要程序：

(一)申请人汇报个人简历、家庭情况和对团的认识、入团动机以及需向团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团介绍人介绍申请人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团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申请人的审议意见。

(四)与会团员对申请人能否入团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 2/3，才能通过接收新团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团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团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支部大会讨论两名以上的青年入团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十八条 团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团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团申请书，一并报上级团组织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申请人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团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十九条 二级学院团委审批接收新团员必须召开委员会，集体审议，表决决定。审议的主要内容是：申请人是否具备团员条件，入团手续是否完备等。审批意见写入《入团志愿书》，并通知报批的团支部。二级学院团委审批两名以上青年入团时，应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条 团支部应通过支部书记或委员谈话的郑重方式及时将二级学院团委批准青年入团的决定通知本人并在团员大会上宣布。对于未被批准入团的青年，团支部也应及时通知本人，帮助其认识自己的不足，鼓励其继续努力。被批准入团的青年，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计算团龄，并交纳团费。

第二十一条 二级学院团委对团支部上报的接收新团员的决议，必须在一个月内审批，并报校团委组织部。凡无故超过规定时间而未予审批的，应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新团员应当参加入团仪式。入团仪式由校团委组织，在入团仪式上，由校团委的代表带领新团员宣誓，并向新团员颁发团员证和团徽。入团仪式可以邀请同级党组织的负责人参加。

第二十三条 团组织应加强对新团员的教育和管理，帮助他们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执行团章、履行团员义务的自觉性。

第二十四条 学生团员的《入团志愿书》、入团申请书由学校团委建立团员档案并进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工商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工商学院学生干部管理规定

(广工商学生会发〔2023〕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干部的管理，加强对学生干部的监督，建设高素质的学生干部队伍，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称学生干部，是指依规定履行公职，纳入学生会编制，受学生会管理的工作人员，包括主席团、部门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

第三条 学生干部的义务、权利和管理，适用本制度。制度对学生干部中骨干成员的产生、任免、监督，以及其义务、权利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学生干部的管理，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依照规定的权限、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

第五条 学生干部的管理，坚持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并重的原则。

第六条 学生干部的任用，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原则，注重工作实绩。

第二章 学生干部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第七条 学生干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广州工商学院学籍的在读学生；
- (二)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
- (三) 严格遵守《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会章程》及学生会各项规章制度；
- (四)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五) 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 (六) 制度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学生干部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 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学生会章程和有关学生会管理的规定；
- (三) 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 (四) 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接受同学监督；
- (五) 维护学生会的荣誉和利益；
- (六) 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规定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七) 遵守纪律，公道正派，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八) 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学生干部享有下列权利：

(一) 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

(二) 非因制度规定的事由、规定的程序，不被免职、辞退或者处分；

(三) 获得奖励和其他应有待遇；

(四) 接受培训和教育；

(五) 对部门工作和领导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

(六) 提出申诉；

(七) 申请辞职；

(八) 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章 学生会组成部门

第十条 学生会组织结构：

学生会由主席团和学术科技部、外联实践部、文体部、生活权益部 4 个工作部门构成。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主席团不超 5 人；每个工作部门设负责人 2 至 3 人。

第十一条 学生会各部门职能主要职责：

主席团：执行代表大会和委员会的决议，负责统筹、协调学生会各项工作的开展；召集学生会委员会会议；遴选校学生会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主持召开学生会内各项大型会议。

学术科技部：校学生会学术科技部是一个综合学习性与实践性的部门，主管学风建设和学术活动，承办校园各种学科性活动以及知识讲座，是承办各种学术文化的主体。该部门包含院辩论队，代表学校荣誉参与各校际的辩论赛。（品牌活动：大学生辩论赛、学术视野系列讲座）

外联实践部：为学生会各项活动联系赞助商，拉取经费；加强学生会与其他组织之间的交流合作，旨在向外展示学校学生的真我风采，努力提高学生会在社会上的知名度。（品牌活动：冬至嘉年华）

文体部：主要负责组织和策划学校各类文体活动，承担学校多项活动的礼仪和篮球赛事的裁判工作，为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做出贡献（品牌活动：走秀晚会、团学杯篮球赛）。

生活权益部：是联系学校与学生的纽带负责接收、整理、跟踪各类投诉问题以及广大同学对校园生活的意见和建议，并联系相关部门给予解决，为广大同学争取正当合法权益。日常开展校园横幅悬挂情况、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等工作，为学校学生提供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第十二条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职责：

（一）对学生会全面负责，主持学校学生会各项工作，传达上级指导精神，定期向共青团广州工商学院委员会汇报工作；

（二）主持制定学生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主持制定学生会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四）主持召开学生会全委会及各职能部门例会，研究决定重要工作；

（五）根据学校学生会职责，明确学生会人员分工，带头落实并督促实施；

（六）对学生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学生会和全校同学监督。

第十三条 学生会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职责：

（一）负责本部门日常工作；

（二）负责本部门工作计划的制订、实施和总结；

（三）负责本部门工作人员的提名、工作安排和检查监督。

第十四条 学生会各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的职责：

协助部门负责人做好本部门工作，完成负责人交办的各项任务。

第四章 录用

第十五条 录用担任主席成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学生干部采取严格面试、考察、公平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

第十六条 竞聘学生会工作部门负责人，除应当具备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各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第十七条 各职能部门负责人选拔：

1、负责人选拔的流程：

（1）部门干事向各部门提出竞选申请，并填写个人资料进行竞聘；

（2）在各职能部门中进行投票选出职能部门候选负责人若干名（包括自荐候选人）；

（3）由学生会主席团组织统一笔试或面试，选拔出负责人（试用期一个月）。

2、工作人员的聘任流程：

（1）工作人员的聘任主要面向大一新生，凡有意加入校学生会的学生可通过校学生会专门设立的报名点和“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会”官方公众号进行报名；

（2）聘任的方式主要是以面试和笔试的形式，由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作为评委对其进行若干轮的面试；

(3) 凡通过面试并接受一个月考察期的学生将成为本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

第十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任用为学生干部：

- (一) 曾因违反学校规定受到处分的；
- (二) 曾被学生会免职的；
- (三) 尚未届满学生会处分期间的；
- (四) 有制度规定不得录用为学生干部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考核

第十九条 对学生干部的考核，由团委书记、学生会秘书长、学生会主席团、学生代表组成考核小组，全面考核学生干部的德、能、勤、绩，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第二十条 学生干部的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定期考核。定期考核以日常考核为基础，定期考核分为学期考核和学年考核，学年考核以学期末考核为基础。

第二十一条 学生干部的学期末考核和学年考核，先由个人按照职位职责和有关要求总结，再由主席团进行评价，最后进行互评，评价结果作为考核依据之一，并结合基础考核结果评出等次。具体参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定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定期考核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公开。

第六章 职务任免

第二十三条 学生干部职务实行任期制。试用期满合格，即任职务；任期届满不再连任同级学生干部，或任期内辞职、被免职、辞退的，其所任职务即终止。

第二十四条 学生干部遇有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职务发生变化、不再担任学生干部职务以及其他情形需要任免职务的，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学生干部辞职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主席团提交辞职申请；
- (二) 学生干部调任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主席团提交辞职申请和任职申请；
- (三) 学生干部被辞退的，需报主席团批准；
- (四) 主席团应在接到辞职、任职申请时起五个工作日内给予审批；
- (五) 已经辞职或调任的，应收回工作证件及其他工作材料或通知办公室重新发放工作证件及其他工作材料，同时应发布免职通告或调任通告。

第二十五条 学生干部因其他原因需要在外部门或社团任职的，应当经过本部门同意。

第二十六条 学生干部选拔，应当具备拟任职务所要求的思想政治素质、工作能力和任职经历等

方面的条件和资格。

第二十七条 学生干部选拔，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任前公示和任职试用期制度。

第二十八条 学生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辞职：

- (一) 未满规定的最低服务时限的；
- (二) 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且须由本人继续处理的；
- (三) 制度规定的其他不得辞职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学生干部因个人或者其他原因，可以自愿提出辞去职务；学生干部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事故或者恶劣影响的，并负有主要责任的，应当引咎辞职。学生干部违反相关规定或因其他原因不再适合现任职务，应当责令其辞去职务。

第三十条 学生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辞退：

- (一) 在定期考核或日常考核中，两次被确定为不合格的；
- (二) 不胜任现在职务，又不接受其他安排的；
- (三) 不履行学生干部义务，不遵守学生干部纪律，经教育仍无转变；
- (四) 无故缺席一学期内累计超过三次，请假、迟到、早退累计超过五次者；
- (五) 学期末考试有不及格的。

第三十一条 辞退学生干部，按照规定程序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辞退的学生干部。

第七章 奖 励

第三十二条 对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学生干部，给予奖励。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办法。

第三十三条 学生干部具有下列条件，给予奖励：

- (一) 忠于职守，积极工作，成绩显著；
- (二) 遵守纪律，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模范作用突出；
- (三) 在重大活动中，能够尽心尽责，出色完成任务；
- (四) 有其他突出贡献。

第三十四条 奖励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以部门为单位向主席团提交评优申请；

每次评优应以部门为单位召开评优工作会议，以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到会为有效会议，讨论本部门人选，会议应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以表决较多通过者，通过部门推荐，上报主席团审核。

第三十五条 学生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评优资格：

- (一) 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
- (二) 申报奖励是隐瞒严重错误或者严重违反规定程序的；
- (三) 有制度规定应当撤销奖励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惩 戒

第三十六条 学生干部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 (二) 拒绝执行学校依规定作出的决定；
- (三) 压制批评，打击报复；
- (四) 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 (五) 违反学生会财务制度，浪费学生会资源；
- (六) 滥用职权，侵害他人或其他组织正当权益；
- (七) 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学生会荣誉和利益；
- (八) 以学生会名义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活动谋取私利；
- (九) 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学生干部执行公务时，明显违反规定的决定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学生干部因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制度给予处分；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

第三十九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留职察看、撤职开除。

第四十条 对学生干部的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学生干部违纪的，由主席团决定对学生干部违纪的情况进行调查，并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学生干部本人。学生干部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主席团集体决定对学生干部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上报学校团委，按照规定程序做出处分决定，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公布。

第四十一条 学生干部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不得参与评优、推优。受处分的期限为：警告，三个月；记过，四个月；记大过，六个月；留职察看，七个月。法定假日计入处分期间。

第九章 培 训

学生干部培训的学习情况、学习成绩作为学生干部考核的内容和任职的依据之一。

第四十二条 学生会应根据学生干部工作职责的要求和提高学生干部素质的需要，对学生干部进行分级分类培训。校团委负责学生干部的统一培训，对学生干部进行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基本制度和礼仪常识培训。各部门可以根据本部门情况，在统一培训外，自行安排专业培训。

第四十三条 新录用人员应当在试用期内安排培训;对从事专项工作的学生干部应当进行专门业务培训。学生会应有计划地加强对后备领导人员的培训。

第十章 申诉及其它规定

第四十四条 学生干部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处理存在异议,可以自接到处理告知书处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主席团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仍存在异议,可以自接到复核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学生会秘书长提出申诉:

- (一) 处分;
- (二) 辞退或取消录用;
- (三) 定期考核为不合格;
- (四) 免职;
- (五) 申请辞职未予批准;
- (六) 制度规定的可以申诉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学生会秘书长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书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人事处理的执行。

第四十六条 学生干部在涉及本人利害关系时,应当回避。

第四十七条 对下列违反本制度规定情形的,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予以责令纠正或者宣布无效;对其负责人员予以批评教育或者处分:

- (一) 不按限额、程序或者任职资格条件进行学生干部的录用;
- (二) 不按规定的条件进行学生干部的奖惩、处分;
- (三) 在录用、公开选拔中发生泄露试题、违反考场纪律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开公正的;
- (四) 不按规定受理和处理学生干部申诉的;
- (五) 违反本制度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学生干部违反规定触犯学院规定或法律的,应提交给学校或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广州工商学院委员会。

广州工商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试行）

（广工商党团发〔2021〕5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健全广州工商学院学生社团的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学校社团建设管理，保障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教育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校学生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领导、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学校学生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志愿公益类、文化体育类、以及创新创业类等。

第三条 学校学生社团的根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原则，创新性开拓学生实践活动平台，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促进学生综合能力的培养，使学生社团成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有益组织，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推动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以适应教育改革及培养人才的需要。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谋划部署。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校团委牵头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年审、指导教师选聘等进行评议审核；在校团委设置社团部，由一名专职团干部全面协助统筹学生社团工作，并定期向学校党委汇报学生社团的整体工作情况。

第五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由校团委通过社团提名推荐、公开竞选、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学生社团一般设正会长（主要负责人）一名，副会长2—3名，部门负责人若干，具体由各社团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校团委社团联合会在团委指导下跟进相关社团在规定时间内做好换届工作，以保证社团组织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

第六条 所有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必须是有正式学籍的广州工商学院在读学生，政治立场鲜明、品学兼优，组织能力突出，无处分记录，无考试不及格或者重修现象，学习成绩须在班级排名前50%并在学生社团方面有管理特长和技能专长。思想政治类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其他类别的社团主要负责人面貌为中共党员或者共青团团员。

第七条 各社团自由、公开地招收本校正式学籍学生为会员，经批准后发放所属社团会员证件。

第八条 各社团不设组织公章，经校团委审批后可以自行统一制作艺术图章、会服、会旗以及其他标志。

第九条 申请成立新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 20 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必须具备学校正式学籍和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思想政治类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指导老师和主要负责人的政治面貌必须为中共党员。

（二）服从校团委的组织管理和挂靠部门的业务指导，承认并遵守本管理办法及校相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社团相关章程。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关于“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规定，学校不得成立宗教类学生社团。

（四）有明确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有章程规定的先关事项。

（五）在学校同一校区不批准成立与原有学生社团性质相同相似或相同的新学生社团，申请成立新的学生社团须具有自身特色；学校原则上不成立涉及境外人员参加的学生社团；如果有特例，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

（六）成立学生社团必须要有业务挂靠单位，至少要有一名本校在职教师做指导教师；若有校外人员作为协会指导老师，需向学校党委递交所在单位党组织出具的意见书。未经审批，学生社团不得聘请校外人员担任指导老师。

第十条 申请成立社团时，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一）由新兴社团成立发起人按要求填写的《广州工商学院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

（二）至少有 20 位符合条件的成立发起人填写的相关登记表。

（三）由新兴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填写的《指导老师登记表》。

（四）新兴社团成立发起人参考《广州工商学院团委社团联合会章程（修正案）》、《广州工商学院团委社团联合会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等学校相关规定制定的新兴社团章程及管理办法。

（五）其他必要材料。

第十一条 社团发起者向社团联合会提出以上必要申请材料，报校团委备案、校党委审批；各审核阶段均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通过后由校团委给予复函。

第十二条 社团上述申请内容如有改动，必须根据成立程序报校团委批准，校党委备案。

第十三条 各社团需要有规范的社团名称；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

名的学生社团。对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密切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由学校党委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组建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社团的年审进行评议。社团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主要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材料、指导老师工作情况、经费使用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于运行良好的社团由校团委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奖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为3—6个月，整改期间不得开展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一) 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 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20人的。
- (三)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 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
- (五)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六)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七) 未经学校党委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八)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九)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六条 校团委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未按管理规定运行或政治导向错误、非法开展活动的学生社团进行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义建立学生社团（包括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开展非法活动的，坚决予以取缔，并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非法团体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师生的权益。

第三章 权利及义务

第十七条 社团干部权利与义务：

- (一) 具有对社团的指导建议权和管理权。
- (二) 社团干部拥有参与优秀社团干部评选的权利。
- (三) 社团干部拥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 (四) 社团干部对本会工作方面有意见，拥有直接向本会反映的权利。
- (五) 社团干部享受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 (六) 社团干部具有为社团成员提供社团服务的义务权。
- (七) 社团干部具有配合本会开展学生社团工作的义务。
- (八) 社团干部具有履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 (九) 服从学校的各项决议及社团联合会的各项管理细则。

第十八条 社团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 (一) 有权自由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
- (二) 在所属社团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三) 有权参加社团举办的活动。
- (四) 拥有向社团负责人提供意见和建议的表达权，可对社团提出改进工作方面的意见，通过反馈途径向本会反馈意见及建议。
- (五) 承认社团联合会章程，遵守各项管理办法及相关规章制度，遵守所在社团章程，积极参加所属社团活动。
- (六) 认真学习专业技能。
- (七) 完成社团联合会及所在社团分配的工作。
- (八) 维护社团及学校的荣誉。

第四章 活动管理

第十九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学生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学生社团活动必须围绕社团章程有关规定及学生综合发展、全面成才的目标和学校的中心工作开展；各指导单位组织和鼓励学生社团开展积极向上、丰富多彩的特色教育实践活动。

第二十条 严格执行活动审批程序。社团组织各项活动，须提前十个工作日向社团联合会、校团委提出申请，并提供活动策划书和活动资料，经校团委备案、批准后方可执行，违者追究社团负责人责任，取消年度评优资格。

第二十一条 任何社团不得擅自以学校社团名义开展对外活动。邀请校外人士出席活动、开展校外活动或其他涉外活动者需向社团联合会、校团委提出申请并报校党委审批。违者将根据本规定或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 各学生社团可恰当使用指导老师所在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有益资源，但需遵守本规定，向社团联合会、校团委进行报备或审核，经校团委批准后方可执行，违者追究社团负责人责任。

第二十三条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建立宣传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各社团必须在遵守党和国家的政策方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在社团章程规定范围内活动，

严禁举办一切与本社团无关的活动；各学生社团如需要建立网站、新媒体信息发布等网络宣传平台，必须经过学校党委审批；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活动信息宣传可以由校团委宣传平台发布。

第二十四条 社团开展活动必须加强安全措施与风险防范，制定预防措施并要求各成员树立自我安全防范意识。

第二十五条 社团活动过程中必须使用社团全称。

第二十六条 各社团开展活动结束后三天内应上交活动总结和活动宣传稿件。

第五章 财务经费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赞助。确有赞助需要的，应当按规定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赞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处置，在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和校团委的监督下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社团举办活动借用物资需填写物资申请表，并通过社团联合会、校团委审核。社团必须按时归还借用物资，若逾期归还或出现物资损坏及丢失的情况，则该社团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章 指导教师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应当设有至少一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负责把握学生社团发展正确方向，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加强学生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指导学生社团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学生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学生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校团委报告。

第三十一条 指导教师应当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学生社团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积极组织学生社团开展具有意义的校园文化活动，进一步推进学生社团健康发展。

第三十二条 学校鼓励教职工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工作量计入教职工考核工作量，填写《广州工商学有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日常工作记录表》作为考核资料。指导教师工作定期评价考核结果作为指导教师是否续聘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指导教师实行选聘制，每个聘期一年。学校党委统一组织社团指导教师选聘工作。指导教师应当由业务指导单位在职教职工担任，学生社团业务挂靠部门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工作具有审核认定权。思想政治类、志愿公益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当为中共党员。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可以指导两个学生社团，一个社团最多配备两名指导老师。

第三十四条 每学年至少开展 4 课时的社团培训指导工作；每学年至少组织、出席学生社团开展 4 次活动，至少主讲 2 次与本社团相关的讲座。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成立或变更时，负责指导起草和修改学生社团章程。指导社团的换届、招新和社团业务指导。

第三十六条 社团指导教师工作每学年考核一次，由社团指导老师填写《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考核登记表》，社团指导教师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工作效果、学生社团反馈意见等情况进行总结，学校党委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进行考核。学校每年按社团总数的 10%进行一次“优秀社团指导教师”评选，对工作出色、成绩显著社团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和颁发证书；对不能胜任或不适合担任社团指导教师工作的，给予解聘。

第七章 奖惩

第三十七条 根据社团一年的活动情况，由本会向校团委提供优秀社团相关评比材料和建议。校团委对优秀社团给予奖励。

第三十八条 对于长期极少组织活动或组织涣散、经费使用不当有损学校声誉、活动不符规定，违背本会章程或学校制度的社团，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处理措施：警告、整改或停止一切活动、勒令解散，必要时追究负责人的责任，并上报学校给予一定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九条 对违法乱纪而受处分的社团必须在一周内向校团委提交情况报告。

第四十条 社团奖惩情况由校团委审核后报校党委审批，并通告全校师生。

第四十一条 校团委对各个学生社团的指导老师的指导工作进行工作量认定，每学期给予适当的工作补贴。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此前的社团管理办法作废，本办法从发文日起开始试行。

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会（简称“广工商学生会”，英文译名为“Guangzhou College of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Student Union”，英文缩写为“GGSSU”）是在中共广州工商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共青团广州工商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和广东省学生联合会指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

第二条 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会的基本任务：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

（二）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学校团委和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的指导下，依照宪法、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章程，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

（三）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思想成长、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第三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在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所允许的范围内，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加强章程和制度建设，坚持从严治会。

第四条 本会参加广东省学生联合会为团体会员。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凡在广州工商学院学习的中国（含港澳台）学生均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 （一）参加本会开展的各种活动；
- （二）对本会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
- （三）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四）遇到困难、受到侵权或不公平对待时，有权请求本会提供正当权益保障和服务的权利。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努力学习政治理论、科学文化知识，积极参加学术科技、文体艺术和社会实践活动，全

面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

(三) 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文明自律，尊师爱校。自觉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自觉维护学生会声誉；

(四)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五) 认真完成本会各项任务。

第三章 机构设置及运行

第八条 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州工商学院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

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经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以总数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一个学期。

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制定或修订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 听取、审议上一届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等。

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按以下原则产生代表：

(一) 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一般不少于会员人数的 1%，名额分配应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校、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以下简称：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 40%。女代表一般不少于 25%。学院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学院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 3 人的以 3 人计。

(二) 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学生会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第九条 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会委员会是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广州工商学院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组织的工作。

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会委员会须由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经差额选举产生。

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会委员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会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在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
- (二) 监督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会章程实施；
- (三) 听取、审议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 (四) 召集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代表大会；
- (五) 决定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个别调整事项；
- (六)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常设机构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会委员会不得代替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会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

第十条 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及工作部门是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

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会主席团须由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是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会工作领导机构，集体负责学生会的日常工作，向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及学生会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主席团实行轮值制度，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五人，可聘任学校团委专职干部作为秘书长协助工作。

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会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在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对学生会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 (二) 落实常设机构提出的工作意见；
- (三) 决定聘任学生会秘书长；
- (四) 批准任免学生会各工作部门负责人；
- (五)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会主席团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会根据主责主业设立工作部门，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六个，在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其负责。

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会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第十一条 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及工作部门配合学校团委指导学生会的专职副书记，重点

抓好学生会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络、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

第四章 基层组织

第十二条 广州工商学院的二级学院学生会（以下简称学院学生会）属于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所在学院党组织领导和所在学院团组织、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会指导，依照学院规章制度和各自的章程开展工作。

学院学生会是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会的基层组织主席团成员不超过三人，工作人员一般为二十至三十人。

第十三条 学院学生会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在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会指导下承办面向全校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

学院学生会协助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会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的工作，善于在班级工作和社团活动的基础上开展符合学校特点、适合同学要求的活动。

第十四条 各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一年召开一次，召开前应向校学生会报备审批，并在学代会闭会后，将选举结果和大会决议报送校学生会备案。

第十五条 广州工商学院学生对基层组织有指导职责，在制度设计、资源整合、活动开展等方面加强对基层组织的指导、联系和帮助。每年至少一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等形式听取学院学生会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

每年对学院学生会工作进行一次考核，评选“优秀学生会”，并对考核结果进行全校公开。

第五章 工作人员

第十六条 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应是信念坚定、品行端正、乐于奉献、作风务实的学生，应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业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第十七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的遴选工作要面向广大同学，由二级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

第十八条 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会对于达不到学业要求标准的、考核不合格的、违纪违法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六章 从严治会

第十九条 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会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接受管理。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会坚持党委

的全面领导，定期向学校党委汇报学生会工作，重要事项报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会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共同研究。

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学校团委报告。

第二十条 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胸怀崇高理想，恪守学生本分，牢记服务宗旨，守纪律、讲原则、作表率。

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会应积极配合学校团委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评议会以学生代表为主，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

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参加评奖评优、评测加分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第二十二条 建立学生会工作人员退出机制。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考核不合格、违纪违法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会工作人员，由学生会主席团提议，全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后，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会所有。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2 年 11 月 27 日广州工商学院第十二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